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目錄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
第 3 款、內政部主管 ----------17
第 4 款、財政部主管 ----------31
第 5 款、教育部主管 ----------34
第 6 款、經濟部主管 ----------50
第 7 款、交通部主管 ----------79
第 8 款、勞動部主管 ----------110
第 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2
第 10 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7
第 1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31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152
第 13 款、文化部主管 ----------162
第 14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71
第 15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7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 5 千元，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 億 1,960 萬 1 千元及 2,070 億 3,530 萬 4 千元。謹就下列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一、運用 5G 網速辦理線上推廣課程，惟瀏覽人次容有策進空間，允宜考量橫向結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既有資源，以擴大觸及面，俾發揮政府資源綜效，促進推廣效益之最大化

國史館於前瞻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科目，編列 6,939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939 萬 9 千元[1]，係為建置智慧展示大平臺、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 5G 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經查：

(一)國史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事項均已如期達成

國史館於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經費 6,939 萬 9 千元，係在運用 5G 科技串聯應用技術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線上展示，將講堂內容數位化推廣，並辦理文物登錄建檔、物件基本檢視、清潔及影像拍攝、專業修復與數位化等作業，以提供民眾更高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在歷史文化參與上之差距，並加速搶救瀕危重要檔案史料。國史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所列之計畫內容與執行狀況詳表 1，各年度執行事項之量化指標均已達成。

[1] 決算數為 6,939 萬 8,998 元。

表 1　國史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所辦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度編列計畫內容	實際執行計畫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12	**1、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 1-1 完成線上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示 1 式（含詮釋、3D 動畫）。 **2、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 2-1 完成高畫質線上講堂5場(含至少 1 場婦女史線上講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與使用者參與意願調查統計分析 1 式。 2-2 完成圖錄出版 1 部。 **3、5G 應用數位內容之基礎建設** 3-1 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登錄建檔、物件基本檢視、清潔及影像拍攝 1,250 項及專業修護 7 項。 3-2 完成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 70 萬頁、內容描述 5,000 筆。	**1、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 1-1 完成線上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示 1 式（含詮釋、3D 動畫）。 **2、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 2-1 完成 19 場高畫質線上講堂（含至少 1 場婦女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與使用者參與意願調查統計分析 1 式。 2-2 完成精選「非洲」主題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圖錄出版 1 部。 **3、5G 應用數位內容之基礎建設** 3-1 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登錄建檔、物件基本檢視、清潔及影像拍攝 1,439 項及專業修護 25 項。 3-2 完成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逾 88 萬頁、內容描述 6,599 筆。	34,399	34,399
113	**1、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 1-1 完成檔案展(含個人史料）1 式（含影音/動畫）。 **2、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 2-1 完成高畫質線上講堂5場(含至少 1 場婦女史線上講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1 式。 2-2 完成圖錄出版 1 部。 **3、5G 應用數位內容之基礎建設** 3-1 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登錄建檔、物件基本檢視、	**1、建構智慧展示大平臺** 1-1 完成檔案展（含個人史料）1 式（含影音/動畫）。 **2、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 2-1 完成高畫質線上講堂 14 場（含 1 場婦女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1 式。 2-2 完成精選「西亞與歐洲」主題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圖錄出版 1 部。 **3、5G 應用數位內容之基礎建設** 3-1 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	35,000	35,000

年度	各年度編列計畫內容	實際執行計畫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清潔及影像拍攝1,250項及專業修護7項。 3-2 完成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70萬頁、內容描述5,000筆。	器物類）登錄建檔、物件基本檢視、清潔及影像拍攝1,678項及專業修護35項。 3-2 完成檔案史料修復及數位化逾75萬2,923頁、內容描述6,451筆。		
合計			69,399	69,399

說　　明：表內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113年度決算數為3,499萬9,998元；112及113年度決算數合計為6,939萬8,998元。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二)運用5G網速辦理線上推廣課程，惟瀏覽人次容有策進空間，允宜考量橫向結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既有資源，俾將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國史館運用5G網速辦理線上推廣課程，旨在提供民眾高品質之講座服務，增進民眾對於檔案與歷史文物等之認識，並突破時間與地域限制。該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下共辦理33場課程(詳表2)，課程均全程高畫質錄製，並可於「國史館線上講堂平臺」及「國史館線上講堂Youtube」觀看，統計至114年7月底止，單支影片累計瀏覽人次介於1,594至5萬6,073人次間，總瀏覽人次為15萬7,945人次，惟會員人數及訂閱者合計1萬8,083人[2]，容顯課程觸及面仍有限。

現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強化培訓應用及建構共享環境為願景，迄今已有84個機關[3]加盟，會員人數逾155萬人[4]。其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

[2] 「國史館線上講堂平臺」自110年10月上線，截至114年7月底止，累計會員人數為2,921人；「國史館線上講堂Youtube」自110年3月24日成立，截至114年7月底止，訂閱人數為1萬5,162人，合計1萬8,083人。

[3] 參閱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https://elearn.hrd.gov.tw/mooc/site/site_list.php(最後瀏覽日:114年10月16日)。

[4] 參閱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之會員人數，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最後瀏覽日:114年10月16日)。

區」，涵蓋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等主題。國史館現有「檔案．歷史系列講座」、「臺灣原住民史專題演講」及「臺灣客家史專題演講」等系列影片，其中部分課程，涉性別平等[5]內容、臺灣原住民史及臺灣客家史，與公務人員必修課程之性別平等及多元族群文化主題契合。是以，國史館允宜考量橫向結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既有數位資源，以擴大課程觸及面、提升使用效益，俾使政府資源發揮綜效，促進推廣效益之最大化。

表 2 國史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線上講堂課程明細表及瀏覽人次概況表

單位：人次

序號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累計線上瀏覽人次
1	檔案．歷史系列講座	檔案裡的江湖	112.04.19	2,110
2		臺灣美術史是國史的重要脈絡	112.05.08	3,836
3		民間信仰與民間佛教的歷史面向	112.06.02	4,120
4		臺灣茶藝 40 年	112.06.09	4,276
5		用影像閱讀臺灣的性平之路	112.07.14	2,650
6		島嶼開箱：臺灣歷史的另一種想像	112.08.05	3,126
7		搜尋臺灣民主化的限制：從〈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12.08.14	4,248
8		移民記憶：影像中的新加坡金門社群故事	112.09.01	5,776
9		重新認識八二三砲戰	112.09.11	3,549
10		兩岸情勢、國際法與正義原則-以開羅宣言、舊金山和約與臺北和約為中心的討論	112.10.24	3,251
11		從博物館看見臺灣：以臺史博 2.0 為例	112.11.06	2,886
12		檔案中的庶民百姓歷史	112.12.18	5,328
13		詩寫臺灣歷史容顏	113.01.25	2,371
14		性別、國家暴力與抵抗：從查某人的二二八談起	113.03.25	3,350
15		世界與在地：日治時期臺灣通俗小說的文學想像與文化視域	113.05.13	4,366
16		建構學科領域的摸索-關於臺灣政治思想史和政治史研究的一點反思	113.05.23	56,073
17		臺灣建築二戰後檔案的建構與公共化	113.06.12	2,346
18		從「發現」到「看見」：嘉農棒球的歷史征途	113.07.10	1,594

[5] 按國史館提供之資料表示，檔案．歷史系列講座中之「用影像閱讀臺灣的性平之路」、「檔案中的庶民百姓歷史」、「性別、國家暴力與抵抗：從查某人的二二八談起」等 3 課程內容為「性別平等」主題。

序號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累計線上瀏覽人次
19		從冷戰邊界到發展的仲接：金門作為邊界的歷史動態發展	113.09.09	1,888
20		臺灣最熟悉的陌生人：金門，與更遙遠的馬祖	113.09.13	2,597
21		美援與臺灣戰後的高經濟成長	113.11.29	3,188
22		從檔案與歷史的角度來談非虛構寫作-以《零下六十八度》、《慢船向西》為例	113.12.10	2,168
23		森山松之助的作品與人生	113.12.19	5,676
24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演講	致霧風雲－霧社事件的前史	112.03.31	3,410
25		鄒族的傳統生態智慧	112.04.28	2,570
26		殖民、反殖民與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起源	112.05.22	3,451
27		原鄉、原民、原味覺	112.08.25	3,112
28		南蕃事件	112.09.28	2,876
29		東部布農遷移與八通關越嶺古道的歷史故事	113.04.23	3,100
30		20 世紀初期日本對泰雅族群戰役：遠藤寬哉寫真帖所見「理蕃」事業諸面向	113.08.05	2,088
31	臺灣客家史專題演講	從臺灣客家到東南亞客家：社團經營模式的異同	112.11.24	2,265
32		臺灣客語的語言活力評估與客語復振	112.12.25	1,698
33		向原住民致意：逆寫臺灣客家移墾史的嘗試與期待	113.12.04	2,602
總計				**157,945**

說　　明：本表累計線上瀏覽人次係加總「國史館線上平臺」及「國史館線上講堂 Youtube」兩處之觀看課程人次；統計期間自課程上架日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綜上，國史館為我國歷史檔案典藏與保存之重要機關，面臨時代潮流轉變，積極引進科技與之結合，冀打造虛實整合、智慧創新、數位學習及永續發展之文化場域，爰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93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近 100%，其中運用 5G 網速辦理線上推廣課程共計 33 堂，惟瀏覽人次容有策進空間，允宜考量橫向結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資源，以增加課程觸及面，俾將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分機：1929 沈家榆）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之歲出預算數 55 億 2,766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 47 億 6,313 萬 8 千元(包含實現數 39 億 1,468 萬 7 千元、應付數 1 億 5,441 萬 7 千元、保留數 6 億 9,40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6,452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86.17%，其中各機關決算審定數如下：國立故宮博物院 5,891 萬 2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21 億 2,404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16 億 8,413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稱客委會)8 億 5,354 萬 1 千元、公共工程委員會 4,250 萬 3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行政院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預算數(1)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預算執行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國立故宮博物院	59,200	58,912	0	0	58,912	-288	99.5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821,270	1,720,228	0	403,820	2,124,049	-697,221	75.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38,630	1,386,724	7,196	290,214	1,684,134	-54,496	96.8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66,062	706,321	147,220	0	853,541	-12,521	98.55
公共工程委員會	42,503	42,503	0	0	42,503	0	100
行政院主管合計	5,527,665	3,914,687	154,417	694,034	4,763,138	-764,527	86.17

說　　明：部分合計數與細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一、國發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2030 雙語政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已結案計畫之空間長期處於閒置，允宜檢討改進

國發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 億 2,127 萬元，包括「綠能建設」1 億 9,800 萬元、「數位建設」9 億 9,337 萬元、「城鄉建設」7 億 2,1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 億 890 萬元，決算數合計 21 億 2,40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29%，其中保留數占預算數 14.31%(詳表 1)。主要為「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

動地方創生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政策-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茲說明如下：

表 1　國發會前瞻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度	總經費	第 4 期法定預算數	第 4 期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綠能建設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112-113	198,000	198,000	145,130	37,513	182,643
數位建設	1. 基礎建設環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114	8,425	3,370	3,370	-	3,370
	2.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110-114	1,681,500	990,000	776,027	194,854	970,881
	小計		1,689,925	993,370	779,397	194,854	974,251
城鄉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110-113	1,910,000	721,000	587,662	107,665	695,32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之國際競爭力計畫	110-114	1,514,400	908,900	208,040	63,788	271,828
合計			5,312,325	2,821,270	1,720,229	403,820	2,124,049

說　　明：「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等 2 項計畫預算保留原因主要為跨年期委辦計畫，尚未結案。

資料來源：國發會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國發會提供資料。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截至 113 年底核定補助金額執行率未及五成，又部分結案計畫之空間長期處於閒置未用狀態

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第 4 期編列特別預算 7 億 2,1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1. 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督導計畫執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所需經費 1 億 7,600 萬元。

2.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並委託專業團隊營運輔導，作為地方創生青年創業服務平臺等所需經費 9,000 萬元。3.補助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公有空間環境作為地方創生實施場域等所需經費 4 億 5,5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實現數 5 億 8,766 萬 2 千元，保留數 1 億 766 萬 5 千元及賸餘數 2,567 萬 3 千元，累計實現數占所編預算之 81.51%，保留數占所編預算 14.93%，保留款主要係補助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及補助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等案；詢據國發會說明，青年培力工作站因期末報告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辦理會計查核作業，未及於 113 年底前完成撥款；另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獲補助之地方政府因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或施工進度等影響，造成需跨年度執行。

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核定補助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中心空間整備計畫、苗栗獅潭地方創生空間活化計畫等 51 案(110 年核定 21 案，111 年核定 19 案、112 年核定 5 案、113 年核定 6 案，詳表 2)，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 億 4,829 萬 2 千元，實支數 1 億 2,198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49.13%，仍待檢討改進。另依據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略以，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部分結案計畫之空間長期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其中「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中心空間整備計畫」於 111 年 5 月結案後，原洽定團隊轉無意願進駐，亦無其他團隊承接，迄 113 年底止已近 3 年尚無團隊進駐營運；「苗栗獅潭地方創生空間活化計畫」空間閒置亦逾半年，國發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

表 2　國發會截至 113 年底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案數；新臺幣千元

年	已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補助金額	
	規劃中	已發包決標	已完工	自行撤案	合計	核定補助金額	實支數（不含預付數）
110	-	1	20	-	21	71,413	59,471
111	-	-	12	7	19	119,649	46,390
112	-	1	4	-	5	28,030	11,274
113	-	-	4	2	6	29,200	4,852
合計	**-**	**2**	**40**	**9**	**51**	**248,292**	**121,987**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二)辦理 2030 雙語政策因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未通過，相關經費無法支用已繳還國庫，賸餘數占比逾七成

國發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第 4 期編列特別預算 9 億 89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1.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 5 億元。2.推動雙語人才培育所需經費 1 億 3,190 萬元。3.辦理各項雙語政策措施[1]所需經費 2 億 7,700 萬元；迄 113 年底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804 萬元，保留數 6,378 萬 8 千元及賸餘數 6 億 3,707 萬 2 千元，累計實現數及保留數分別占所編預算 22.89%及 7.02%，賸餘數占所編預算達 70.09%(詳表 3)。詢據國發會說明略以，成立行政法人經費經立法院決議需俟行政法人完成法制化作業後始可動支，惟所擬具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10 年 9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迄 113 年底尚未通過，因未達動支條件，相關經費(含原規劃行政法人辦公室建置經費)無法支用已繳還國庫，113 年 9 月並簽奉行政院核可，暫不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爰此，國發會對國家雙語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社會溝通作業等，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進。

[1] 辦理各項雙語政策措施包括：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製作優質多元數位學習課程、雙語資源網，以及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雙語專案辦公室等。

表 3　國發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項目	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規劃成立行政法人	500,000	-	-	-	-	500,000	100
推動雙語人才培育	131,900	36,280	27.50	29,066	22.04	66,554	50.46
辦理各項雙語政策措施	277,000	171,760	62.01	34,722	12.53	70,518	25.46
合計	**908,900**	**208,040**	**22.89**	**63,788**	**7.02**	**637,072**	**70.09**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國發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 億 2,127 萬元，決算數 21 億 2,40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29%，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其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10 年起推動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截至 113 年底核定補助金額執行率未及五成，又部分結案計畫之空間長期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允宜加強推動；另「2030 雙語政策」因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未通過，相關經費無法支用已繳還國庫，賸餘數占所編預算比率逾七成，允宜檢討改進。

（分機：8652　廖怡絜）

二、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約八成，允宜加強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儘速趕辦，另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宜研議有效策略，以提升營業額

原民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5 億 9,763 萬元，係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實施策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之改善，構築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統所需經費，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9,763 萬元(含實現數 4 億 7,814 萬 6 千元、應付數 60 萬元及保留數 1 億 1,888 萬 4 千元)，預算實現

率 80.01%。經查：

(一)截至 113 年底「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應付數及保留數合占預算數比率 19.99%，比率甚高

為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之需求，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新創產業，透過具主題性之整體規劃，以通路匯流串聯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建構堅實之原住民族產業環境，原民會於前瞻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規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20 億元,檢視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詳表 1),第 3 期及第 4 期累計預算編列數合計 13 億 9,763 萬元，其中第 4 期預算編列 5 億 9,763 萬元，決算數為 5 億 9,763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0%，惟其中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 1 億 1,948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19.99%，比率甚高，詢據原民會表示，主要係因補助臺南市政府之「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及南投縣政府之「原之驛 BaBu 樂園」工作進度未達請款條件，允宜加強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儘速趕辦。

表 1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第3期			第4期			合計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小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預算數		300,000	500,000	800,000	269,000	328,630	597,630	1,397,630
決算數(B)		168,774	538,712	707,486	198,986	398,644	597,630	1,305,116
實現數	金額	168,774	236,784	405,558	198,986	279,160	478,146	883,704
	占預算數%	56.26	47.36	50.69	73,97	84.95	80.01	63.23
應付及保留數	金額	0	301,928	301,928	0	119,484	119,484	421,412
	占預算數%	0	60.39	37.74	0	36.36	19.99	30.15
預算執行率(B/A)		56.26	107.74	88.44	73.97	121.30	100.00	93.38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原民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業額

原民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107 至

110 年)「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下，編列經費推動「品牌型塑推廣」及「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項目，截至 110 年底執行結果包括建置 Ayoi 電子商務平臺、拓展自營實體 Ayoi 據點 3 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等，嗣續由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優化前開品牌通路據點。

檢視近年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詳表 2)，112 及 113 年度 LiMA 網路營業額及 Ayoi 實體門市 LiMA 旗艦店營業額均超出預期，惟市縣通路據點之實際營業額均未達目標值，112 及 113 年度之市縣通路據點實際營業額共 1 億 672 萬 7 千元，為上開年度目標值 1 億 5,976 萬 6 千元之 66.8%，其中以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銷售額達成率 167.29%最高，惟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 9.14%及高雄市 19.89%，詳表 3)；另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通路據點，1 處尚在整建中、1 處預計 114 年 12 月始開幕(詳表 4)；爰顯示原民會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尚需研議有效之策略，以提升營業額。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LiMA 購物網營業額	1,500	2,479	2,500	4,770
LiMA 購物網銷售筆數	-	813	-	1,380
LiMA 購物網供應商數	-	133	-	173
LiMA 購物網上架商品數	-	1,451	-	2,543
LiMA 購物網會員數	-	10,629	-	11,095
Ayoi 實體門市 LiMA 旗艦店營業額	2,500	3,469	3,500	5,112
市縣通路據點營業額	89,176	53,949	70,590	52,778

說　　明：因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於 110 年底屆期，111 年 10 月重新定位原住民族商品之通路品牌「Ayoi 阿優依」，調整為「Lima」(取自南島民族共同語言，5、手之意)為共同通路品牌，為調整經營實體門市，臺東及金門門市撤場，臺北擇定人口密集且國外訪客必訪之永康商圈，於同年 10 月 5 日設置旗艦店，並啟動 LiMA 購物網，爰購物網及旗艦店 111 年度營業額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計算至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3　原民會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營業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名	計畫名稱	預計年營業額	實際營業額	達成率
宜蘭縣	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	13,200	15,638	118.47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16,200	19,654	121.32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58,000	5,299	9.14
臺東縣	TTStyle 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30,466	30,533	100.22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23,400	4,655	19.89
新竹縣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	18,500	30,948	167.29
合計		159,766	106,727	66.80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表 4　112 至 113 年度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	計畫名稱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至 113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
合計		**386,463**	
桃園市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2,910	113 年 8 月 1 日開幕
宜蘭縣	宜蘭縣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中心	16,600	110 年 9 月 18 開幕
臺中市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	16,500	110 年 12 月 22 開幕
屏東縣	購、食、趣、遊複合拓銷“心”據點	15,900	110 年 5 月 8 開幕
臺東縣	TTStyle 原住民通路據點推動計畫	15,000	106 年 12 月 15 開幕
高雄市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	7,500	109 年 5 月 30 開幕
臺南市	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	9,600	整建中，預計 115 年第 1 季開幕
新竹縣	新竹縣原住民產業展銷中心	33,000	110 年 10 月 9 開幕
南投縣	原之驛 BaBu 樂園	32,400	113 年 8 月 3 日開始試營運，預計 114 年 12 月開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截至 113 年底應付數及保留數合占預算數比率 19.99%，比率甚高，允宜加強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儘速趕辦；另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達成率低於二成，且尚有通路據點處於整建中，允宜持續協助各市縣布建通路據點並完備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機制。

三、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付地方政府之工程補助款未執行及未轉正部分占預算數近二成，允宜敦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客委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客庄 369 幸福計畫」8 億 3,806 萬 2 千元，係以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為範圍，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等所需經費，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2,554 萬 1 千元(含實現數 6 億 7,832 萬 1 千元，應付數 1 億 4,722 萬元)，占預算數 98.51%。經查：

(一)「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概況

「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業完成「新竹縣關西鎮街道招牌平面化改造計畫」，及核定補助辦理客庄人文建設 3 案、客庄產業建設 2 案及完成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結案驗收作業，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 4 億 9,010 萬 6 千元，且其工作項目均已如期完成(詳表 1)。

表 1 「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預決算				迄至 113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	工作進度%
	112 年預算	112 年決算	113 年預算	113 年決算		
1. 傳統聚落創意設計	1,211	1,211	-	-	完成「新竹縣關西鎮街道招牌平面化改造計畫」，改造關西鎮 17.51 公里街道景觀	100
2. 辦理客庄人文建設	107,727	107,727	100,567	100,567	已核定補助「光合書香-新埤共享圖書館優化計畫」等 3 案，當時由地方執辦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中。	100
3. 辦理客庄產業建設	21,662	103,168	177,433	177,433	已核定補助「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等 2 案，刻由地方執辦機關	100

工作項目	預決算				迄至113年12月底辦理情形	工作進度%
	112年預算	112年決算	113年預算	113年決算		
					辦理施工作業中。	
4.前期計畫成果活化運用（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	413,600	333,305	15,862	3,341	已完成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客庄藝術季結案驗收作業。	100
合計	544,200	544,200	293,862	281,341		100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預付地方政府之工程補助款因地方政府尚未撥付廠商或客委會未及辦理轉正，至113年底實現數占預算數約八成

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及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客委會於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開始辦理「客庄369幸福計畫」，計畫期間為110至114年度，揆該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2)，第4期計畫預算數8億3,806萬2千元，截至113年底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6億7,832萬1千元，占預算數之80.94%，應付數1億4,722萬元，占預算數之17.57%。詢據客委會說明，該會依規定預付地方政府之工程補助款，因年度結算時地方政府尚未撥付廠商或該會未及辦理轉正，爰辦理預算保留，允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執行計畫進度[2]，確保各項補助經費妥適運用，並強化成效追蹤與績效檢核，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率與客庄發展效益。

[2] 截至114年9月底，客委會除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內埔鄉立圖書館暨六堆300年紀念館新建工程」尚有2,205萬6,264元尚未執行外，其餘經費刻正辦理預付款轉正作業。

表 2 「客庄 369 幸福計畫」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第3期			第4期			合計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小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預算數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293,862	838,062	1,886,062
決算數(B)		109,000	939,000	1,048,000	544,200	281,341	825,541	1,873,541
實現數	金額	109,000	910,027	1,019,027	544,200	134,121	678,321	1,697,348
	占預算數%	100	96.91	97.24	100	45.64	80.94	89.99
應付數	金額	0	28,973	28,973	0	147,220	147,220	176,193
	占預算數%	0	3.09%	2.76	0	50.10	17.57	9.34
預算執行率(B/A)		100	100	100	100	100	98.51	99.34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委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賡續辦理「城鄉建設」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其工作項目均已完成，且依規定預付地方政府工程補助款，惟因地方政府尚未撥付廠商或該會未及辦理轉正，迄 113 年底應付數比率仍高，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加速預付款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分機：1919 傅勤文）

第 3 款、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之歲出預算數 232 億 6,724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225 億 7,256 萬 6 千元(包含實現數 177 億 7,853 萬 7 千元、應付數 16 億 4,367 萬 2 千元及保留數 31 億 5,03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9,468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7.01%，其中各機關決算審定數如下：內政部 10 億 9,648 萬 7 千元、營建署及所屬(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179 億 4,391 萬 6 千元、警政署及所屬(下稱警政署)18 億 6,246 萬 8 千元、消防署及所屬(下稱消防署)9 億 9,466 萬 4 千元、建築研究所 6 億 7,503 萬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內政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預算數(1)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預算執行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1,103,403	868,760	1,648	226,079	1,096,487	-6,916	99.37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00,430	15,038,468	1,329,526	1,575,923	17,943,916	-656,514	96.47
警政署及所屬	1,864,307	463,745	312,498	1,086,225	1,862,468	-1,839	99.90
消防署及所屬	1,001,398	732,534	-	262,131	994,664	-6,734	99.33
建築研究所	697,710	675,030	-	-	675,030	-22,680	96.75
內政部主管合計	**23,267,248**	**17,778,537**	**1,643,672**	**3,150,357**	**22,572,566**	**-694,682**	**97.01**

說　　明：部分合計數與細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一、內政部補助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規劃設計，並落實進度控管

內政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數 10 億 8,497 萬 3 千元，決算數 10 億 7,805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8 億 5,033 萬 1 千元、應付數 164 萬 8 千元、保留數 2 億 2,607

萬 9 千元)，賸餘數 691 萬 5 千元，係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經查：

(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內容概要

由於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人員配置與空間環境明顯呈現機能需求不足；另地方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建築物有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則有配合災害防救之防震、防颱並發揮多元使用等需求，爰內政部就上開建築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等層面，補助相關補強、重建及新建工程。

(二)部分地方機關辦公廳舍等重建案件進度落後甚無進度，允宜管控各工項進度，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

截至 113 年底止，地方辦公廳舍等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之項目詳表 1，其中部分計畫甚尚無進度，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表 1 項目落後原因包括：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發包流標數次、規劃設計審查進度緩慢，或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問題致工程進度延宕。鑑於該計畫涉及村里活動中心及地方機關辦公廳舍之建物安全，內政部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

表 1　內政部前瞻 4 期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13 年底進度落後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工作項目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苗栗縣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	4,380	228	5.21

縣市別	工作項目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強計畫			
臺中市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3,115	1,692	54.31
雲林縣	虎尾戶政事務所褒忠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1,971	1,201	60.93
臺南市	官田戶政事務所官田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2,257	0	0
高雄市	苓雅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5,000	0	0
高雄市	梓官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2,164	0	0
屏東縣	里港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3,996	0	0
屏東縣	里港戶政事務所(九如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456	0	0
屏東縣	里港戶政事務所(高樹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3,664	0	0
澎湖縣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30,000	1,731	5.77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綜上，鑑於內政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之場所為民眾洽公及生活場域，事涉建築物安全，且迄至 113 年底尚有部分地方辦公廳舍等重建案件進度落後，甚有尚無進度者，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並落實進度控管，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

二、國土管理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尚有案件進度落後，允宜督促該管地方政府強化進度控管，並提升增加公園綠地之成效

國土管理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編列 21 億 1,850 萬元，係用於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經費，決算數 20 億 4,262 萬 5 千元(含實現數 15 億 3,350 萬 7 千元、應付數 2 億 3,370 萬 3 千元、保留數 2 億 7,541 萬 5

千元)及賸餘數 7,587 萬 5 千元。經查：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內容概要

為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該計畫主要聚焦於整合串聯公園綠地系統，增加公園綠地面積，改善水岸環境長度；導入綠色設施、低衝擊開發設施(雨水花園、生態滯留單元、植草溝、滲透側溝等)、種植喬木；完成城鎮空間整體規劃，據以引導亮點工程、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等目標。

(二)尚有案件進度落後，尚待督促該管地方政府落實控管

國土管理署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各類案件，以達成打造具在地特色城鎮及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詢據該署說明，「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於 113 年底僅完成工程發包，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亦僅 20%（詳表 1），允宜督促該管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管考。

表 1　國土管理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進度落後案件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名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算執行率(B/A)	辦理情形
臺南運河橋體燈光及周邊景觀重塑設計	56,100	16,830	30.00	該計畫於 113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 20%，已請市府加速趕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竣工請領所有補助款。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113 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且較 112 年度之面積減少，允宜強化增加公園綠地之成效

1.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城市居民應享有每人平均綠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另參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臺灣永續發

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亦表示公園綠地面積可反映出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優良程度，爰將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列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並以2025 年達到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為目標。

2. 基於「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目標包括增加公園綠地面積，觀諸 105 至 113 年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一覽表(詳表 2)，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由 105 年之 4.88 平方公尺，增至 110 年之 5.11 平方公尺，後下滑至 112 年之 4.95 平方公尺，113 年僅微幅成長至 4.96 平方公尺。然在 113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不變之情形下，推估若擬達成 2025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目標，尚需增加約 544 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1]。另細就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等 5 市縣，除 113 年未達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之 5.25 平方公尺目標外，尚較 112 年度之面積減少，允宜賡續改善。

表 2　105 至 113 年各市縣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4.88	4.93	5.04	4.94	5.04	5.11	5.1	4.95	4.96
新北市	2.07	2.14	2.06	1.53	1.9	1.96	1.42	1.49	1.48
臺北市	2.68	2.7	2.75	2.8	2.88	3.02	3.13	3.09	3.12
桃園市	2.35	2.76	2.71	2.46	2.21	2.16	2.14	3.82	3.77
臺中市	8.53	8.52	8.47	8.42	8.42	8.43	8.41	8.39	8.36
臺南市	4.43	4.47	4.5	4.38	4.73	4.78	4.84	4.96	4.95
高雄市	9.89	9.97	10.16	10.16	10.2	10.3	10.38	10.33	10.35
宜蘭縣	1.22	1.76	1.54	1.77	1.86	2.34	2.36	2.33	2.26

[1]係以 113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1,877 萬 0,957 人×(2025 年預計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113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4.96 平方公尺)=544 萬 3,578 平方公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竹縣	2.56	2.58	2.58	2.58	2.46	2.65	2.69	2.67	2.62
苗栗縣	2.08	2.79	2.66	2.67	2.5	2.54	2.42	2.35	2.36
彰化縣	8.56	8.49	9.67	9.99	9.95	10.03	10.33	2.52	2.6
南投縣	3.77	3.5	3.58	3.6	3.59	3.63	3.64	3.72	3.82
雲林縣	2.26	2.35	2.71	2.77	3.06	3.09	2.98	2.94	2.98
嘉義縣	10.8	10.54	11.05	10.83	10.71	10.98	10.55	9.65	8.69
屏東縣	2.68	2.49	2.74	2.76	2.91	2.85	4.47	4.36	4.38
臺東縣	7.25	7.78	7.78	7.78	7.99	7.78	8.01	8.33	8.34
花蓮縣	12.82	12.85	12.89	13.14	13.38	13.72	13.72	13.72	13.72
澎湖縣	5.36	5.26	5.28	14.23	14.24	14.36	14.35	14.41	14.49
基隆市	3.07	3.08	3.09	3.18	3.19	3.23	3.26	3.25	3.26
新竹市	4.84	2.92	5.77	5.68	5.63	5.99	5.83	5.78	5.77
嘉義市	3.73	3.74	3.61	3.74	3.75	3.72	3.65	3.47	4.07
金門縣	9.83	9.5	9.42	9.36	9.33	9.23	9.29	9.1	9.13
連江縣	9.66	9.45	9.45	9.3	9.16	8.92	8.7	11.47	11.47

說　　明：1.表內數據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公園及綠地已闢建面積除以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

2.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並自同年 9 月實施，其中將都市發展用地之森林公園用地面積 447.60 公頃變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之保護區，致 112 年底全縣之公園綠地面積僅餘 150.64 公頃，爰該年計算每人享有都市公園綠地之面積大幅減少。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管理署以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惟尚有案件進度落後，允宜督促該管地方政府落實追蹤控管；另該計畫有關增加公園綠地之實施成效待強化提升，允宜賡續改善，俾達增加綠意及改善城鎮風貌之計畫成效。

三、國土管理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允宜持續落實人本道路理念，以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 109 億 1,220 萬元，用於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決算數 104 億 602 萬 6 千元(含實現數 92 億 7,610 萬 7 千元、應付數 5 億 4,660 萬 5 千元、保留數 5 億 8,331 萬 4 千元)及賸餘數 5 億 617 萬 4 千元。經查：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概述

國土管理署函報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6 日核定修正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修正核定版)，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度，經費總額 483.522 億元，主要推動目的為改善人行環境與提升一般用路人、兒童、高齡者與身障者外出「行」的安全，重點係考量公共通行空間面積、無障礙暢行度、用路安全、空間舒適感、生態性等。

(二)容待持續落實人本道路理念，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據上開計畫推動目的，「改善人行環境與提升一般用路人、兒童、高齡者與身障者外出行的安全」係該計畫主軸，惟該計畫除 106 年度外，其餘年度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實際核定案件屬人行環境改善類者均低於五成，且由 106 年度超逾五成、107 至 110 年度降為四成至五成間、111 至 112 年度續減為 34.81%及 31.39%，113 年度更陡降至 12.5%(詳表 1)，似已偏離原擬著重於人行環境改善之初衷。

另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2)，111 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道路總長由 111 年底 2 萬 1,881.76 公里，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 萬 1,666.73 公里，呈微幅減少之勢；人行道總長逐年增加，由 111 年底 8,353.94 公里，增加至 113 年底之 8,511.95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1 年底 38.18%，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39.29%，2 年增加 1.1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1 年底至 113 年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雖由 1,762.67 公里降至 1,738.50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2]之人行道占人行道

[2]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總長之比率僅由 21.10%減為 20.42%，改善幅度容有精進空間。

表 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補助件數	人行環境改善類別		非人行環境改善類別		亮點類別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6	182	106	58.24	71	39.01	5	2.75
107	611	262	42.88	333	54.50	16	2.62
108	252	108	42.86	143	56.75	1	0.40
109	336	153	45.54	183	54.46	0	0.00
110	350	166	47.43	184	52.57	0	0.00
111	362	126	34.81	236	65.19	0	0.00
112	309	97	31.39	212	68.61	0	0.00
113	288	36	12.50	252	87.50	0	0.00

說　　明：表內數據與加減乘除後結果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1,881.76	21,962.31	21,666.73
人行道總長(B)	8,353.94	8,354.63	8,511.95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1,762.67	1,745.24	1,738.50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38.18	38.04	39.29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21.10	20.89	20.42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主軸為「改善人行環境與提升一般用路人、兒童、高齡者與身障者外出行的安全」，惟該計畫對於人行環境改善類型之案件比重亟待提高；另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

四、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仍有已發包工程尚未完工，且有案件因流標或管線障礙等問題，致進度延遲或停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改善

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53 億 7,974 萬元，決

算數 53 億 1,544 萬 3 千元(含實現數 40 億 7,273 萬 5 千元、應付數 5 億 4,387 萬 8 千元、保留數 6 億 9,883 萬元)及賸餘數 6,429 萬 7 千元。經查：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內容概要

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爰由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編列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管理署主責 280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系統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計畫管制與考核等事項。

(二)迄 113 年底仍有已發包工程尚未完工，且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案件因流標或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

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詳表 1)，另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2 個案件因流標多次、或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等，致進度延遲或停工解約(詳表 2)，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就上開事項檢討改善。

表 1　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案件截至 113 年底完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第 1 期 (106-107 年)			第 2 期 (108-109 年)			第 3 期 (110-111 年)			第 4 期 (112-113 年)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已發包	完工	完工比率
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3	3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2	0	0.00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14	14	100.00	18	18	100.00	23	12	52.17	2	0	0.00
相關非工程措施	5	5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0	0	0.00
雨水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73	168	97.11	97	93	95.88	121	91	75.21	22	7	31.82
合計	**195**	**190**	**97.44**	**119**	**115**	**96.64**	**151**	**110**	**72.85**	**26**	**7**	**26.92**
未完工件數	**5件**			**4件**			**41件**			**19件**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表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尚未執行完竣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尚未執行完竣原因及對策
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1,537	20,990	1.原因：本案因多次流標無法於年度發生權責請領款項。 2.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施工中,截至 114 年 7 月底進度 34.43%。
彰化縣員林市 G 幹線(G1~G6)雨水下水道工程	35,681	15,237	1.原因：本案因管線障礙問題，無法施作。 2.改善對策：爾後將請縣府加速流標原因檢討作業，並視案件情形滾動調整預算經費。本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開工，因管線障礙停工逾 6 個月，廠商申請解約，後續將請縣府繳回本案補助款，縣府已提報後續工程替代辦理。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綜上，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配套措施，惟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案件已發包工程未完工，或有部分案件因多次流標或遇管線障礙無法施作，致進度延遲或停工，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成效。

五、警政署賡續辦理地方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項目執行率較低，允宜針對執行困難妥為協助，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

警政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數13億880萬元，決算數13億696萬1千元(含實現數2億3,384萬1千元、應付數3,707萬9千元、保留數10億3,604萬1千元)，賸餘數183萬9千元。經查：

(一)辦理內容及執行概況

由於部分警察分局或單位成立無自有廳舍，係租用民間或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辦公使用，而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另考量部分廳舍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需求，並確保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爰辦理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執行結果，前瞻第4期計畫實現數2億3,384萬1千元、應付數3,707萬9千元，合計2億7,092萬元，僅占預算數13億880萬元之20.70%。

(二)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主要係受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設計審議等因素影響進度

據警政署表示，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市場原物料價格上漲、改採異地新建工程招標或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目前尚在辦理或履約中，將加強輔導進度落後案件，並逐月召開進度管制會議，要求各受補助警察機關進行專案報告，提出策進作為；該署亦派員赴現地督導進度落後案件，協調專案管理、監造廠商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以加速工程推動(詳表1)。鑑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該署允宜督

促各地方政府追蹤案件進度，針對執行困難之處妥謀善策，以落實各項工程之控管。

表 1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 4 期計畫執行率落後情形說明表　單位：%

主辦機關	執行率	未達目標原因	解決策略
警政署	20.70	執行率偏低係因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市場原物料價格上漲、改採異地新建工程招標或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目前尚在辦理或履約中。	除依「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管考要點」辦理外，另對進度落後案件加強輔導，以提升執行效能，逐月召開進度管制會議，檢討執行情形，要求各受補助警察機關業管副局長進行專案報告，提出策進作為。警政署亦派員赴現地督導進度落後案件，並協調專案管理、監造廠商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以加速工程推動。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六、消防署「消防 5G 場域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強化進度控管

消防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編列預算數 5 億 5,039 萬 8 千元，包括「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等 4 項計畫，及「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4 億 5,1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0 億 139 萬 8 千元，決算數 9 億 9,466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33%(詳表 1)；惟其中部分計畫之保留比率偏高，謹說明如下：

表 1　消防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預算執行率 (E=D/A)	保留比率 (F=C/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數位建設」 1.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87,758	86,205	0	86,205	98.23	0
2.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	158,443	157,466	0	157,466	99.38	0
3.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184,366	183,772	0	183,772	99.68	0
4.消防 5G 場域計畫	**119,831**	**69,883**	**46,979**	**116,862**	**97.52**	**39.20**
「城鄉建設」 **5.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	**451,000**	**235,208**	**215,151**	**450,359**	**99.86**	**47.71**
合計	**1,001,398**	**732,534**	**262,130**	**994,664**	**99.33**	**26.18**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消防 5G 場域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達 39.2%

消防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消防 5G 場域計畫」1 億 1,983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6,988 萬 3 千元及保留數 4,697 萬 9 千元，保留比率為 39.2%(詳表 1)；據消防署說明，「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整合建置後續擴充案」經費 4,479 萬 9 千元，履約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測試尚未完成及文件未審查通過，承包商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所有執行項目，爰辦理預算保留；又「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費 218 萬元，係配合「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整合建置後續擴充案」執行完竣後始可辦理驗收付款，爰併同辦理預算保留。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預算保留比率高達 47.71%

消防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4 億 5,100 萬元，截至

113年底實現數僅2億3,520萬8千元及保留數2億1,515萬1千元，保留比率高達47.71%，保留原因包括拆除工作困難、民眾陳情、地下埋有營建廢棄物、招標不順等致工程進度延宕(詳表2)；洽據消防署表示為控管執行成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及提交進度報表，促請受補助機關積極趕辦，儘速執行完成。

表2　消防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113年度保留原因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	保留金額	113年度保留原因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38,992	本案於112年10月決標，預計於115年4月完工，因地質軟弱致拆除工作困難，加上民眾陳情及氣候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落後，爰辦理保留。
嘉義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義竹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38,873	本案因流標多次，於112年12月決標，預計於114年10月完工，辦理拆除作業期間發現基礎下埋有營建廢棄物，於113年8月辦理停工，嗣於113年12月復工，致整體進度延宕，爰辦理保留。
嘉義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民雄分隊新建工程	46,876	本案因景觀設計審查耗時3個月及招標不順延宕影響後續進度，於113年2月決標，預計於115年4月完工，爰辦理保留。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81,835	本案原規劃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與該工程一併興建，經多次協商均無法定案而取消，又細部設計審查耗時致招標期程延宕，業於113年7月完成發包，預計115年5月完工，爰辦理保留。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林邊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8,575	本案因設計規劃監造時間延宕及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後續進度，於112年4月決標，預計於114年3月完工，爰辦理保留。
合計	215,151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消防署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10億139萬8千元，決算數9億9,466萬4千元，預算執行率為99.33%，惟其中「消防5G場域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達39.2%，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預算保留比率達47.71%，保留比率明顯偏高，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儘速如質完成。

（分機：1932 陳如慧）

第 4 款、財政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財政部主管歲入實現數 5 萬 5 千元，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歲出法定預算數 3 億 3,386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 億 6,606 萬 9 千元、保留數 6,567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3 億 3,174 萬 7 千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各為 79.69%及 99.36%。

以執行機關別區分，賦稅署預算數 1 億 790 萬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577 萬 9 千元；關務署及所屬(以下稱關務署)預算數 3,990 萬元，決算審定數 3,989 萬 9 千元；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數 1 億 8,606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8,606 萬 9 千元。另以執行計畫區分，「數位建設」預算數 2 億 2,596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2,596 萬 8 千元；「城鄉建設」預算數 1 億 790 萬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577 萬 9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財政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編列機關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數位建設	基礎建設環境	關務署	39,900	39,899	-	39,899
		財政資訊中心	186,069	186,069	-	186,069
	小計		**225,969**	**225,968**	**-**	**225,968**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賦稅署	107,900	40,101	65,678	105,779
合　　計			**333,869**	**266,069**	**65,678**	**331,747**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賦稅署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之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高逾 60%，且迄 114 年 8 月底仍尚待執行，允宜妥為督促積極辦理

賦稅署所辦「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數 1 億 79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010

萬 1 千元、保留數 6,567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577 萬 9 千元；其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雖達 98.03%，惟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以下稱保留比率)亦達 60.87%。茲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3 年底，賦稅署補助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保留比率高逾 60%，主要係部分建物補強工程尚未完工或驗收致需予以保留

1. 賦稅署辦理「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共 11 件，其中補助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各 1 件，苗栗縣 5 件及屏東縣 2 件，核定補助數 1 億 580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底，決算數為 1 億 577 萬 9 千元，惟除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2 件工程已完成外，其餘 9 件工程尚未完工或驗收致需予以保留，保留數為 6,567 萬 8 千元，保留比率達 60.87%(詳表 1)。
2. 據賦稅署說明，上述 9 件工程保留原因係受工程多次流標致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其中花蓮縣補強工程於 113 年 12 月間竣工，惟尚未辦理驗收；而臺南市及苗栗縣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9 月簽約，迄 113 年底尚在履約；至屏東縣則於 113 年 12 月底決標、114 年 1 月始簽約。以上，多項工程因流標致施工進度延後，允宜督促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地方稅稽徵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之補強，俾提升公有建築物安全。

(二)迄 114 年 8 月底，9 件保留工程仍尚待執行，允宜督促積極辦理驗收結算，並掌握工程進度儘速如質辦理

1. 據賦稅署提供 9 件保留工程之執行，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共 4,999 萬 1 千元，占保留數比率 76.12%，其中花蓮縣補強工程於 114 年 1 月驗收合格、同年 6 月技服案亦驗收合格，而臺南市及苗栗縣則分別於 114 年 5 月驗收合格及於同年 7

月辦理複驗程序，以上工程均俟結算後撥付餘款；至屏東縣施工進度為66.69%，將俟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詳表1)。

2. 鑒於公有建物耐震力補強有助提升建築物耐久性及保障使用者安全，爰對已完工尚未驗收者，允宜督促儘速辦理結算、付款，至對尚未完工者，則宜促其如質積極辦理。

表1　賦稅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案工程名稱	特別決算數			迄114年8月底保留數執行情形	
	實現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執行數	執行狀況
新北市稅捐處新莊分處補強工程	10,669	-	10,669	未保留	
高雄市稅捐處岡山分處補強工程	605	-	605		
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補強工程	2,754	7,005	9,759	6,427	已於114年5月29日驗收合格,俟結算後撥付餘款
苗栗縣稅務局總局及竹南分局等5件補強工程	11,700	32,330	44,030	26,559	已於114年5月5日完工，於同年7月28日辦理複驗程序,俟結算後撥付餘款
屏東縣財稅局等2件補強工程	-	24,716	24,716	17,005	截至114年7月20日工程進度 66.69%，後續按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
花蓮縣稅務局補強工程	14,373	1,627	16,000	-	已於114年1月9日驗收合格，同年6月25日技服案亦驗收合格,俟結算後撥付餘款
合計	**40,101**	**65,678**	**105,779**	**49,991**	

說　　明：決算數=實現數+保留數。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綜上，迄113年底，賦稅署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所編補助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保留比率高達60.87%，然截至114年8月底，上述保留工程仍未完成，允宜督促掌握工程進度並如質積極辦理。

（分機：8655 歐婉如）

第 5 款、教育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教育部主管歲入實現數 8 萬 8 千元，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回因執行計畫衍生之一般賠償收入；歲出法定預算數 123 億 1,267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10 億 7,780 萬 3 千元、應付數 501 萬 7 千元、保留數 9 億 9,130 萬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120 億 7,412 萬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89.97%及 98.06%。

以機關別區分，教育部預算數 40 億 620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39 億 7,557 萬 2 千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預算數 59 億 9,320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58 億 6,404 萬 6 千元；體育署預算數 22 億 2,360 萬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499 萬 5 千元；青年發展署(以下稱青年署)預算數 7,974 萬元，決算審定數 7,958 萬 5 千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稱教育廣播電臺)預算數 992 萬 2 千元，決算審定數 992 萬 2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教育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項目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比較增減	
			歲出實現數	應付數及保留數	合計	金額	比率
教育部主管		**12,312,674**	**11,077,803**	**996,317**	**12,074,120**	**-238,554**	**-1.94**
教育部	小計	4,006,206	3,840,970	134,602	3,975,572	-30,634	-0.76
	數位建設	1,493,313	1,384,610	103,390	1,488,000	-5,313	-0.3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262,893	2,249,747	-	2,249,747	-13,146	-0.58
	城鄉建設	250,000	206,614	31,211	237,825	-12,175	-4.87
國教署	小計	5,993,206	5,864,046	-	5,864,046	-129,160	-2.16
	數位建設	752,253	750,304	-	750,304	-1,949	-0.26
	城鄉建設	430,000	421,941	-	421,941	-8,059	-1.8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810,953	4,691,801	-	4,691,801	-119,152	-2.48
體育署	城鄉建設	2,223,600	1,283,280	861,715	2,144,995	-78,605	-3.54
青年署	城鄉建設	79,740	79,585	-	79,585	-155	-0.19
教育廣播電臺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22	9,922	-	9,922	-	-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教育部辦理數位建設允宜審慎規劃持續督導設備與教材之使用以提高普及程度，並強化臺灣學術網路 CDN 使用率，以充分運用新科技促進學習成效

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及「顯示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14 億 9,331 萬 3 千元，決算數合計 14 億 8,800 萬元(含保留數 1 億 339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比率 99.64%。經查：

(一)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數位建設」辦理情形概況

1.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為培育中小學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開發並推廣數位教材，以及辦理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等，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培育中小學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5.3 萬人次、開發數位教材 2,368 組並服務全國師生 407 萬人次，且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25 萬人次，均超逾績效指標預計目標值(詳表 1)。
2.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為辦理校園 5G 示範應用支援自主與探索學習，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購置學習載具支援學生載具使用累計達 6.4 萬人，且學生使用 5G 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體驗與自主學習累計 2 萬 8,451 人次，而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成效，已分析 1,945 個班級中，有 778 個班級為顯著進步(詳表 1)。
3.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為強化 TANet 服務網路韌性、提升 TANet 雲端服務品質及建置學術網路

CDN，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累計完成 6 個直轄市之教網中心頻寬提升，完成臺灣學術網路整體 CDN 服務架構規劃及 1 處 CDN 前導環境建置作業，並完成新北市教網中心連接至區網中心調整為暗光纖架構，進行流量導入及頻寬監控相關作業等(詳表 1)。

4. **顯示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為發展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應用人才培育生態體系，成立智慧創新跨校聯盟，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辦理顯示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校辦理「前瞻顯示科技跨域應用校園示範場域計畫」規劃建置 3 個場域，並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7 校成立 4 個教學聯盟，發展課程模組教材累計 96 個，且推動創新顯示科技跨域應用實作及場域學習達 490 人次等，均逾預期目標(詳表 1)。

表 1　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辦理「數位建設」績效指標預期與實際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預計目標值	實際執行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增能課程活動與開設師資培育課程校數 1-2 辦理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工具檢測 1-3 培育中小學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人次 2-1 開發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適性教學及新科技互動數位教材組數 2-2 開發之教材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3-1 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人次	1-1 補助校數 15 所 1-2 完成檢測工具開發及測試 1-3 培育中小學教師 3.5 萬人次 2-1 開發數位教材 1,080 組 2-2 開發之教材服務全國師生 21.6 萬人次 3-1 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8 萬人次	1-1 補助校數 35 所 1-2 完成檢測工具開發及測試 1-3 培育中小學教師 5.3 萬人次 2-1 開發數位教材 2,368 組 2-2 開發之教材服務全國師生 407 萬人次 3-1 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25 萬人次
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	1. 優先支援有能力且有願意使用學校及偏鄉(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學生學	1. 補助市縣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配備，支援學生載具使用	1. 補助市縣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個人化學習配備，支援學生載具使用累計人數達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預計目標值	實際執行
計畫	習載具設置，及幫助落後學生學習 2. 建置5G智慧科技學習環境與示範教學，引領學校朝新科技教學與學習，引導學生於校園、教室外善用5G與新科技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及自主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	累計人數達4.7萬人 2. 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成效，提升人數占使用學生數比率達40% 3. 學生使用5G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之累計達5,250人次	6.4萬人 2. 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成效，已分析的1,945個班級中，有778個班級為顯著進步，顯著進步比率約為40% 3. 學生使用5G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累計2萬8,451人次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 完成TANet縣市網路中心至區網中心互連頻寬建設比率 2. 完成教育雲IDC CDN服務據點 3. 完成TANet雙環與主節點(共39個)調整數比率	1. 累計完成TANet縣市網路中心至區網中心互連頻寬建設，提升20%市縣教育網路中心網路設備可傳輸量，直轄市由10G增加至20G、非直轄市由4G/8G增加至10G 2. 完成1個教育雲IDC CDN服務 3. 完成TANet雙環與主節點(共39個)調整數達15%(累計6個節點)，並累計加入1都至雙環架構	1. 累計完成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教網中心頻寬提升作業，並採非單一線路方式擴充頻寬，提升實體傳輸韌性 2. 完成臺灣學術網路整體CDN服務架構規劃及1處CDN前導環境(高雄市教網中心)建置作業 3. 完成新北市教網中心連接至區網中心調整為暗光纖架構，進行流量導入及頻寬監控相關作業，並配合調整臺北、新竹、臺中、臺南主節點及臺北區網(2)、新北市教網中心等共計6個節點之雙環網路路由相關設定
顯示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1.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智慧創新跨校聯盟，發展前瞻顯示科技課程模組教材，培育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應用人才 2. 補助大專校院建置以顯示科技為主的創新應用校園試驗場域，建置顯示科技跨域應用實務教學與環境	1. 建置以顯示科技為主的創新應用校園試驗場域2個 2. 發展前瞻顯示科技課程模組教材累計15個 3. 推動創新顯示科技跨域應用實作及場域學習達450人次	1. 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3校辦理「前瞻顯示科技跨域應用校園示範場域計畫」，規劃建置3個場域 2. 補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等17校成立4個教學聯盟。發展課程模組教材累計96個 3. 推動創新顯示科技跨域應用實作及場域學習達490人次、教學課程推廣累計修課學生數超過7,297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智慧學習等數位建設，允宜持續督導設備與教材之使用以提高普及程度，並強化臺灣學術網路 CDN 使用率，以充分運用新科技促進學習成效

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對教育部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1]，補助市縣政府建置 XR 數位共學中心，惟未依計畫推動項目開設本土語言等師資不足課程，且未分析課程實施成效，又部分市縣尚待建置共學中心；另補助大專校院開發之 VR 教材，約半數 5G 新科技計畫受補助中小學未採用，有待瞭解原因，以增進 VR 教材使用率學生 VR 教學模式之學習成效。對「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提出審核意見[2]略以，教育部辦理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優化增置暗光纖線路、CDN 及提供雲端應用服務，整體線路頻寬及 CDN 實際使用率偏低，雲端應用服務資安防護能量亦待研議提升。

另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教育部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開發數位教材與推廣，以及遠距示範新興科技教育等工作，以及「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辦理 5G 範應用支援自主學習、協助教師將 VR、XR 等新科技教材融入教學、輔導遠距 VR 直播共學等，而其效益指標多為開發教材數量或參與師生人數等產出型指標，完成本期前瞻計畫績效報告後，所購置大量 5G 新科技硬體設備或開發 VR 等新科技教材，允宜研謀持續推廣使用以提高普及運用情形，充分發揮新科技提升學習成效之預期目標。

綜上，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強化智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92 至 94 頁。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04 至 106 頁。

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及「顯示科技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雖略具成效，惟對於上開計畫所購置之大量 5G 新科技硬體設備或開發之 VR 等新科技教材，允宜審慎規劃持續督導使用以提高普及程度，並強化臺灣學術網路 CDN 使用率，以充分運用新科技促進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大學教學英語化」，允宜妥適規劃精進學生英語力提升之措施與英文程度評估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達成促進大學教學英語化之目標

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數 22 億 6,289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歲出實現數 22 億 4,974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42%。經查：

(一)教育部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大學教學英語化」，並修正計畫新增成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及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等 2 項執行策略

為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及呼應國際企業來臺設點，打造優質就業機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及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於 109 年 9 月 4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嗣因業務實際需要，分別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9 月核定修正，總經費由 100 億元調增為 150 億 9,267 萬元，計畫延長至 114 年 8 月，計畫名稱修正為「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4 年)計畫」。

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共 10 項[3]，其中教育部辦理工作項目之

[3] 大學教學英語化；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

一「大學教學英語化」112 及 113 年度經費需求 22.6 億元[4]，原訂執行策略係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雙語標竿學院共 2 項，修正新增設立 EMI[5]教學資源中心及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後，計有 4 項執行策略；前開執行策略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預計 113 年度成立 3 個雙語標竿大學、18 個雙語標竿學院、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以及完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 25%之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詳表 1)。

據教育部提供「大學教學英語化」於前瞻第 4 期執行成果，策略 1-1 已完成核定補助 7 所全校型計畫學校，並擇優遴選出 4 所雙語標竿大學；策略 1-2 已擇優補助 45 個領域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並擇優遴選出 9 個領域型雙語標竿計畫學校；策略 1-3 則已設立 6 個教學資源中心；策略 1-4 比較 112 及 113 年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簡稱培力英檢)學生成績達 B2 比率，聽讀自 34.3%提升至 39.7%，口說自 21.8%提升至 26.3%，寫作自 22.2%提升至 25.7%。

表 1　教育部辦理「大學教學英語化」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修正概況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1 年		113 年		119 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策略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提出學校名單，補助1所雙語標竿學校，該校至少3成校系參與轉型。	擇優遴選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並逐年協助由重點培育學校中遴選標竿大學。	補助 1 所雙語標竿學校，該校至少約 4 成校系參與轉型。	成立 3 個雙語標竿大學。	補助 4 所雙語標竿學校完成全校系轉型。	成立 6 個雙語標竿大學。

業人才及學生來臺；學生英語力評量；擴充英語檢測量；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4] 參據第 1 次修正計畫。

[5] EMI 係「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1 年		113 年		119 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策略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核定 2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擇優遴選補助41 個雙語重點培育學院,並由其中遴選標竿學院。	核定 3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成立18 個雙語標竿學院。	核定10 件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計畫。	成立30 個雙語標竿學院。
策略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新增)	-	-	-	成立6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	-
策略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新增)	-	-	-	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25%之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	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50%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說　　明：該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係依 111 年 7 月第 1 次修正版；114 及 115 年度則依該計畫 113 年 9 月第 2 次修正版。

資料來源：「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

(二)既有眾多英文能力檢定，復研發推廣培力英檢之必要性允宜慎酌，另 EMI 課程實施成效尚待賡續追蹤檢討

1.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復另研發未全面獲國際採認之英語評量檢測，允宜審慎衡酌必要性：主要工作項目「大學教學英語化」之「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其中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培力英檢，惟目前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多，如：GEPT、TOEIC、TOEFL、IELTS、GRE、GMAT、FLPT 等，且 LTTC 已有「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據該網站簡介自 86 年起「專為國內大學校院評量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需求而研發之英語測驗[6]」，如今再開發培力英檢，且該測驗尚未全面獲國際採認，效益性

[6] 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tw/CSEPT_About_Test，114 年 10 月 8 日點閱。

尚待檢討。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以語言檢定為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可議，惟鑒於坊間英語能力測驗種類眾多，且既有測驗相關備考資源豐富，允宜審慎衡酌優劣勢及必要性，並從客觀多元角度規劃精進學生英語力提升之措施與英文程度評估機制，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2. **學生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相對偏低,EMI 課程實施成效尚待賡續追蹤檢討**：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7]，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尚存有多數學生口說及寫作能力較為薄弱、部分學校(學院)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暨 EMI 課程待加強教學助理等輔導資源以提升學習成效等情事。又鑒於「大學教學英語化」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之「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 25%之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雖依前述教育部提供「大學教學英語化」於前瞻第 4 期之執行成果顯示，學生參與英檢成績達 B2 之比率有提升，惟口說與寫作比率相對聽讀仍顯偏低，且既已新增成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允宜滾動檢討計畫執行待改進之處，積極研謀妥適之改善與強化措施，並持續追蹤實施成效。

綜上,教育部於前瞻第 4 期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決算數 22 億 4,974 萬 7 千元，鑒於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復研發未全面獲國際採認之英語評量檢測，允宜審慎衡酌必要性，並妥適規劃精進學生英語力提升之措施，持續追蹤 EMI 課程實施成效，以達成計畫目標。

（分機：1921 林佑樺）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43 至 148 頁。

三、國教署推動「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惟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及國小英語師資及課程資源遠低於一般地區，英語學習成效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國教署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編列辦理「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經費 24 億 7,610 萬元及 48 億 1,090 萬元(詳表 1)辦理「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外學習」、「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及「學生英語力評量」等工作項目，以增加學生校園英語溝通機會，提升英語教學成效，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目標值詳表 2，決算數分別為 23 億 8,870 萬元及 48 億 1,090 萬元。經查：

表 1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第 3、4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3 期(110-111 年)				第 4 期(112-113 年)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決算數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476,100	2,388,700	0	2,388,700	4,810,900	4,810,900	0	4,810,900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2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第 4 期指標項目及目標值統計表

工作項目	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外學習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學生英語力評量
指標項目及目標值	1. 累計補助 1,66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 累計補助 4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 累計補助 10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4. 累計補助 235 校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5. 累計補助 860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1. 累計選送 1,92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 2. 協助地方政府轄屬 2,022 校(60%)國中小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累計補助高中 308 校(60%)辦理英語課全英教學。 3. 累計拍攝 100 部全英語教學典範影片 4. 當年度補助辦理24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及 17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累計提供 2,100 位英語教師國內進修。 5. 當年度選送 300 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 6.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英教學人員 1,096 人。	1,552 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學生英語能力線上檢測。

工作項目	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外學習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學生英語力評量
		7.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 3,511 人次。 8.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10 人。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一)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及國小尚未聘有英語專長教師比率遠高於一般地區，且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比率遠低於一般地區

該計畫將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外學習和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等列為工作項目，並訂有相關目標值(詳表 2)，按師資攸關學習成效，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及國小未聘有英語教師計 427 校、占比 12.75%，其中偏遠地區學校未聘有英語教師之比率為 26.26%遠高於一般地區學校之 6.04%，且不論國中或國小皆高於一般地區甚多，其中逾三成偏遠區國小未聘有英語教師(詳表 3)；另國教署推動補助學校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期增強英語溝通能力，然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及國小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 457 校、占比 13.65%，惟偏遠地區學校比率為 7.55%，遠低於一般地區 16.68%，且不論國中或國小皆低於一般地區(詳表 4)，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及國小英語師資及課程資源遠低於一般地區。

表 3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及國小未聘有英語專長教師學校統計表

單位：校；%

學校類型	合計			國小			國中		
	總校數	未聘有英語教師		校數	未聘有英語教師		校數	未聘有英語教師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3,348	427	12.75	2,613	411	15.73	735	16	2.18
一般地區	2,236	135	6.04	1,708	134	7.85	528	1	0.02
偏遠地區	1,112	292	26.26	905	277	30.61	207	15	7.25

說　　明：據國教署表示，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不計列分班/校之校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4　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及國小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統計表

單位：校；%

學校類型	合計			國小			國中		
	總校數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校數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校數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3,348	457	13.65	2,613	317	12.13	735	140	19.05
一般地區	2,236	373	16.68	1,708	247	14.46	528	126	23.86
偏遠地區	1,112	84	7.55	905	70	7.73	207	14	6.76

說　　明：據國教署表示，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不計列分班/校之校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二)偏遠地區 110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英語「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平均之 2 倍且均逾 50%，英語學習成效存有落差

由 110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英語「待加強」比率觀之，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皆低於三成，而偏遠地區則皆逾五成，且為全國 1.78 至 1.90 倍(詳表 5)，顯示其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與全國相較仍存有相當落差。

表 5　110 至 113 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113	13.04	**29.12**	26.71	12.29	21.01
偏遠地區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113	26.66	**51.78**	47.36	26.48	39.25
偏遠地區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偏遠地區/全國)					
110	2.06	**1.83**	1.79	2.05	1.84
111	2.06	**1.87**	1.82	2.03	1.90
112	2.19	**1.90**	1.87	2.18	1.92
113	2.04	**1.78**	1.77	2.15	1.87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鑑於教師質量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良窳，國教署於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編列推動「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惟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及國小尚未聘有英語教師比率遠高於一般地區，且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比率與英語師資及課程資源均遠低於一般地區，英語學習成效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四、體育署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並研謀提升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分別編列 42 億元及 17 億 9,98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41 億 8,464 萬 2 千元及 17 億 9,98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3 期(110-111 年)				第 4 期(112-113 年)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決算數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4,200,000	3,639,961	544,681	4,184,642	1,799,800	1,345,144	454,656	1,799,800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並強化管考機制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內容包含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興(整)建風雨球場、改善既有場館、設置運動園區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等 5 項重點工作，然截至 113 年底，總核定計畫 200 案仍有 1 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及 23 案施工中(詳表

2)，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表 2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辦理進度彙總表

單位：案

項次	前瞻特別預算第 3 期及第 4 期		
	總計畫數	已核定計畫數	辦理進度
1.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137	1.工程施工中: 6 案 2.已完工: 131 案
2.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34	1.規劃設計:1 案 2.已完工: 33 案
3.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20	1.工程施工中: 15 案 2.已完工: 5 案
4.設置運動園區	2	1	工程施工中: 1 案
5.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	4	8	1.工程施工中: 1 案 2.已完工: 7 案
合計	116	200	1.規劃設計: 1 案 2.工程施工中:23 案 3.已完工:176 案

說　　明：據體育署表示，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係競爭型補助計畫，在總經費額度內由各市縣提報計畫經審議程序核定，表內辦理進度係以核定市縣之補助案件數統計，致部分計畫已核定數大於總計畫數。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二)106 至 113 年度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 206 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均待提升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近年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至 110 年)」、「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至 113 年)」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 至 116 年)」等補助地方政府新建、整建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106 至 113 年度投入經費決算計 156 億 3,126 萬 7 千元，加計同期間公務預算之運動設施決算計 49 億 7,201 萬元，投入實際決算總經費逾 206 億元(詳表 3)。

為充分瞭解全民運動推展政策或計畫之執行情形，體育署

每年委外進行「運動現況調查」，以量化之數據，具體呈現國人運動參與之實際情形，由105至113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觀之(詳表 4)，在前揭充實及優化全民運動設施計畫推動前之105年度，民眾覺得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為 61.5%，而推動後之 106至113年度，該期間最低為107年度56.1%，最高為109年度68.9%，至113年度則為62.1%，民眾覺得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比例未顯著增加。而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105年度尚為61.3%，至113年度則降為54.9%。

綜上，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於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下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惟截至113年底，總核定計畫200案仍有1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及23案施工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並強化管考機制。此外，近年投入充實及優化運動設施經費逾206億元，惟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認為充足之比例及對公眾運動場環境之滿意度未顯著增加或有下降情形，均待研謀提升。

表3　106至113年度運動設施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		前瞻特別預算	
	法定預算	決算	法定預算	決算
106	1,462,954	1,399,712	3,544,000	3,493,426
107	677,232	677,149		
108	659,422	659,363	6,456,000	6,040,582
109	71,857	70,233		
110	150,167	189,455	4,200,000	4,199,910
111	352,360	352,294		
112	746,919	746,823	1,967,900	1,897,349
113	870,455	876,981		
小計	**4,991,366**	**4,972,010**	**16,167,900**	**15,631,267**
預算執行率		99.61		96.68

說　　明：1.前瞻特別預算為2年1期。
2.106至114年度所填運動設施相關預算係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及「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3.110 年度公務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3年度則以經費流用支應。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4　105至113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

年度/項次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之比例	61.5	62.0	56.1	56.8	68.9	64.9	62.2	61.6	62.1
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	61.3	56.8	55.5	53.4	59.9	56.5	55.5	54.8	54.9

資料來源：彙整自i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之105至113年度運動現況調查。

（分機：1920 廖來第）

第 6 款、經濟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主管歲入實現數 7,533 萬 8 千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賸餘土方等價款及工程案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歲出法定預算數 588 億 1,078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75 億 2,502 萬 6 千元、應付數 85 億 4,841 萬 7 千元、保留數 22 億 6,554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583 億 3,899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99.20%(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改制後名稱)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濟部	8,610,382	8,290,278	53,875	206,822	8,550,975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5,844,276	4,733,418	221,111	722,353	5,676,88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2,325	670,911	-	17,340	688,251
智慧財產局	30,496	30,496	-	-	30,496
水利署及所屬	36,438,230	28,019,774	8,208,205	22,433	36,250,412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81,380	862,097	-	1,043	863,14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7,978	444,807	45,726	66,920	557,453
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578,960	331,640	19,500	215,933	567,073
能源局(能源署)	5,176,759	4,141,605	-	1,012,704	5,154,309
合計	**58,810,786**	**47,525,026**	**8,548,417**	**2,265,548**	**58,338,991**

說　　明：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辦理「數位建設」計畫之工作或效益指標值訂定未盡核實，允宜定期參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設定合宜績效目標，俾妥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下稱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綠能建設」15 億 1,400 萬元及「數位建設」59 億 8,694 萬元，合共 75 億 94 萬元，辦理各項科技專案之補助計畫(均為獎補助費)，決算數審定數 74 億 9,224 萬 9 千元(均為實現數)，賸餘數 869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比率 99.88%(詳表 1)。經查：

表 1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實現率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綠能建設		**1,514,000**	**1,510,224**	**3,776**	**1,514,000**	**99.75**
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		188,000	188,000	0	188,000	100.00
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		588,000	587,967	33	588,000	99.99
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		338,000	334,257	3,743	338,000	98.89
數位建設		**5,986,940**	**5,982,025**	**4,915**	**5,986,940**	**99.9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00.00
產業數位轉型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560,000	555,096	4,904	560,000	99.12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1,370,000	1,369,989	11	1,370,000	100.00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	296,100	296,100	0	296,100	100.00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3,020,840	3,020,840	0	3,020,840	100.00
	Å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630,000	630,000	0	630,000	100.00
合計		**7,500,940**	**7,492,249**	**8,691**	**7,500,940**	**99.88**

資料來源：經濟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果概述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於「綠能建設」項下辦理「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等 4 項計畫及「數位建設」項下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10 項科專計畫；據經濟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資料，重要執行成果包括：「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完成高功率燃料電池模組測試平台等 7 項設備驗證測試，並建置國內首座 150 瓩(kW)高功率燃料電池測試驗證場域，提升產

業研發驗證能量;「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設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並新增研發投資 478 億元、高階研發人力 1,176 人及帶動採購與投資 3,876 億元等(詳表 2)。

(二)部分「數位建設」計畫績效目標值設定偏低，恐難有效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技術司執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各項計畫，決算執行率雖高達 99%以上，惟經檢視各計畫設定之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3)，仍具待檢討改善處，說明如下：

1. 審計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1]，經濟部辦理「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2]」前因 110 年度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實際值均已為原計畫目標值之數倍，經濟部爰於 112 年間辦理計畫變更上修計畫全程目標值，惟該次修正後仍似存低估情事，經審計部函請檢討研議依實況調修計畫後，經濟部業依實際推動情形再次調高績效指標之全程目標值。

2. 復檢視經濟部函送本院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及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除上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經審計部促請研議調修計畫目標外，「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及「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各計 1 項、「Å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計 2 項及「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計 5 項工作或效益指標，提前於 112 或 113 年度即達成計畫全程累計 5 年(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甚有單一年度即達全程目標情形，允待參酌計畫

[1]參閱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90-92 頁。
[2]「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70.85 億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30.20 億元，全數執行完竣。

已過執行期間檢討調修合宜績效目標值，俾利後續評估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之有效性。

綜上，技術司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項下推動「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10 項計畫，預算數合共 75 億 94 萬元，決算審定數合共 74 億 9,22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88%，惟所辦「數位建設」計畫存有部分工作或效益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情事，允宜定期參酌計畫執行實績，滾動檢討調修合宜績效目標值，俾妥適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

表 2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執行成果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說明
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開發以煙道氣捕獲之 CO_2作為原料，再利用合成化學品(如甲烷、乙/丙烷及甲醇等)之關鍵觸媒與製程技術，並透過與石化/鋼鐵產業進行場域實證，作為 CO_2碳源新產業經濟之發展基礎。累計帶動國內 4 家廠商完成碳循環先導示範場域建置，促成投資 27 億元以上。
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	完成 1MWh 鋰金屬固態電池試量產線建置，透過試驗產線運作可為我國鋰電池產業帶來示範作用，加速驗證鋰金屬固態電池技術，並提供給國內電池廠業者進行電池製程可行性測試，補足國內業者在技術投入與驗證資源之缺口，降低產業大規模投資風險。
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	完成「高功率燃料電池模組測試平台」等 7 項設備驗證測試，並建置國內首座 150kW 高功率燃料電池測試驗證場域，提升燃料電池產業研發驗證能量。建置氫能三電系統開發測試及驗證場域，搭配即時監控加速運算設備與虛實整合測試系統，加速動力系統發展，縮短開發驗證時程，並完成周邊輔助組件之機械模組測試能量，提升測試速度與效率。
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	推動國內石化、鋼鐵等廠商投入碳捕捉利用技術，累計協助 3 家業者投入建置噸級碳捕獲再利用示範場域，促成投資超過 4.9 億元。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開發具備長效、準確、可戶外廣布之空品、水質感測器，結合國內廠商擴大感測器布建應用累計達 5,767 台，提供產業溯源分析、自主環境管理應用與推動國際合作。累計技術移轉金 2,073 萬元，促成投資 1 億 5,900 萬元。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建置全球首創異質整合少量多樣試產線光罩共乘服務，提供 4 種 AI 與 IoT 參考設計，累計協助 90 家中小型新創相關業者，以及協助材料、設備業者開發驗證，研發成果收入計 2.8 億元，促成投資 66 億元。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全球首創車載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系統，協助業者轉型鏈結電動車廠 β-site 實證；開發關鍵易拆解材料及循環技術，建構全球首座液晶面板拆解組裝製程驗證線，循環再利用率 90%；於玻璃基板之高階晶片封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說明
	裝技術，協助 3.5 代面板產線轉型全球第一條半導體封裝產線，促進投資逾 62 億元。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	開發「振動、力、視覺、動態 3D 掃描」等 4 項關鍵工業感測器，累計試產驗證 2,300 組，並與系統整合(SI)業者合作，擴散導入 80 家次廠商智慧化應用及數位升級，涵蓋工具機/零組件、產業機械、機器人、自動化、半導體/PCB 等產業，累計技術移轉金 2,608 萬元，促成投資 9.6 億元，並協助 10 家業者內建國產感測方案，開發智能化產品輸出國際。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設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亞太首座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提升臺灣全球最先進記憶體製程技術及 AI 軟硬體核心研發能量，與臺廠技術合作 163 案、新增研發投資 478 億元、帶動採購及投資 3,876 億元、新增高階研發人力 1,176 人、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 6,600 人次。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開發國際領先高頻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 8 吋製程，協助科技業者導入低軌衛星通訊，全球首創以軟體設定晶片線路設計公版，協助中小企業縮短開發時程 50%，推動國際設備大廠在臺建置研發中心，研發成果收入共計 2.3 億元，促成投資 79.7 億元，新增國際大廠在臺採購 133 億元以上及 50 家以上國內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

說　　明：部分計畫執行成果係累計前瞻第 3 至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

表 3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計畫工作及效益指標項目達成情形表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指標項目	指標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2年度實際值	累計至113年度實際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110-114年度)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技術開發與服務	層數及良率	RDL≧4、良率>90%	RDL=4、良率=72%	RDL=4、良率=76%	RDL≧3、良率>60%	RDL=4、良率=72%	RDL≧3、良率>70%	RDL=4、良率=76%
	產業促成投資效益	億元	35	51	85	5	31.5	15	34
	系統效能媒合	案	4	3	4	1	1	1	1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110-114年度)	完成嵌入式即時資訊融合系統開發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內嵌感測智慧顯示次系統開發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多場域應用開放式系統架構建立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任意形態零組件製造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5	5	5	1	1	-	-
	完成任意形態系統整合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5	7	1	1	2	2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指標項目	指標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2年度實際值	累計至113年度實際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完成建置任意形態測試驗證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6	7	3	3	1	1
	完成易拆解模組結構材料開發與驗證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循環面板易拆解製程設計與驗證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易拆解面板材料與製程驗證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6	7	2	2	1	1
	智慧財產(專利申請)	件	129	141	185	30	46	31	44
	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件	116	191	244	25	73	27	53
		億元	2.13	3.34	4.67	0.48	1.45	0.47	1.34
	促成投資(輔導產業鏈整體投資)	億元	57.13	69.99	105.10	15.00	27.64	15.23	35.10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件	15	11	17	5	5	5	6
		億元	12.00	9.61	13.69	3.50	4.73	3.50	4.08
	促進就業	人	235	278	371	60	95	60	93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110-114年度)	推動工業感測器小量導入應用	家	150	100	140	40	40	40	40
	協助導入工業感測器智慧化應用之技術服務	件	54	59	77	13	20	13	18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110-114年度)	累計推動國際級大廠來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家	3	2	2	2	2	2	2
	至114年新增帶動研發投資	億元	500.6	353.02	478.87	100	209.21	100	125.85
	至114年新增研發及營運人才	人	1,296	742	1,176	200	402	392	434
	至114年在臺新增生產及製造投資金額(含直接及間接)	億元	4,206	2,773	3,876	820	909	800	1,103
Ａ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110-114年度)	協助國際設備大廠來台設立demo lab	家	2	3	3	0	2	0	0
	研發超高頻元件技術	頻率(GHZ)	320	161	241	160	161	240	241
	研發可調適電路基板技術	傳輸速度(Gbps)	5	3	4	3	3	4	4
	促成高頻半導體投資	億元	6	達18億	26.78	1.4	7.96	1.4	6.97
	促成可程式化異質整合技術投資	億元	6	13.19	17.59	1.4	8.83	1.4	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及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二、產業發展署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惟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及「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等 3 項，預算數合共 6 億 5,757 萬元，決算審定數 6 億 4,116 萬 5 千元(含實現數 6 億 2,976 萬 7 千元及保留數 1,139 萬 8 千元)，賸餘數 1,640 萬 5 千元(詳表 1)，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比率 97.51%。經查：

表 1　產發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預算實現率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智慧電動巴士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	416,300	391,525	0	13,377	404,902	11,398	94.05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126,720	123,742	0	2,978	126,720	0	97.65
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	114,550	114,500	0	50	114,550	0	99.96
合計	**657,570**	**629,767**	**0**	**16,405**	**646,172**	**11,398**	**95.77**

資料來源：產發署提供。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係推動產業升級及協助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有關國產化等技術評估作業規定，輔導大型或中小型等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投入升級開發、加速進入國內外大廠供應鏈體系。112 至 113 年底止協助廠商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等政府資源計畫計通過核定 9 案，包含整車 2 案、電能次系統 3 案、智慧次系統 1 案、動力次系統 1 案及整車控制次系統 2 案；促成國產關鍵零組件搭載整車載台及成運電

動中巴搭載捷能動力系統等。

2.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係成立產業輔導團，推動跨業合作，優化產業製造質量，並推動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中心，建立產業銲接人力輔導機制及強化品質檢測驗證稽核能力，以精進產業技術基盤並維持技術穩定性。112 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水下基礎製造廠商相關技術輔導 10 案次，提供水下基礎相關產業申請支援人力計 95 人次，完成學術訓練師資規劃及培訓共 5 人次，完成銲接技術人員訓練 8 梯次計 84 人次。

3. **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係推動電動物流車產業亮點示範，協助國內車廠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車輛，並聯合物流業者共同推動電動物流車示範運行。112 至 113 年底止，推動 2 家業者通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之主題式研發計畫，預計投入 88 輛電動小貨車於物流場域示範運行，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配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配送及共享自行車調度。

(二)前瞻第 3 及 4 期賡續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惟輔導業者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俾利產業穩健發展

為因應政府推動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國產化之政策，產發署於前瞻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經費 2 億 7,922 萬元，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期透過成立技術輔導團，以強化跨業整合與技術升級，預計帶動水下基礎 110 至 113 年度產值累計達 1,574 億元以上，並藉由推動水下基礎高階 6G/6GR 銲接人才訓練達 140

人次暨技能檢定，以促進國內銲接人才工藝技能提升。

惟據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3]，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間合共輔導 25 家業者，並帶動業者直接或間接取得訂單，累計增加產值 220 億餘元，較計畫目標值累計 1,574 億元，減少 1,353 億餘元(減幅 85.96%)，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訂單取得未如預期所致。又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工程接頭形式複雜，現場施作之部分高階銲接人才須具備 6G、6GR 以上之銲接技能並檢定通過，方可進行水下基礎之製造及銲接製程，而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委託執行單位辦理高階銲接技術人才培訓共 144 人次，惟參與培訓課程且通過檢定人數共 118 人，其中通過 4G 檢定者計 81 人(占 68.64%)，通過 6G 或 6GR 檢定者計 37 人(占 31.36%)，通過高階銲接人才檢定僅三成餘(詳表 2)，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另據產發署提供之「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盤點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供應鏈發展現況，我國供應商已實質建立單樁式及套筒式水下基礎及基樁之量產技術與能力。惟為因應風力機大型化及往深水海域設置浮動光電之發展趨勢，允待持續協助離岸風電在地水下基礎製造業者提升發展固定式及浮動式風場所需技術、設備及人才訓練等能量，以促使產業穩健發展。

綜上，產發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預算數合共 6 億 5,757 萬元，決算審定數 6 億 4,116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比率之 97.51%，其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輔導業者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

[3]參閱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73-74 頁。

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並持續協助離岸風電在地水下基礎製造業者提升發展固定式及浮動式風場所需技術、設備及人才訓練等能量，俾利產業穩健發展。

表2　110至113年度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人才培訓及檢定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培訓人數	通過檢定人數(A)	通過4G人數(B)		通過6G或6GR人數(C)	
				占比(B/A×100)		占比(C/A×100)
合計	**144**	**118**	**81**	**68.64**	**37**	**31.36**
110	20	19	18	94.74	1	5.26
111	40	33	24	72.73	9	27.27
112	42	32	19	59.38	13	40.63
113	42	34	20	58.82	14	41.18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分機：1926 黃芝穎）

三、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改善受益戶尚未接水，且迄113年底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未及85%，允宜妥為檢討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11項計畫，預算數183億8,357萬元，決算數183億1,767萬1千元(包含實現數164億6,428萬3千元、應付數18億4,056萬9千元及保留數1,281萬9千元)，占預算數比率99.64%，賸餘數6,589萬9千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執行概況

彙整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之11項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迄113年底累計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1)，並說明如下：

1.11項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共527

億 8,268 萬 5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共 523 億 8,828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99.25%。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住民營運計畫受風災影響，致相關補助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應付數為 9 億 1,308 萬元，占第 4 期預算數 38 億 5,700 萬元比率達 23.67%，允宜於兼顧工安下加速辦理。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等 2 項計畫原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惟迄 113 年底應付保留數仍超過 5 億元[4]，至其餘計畫已完成第 1 至 4 期預期績效值，多數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完工，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1　水利署於前瞻第 4 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 11 項計畫迄 113 年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執行期間）	第 1 至 4 期編列預算數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 1 至 4 期)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執行率
水與發展	**52,782,685**	**50,547,719**	**1,840,569**	**52,388,288**	**99.25**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104-114)	4,919,034	4,690,883	204,768	4,895,651	99.5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112)	20,097,400	19,535,049	530,491	20,065,540	99.84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114)	1,728,000	1,640,719	10,475	1,651,194	95.56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108-112)	1,818,263	1,663,096	60,602	1,723,698	94.8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113)	1,888,018	1,851,846	23,805	1,875,651	99.34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114)	11,876,353	11,743,105	72,472	11,815,577	99.49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08-114)	1,830,000	1,825,512	-	1,825,512	99.7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5,357,000	4,396,306	913,080	5,309,386	99.11

[4]依據水利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4 年 6 月會計月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以前年度應付數已分別支用 3.08 及 8.70 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第1至4期 編列預算數	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執行數(含1至4期)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執行率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110-114)	459,450	443,700	9,071	452,771	98.5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110-114)	738,920	691,877	15,805	707,682	95.77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115)	2,070,247	2,065,626	0	2,065,626	99.7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部分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受益用戶迄113年底接水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維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水利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彙整該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推動情形(詳表2)，並說明如下：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推動期程106至110年度，於前瞻第1至3期共編列72億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65億3,144萬3千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之推動期程111至113年度，於前瞻第3至4期共編列53.57億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53億938萬6千元。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預計改善11萬6,000戶，實際共辦理改善供水件數為2,771件，總受益戶數達20萬4,762戶，惟迄113年底實際接水戶數為19萬53戶，平均接水率為92.82%，其中「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之平均接水率84.93%偏低；另以前瞻各期接水率觀之，第4期各供水改善項目受益戶數之接水率均未及九成，「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之接水率甚至僅63.29%，亟待研謀提升接水率之善策。

3.復據113年底各市縣供水普及率(詳表3)，平均供水普及率達95.78%，多數市縣供水普及率超過85%，惟屏東縣及南投縣供

水普及率分別僅71.65%及82.26%，較其他市縣低，仍待研謀改善，俾維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

表2　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迄113年底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前瞻期別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項目	預計改善戶數	辦理件數	受益戶數	接水戶數	接水率
第1期	2,300,000	1,752,442	自來水延管工程	2.5萬	747	16,008	20,719	129.43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72	8,239	8,053	97.7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48	16,929	12,883	76.10
第2期	3,400,000	3,343,844	自來水延管工程	2.9萬	680	22,136	23,068	104.21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26	10,451	11,572	110.73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7	31,487	24,974	79.32
第3期	3,000,000	2,925,578	自來水延管工程	2.5萬	399	19,885	19,507	98.10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07	7,788	7,199	92.4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7	20,566	21,084	102.52
第4期	3,857,000	3,818,965	自來水延管工程	3.7萬	429	14,037	10,192	72.61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51	2,160	1,367	63.29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8	35,076	29,435	83.92
合計	**12,557,000**	**11,840,829**	**自來水延管工程**	**11.6萬**	**2,255**	**72,066**	**73,486**	**101.97**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356**	**28,638**	**28,191**	**98.4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160**	**104,058**	**88,376**	**84.93**
			合計		**2,771**	**204,762**	**190,053**	**92.82**

說　　明：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分別各編列預算數15億元，累計執行數分別為14億3,515萬7千元及14億9,042萬1千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3　迄113年底各市縣供水普及率明細表

單位：%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基隆市	99.52	苗栗縣	87.62	嘉義縣	92.09	宜蘭縣	96.00
新北市	97.30	臺中市	96.32	臺南市	99.06	連江縣	86.43
臺北市	99.71	**南投縣**	**82.26**	高雄市	96.96	金門縣	94.57
桃園市	98.27	彰化縣	95.02	屏東縣	**71.65**	澎湖縣	92.89
新竹市	99.19	雲林縣	95.41	臺東縣	85.05	**小計**	**95.78**
新竹縣	91.61	嘉義市	99.96	花蓮縣	90.24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113年度統計年報及水利署113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

綜上，水利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11項計畫，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83億8,357萬元及183億1,767萬1千元，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應付保留數比逾二成，且迄113年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受益戶數之接水率容有提升空間，又屏東縣及南投縣供水普及率仍相對其他市縣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賡續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研謀提升接水率之善策。

四、水利署於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投入逾490億元辦理地方水患治理，惟執行成效容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精進

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下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數173億5,700萬元，決算數172億6,642萬8千元(包含實現數111億7,310萬6千元、應付數60億8,370萬8千元及保留數961萬4千元)，占預算數比率99.48%，賸餘數9,057萬2千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付保留數比逾35%，亟待改善

水利署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498億700萬元(詳表1)，累計決算數共495億2,945萬千元，其中第1期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以下簡稱應付保留數比)達77.89%，雖第2及3期應付保留數比已明顯下降，但第4期上升至35.11%，詢據該署說明略以，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未即時辦理請款事宜，或部分治水工程案件受管線遷移或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等限制，致應付保留數比較高，亟待研謀改善。

表 1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第 1 期	2,050,000	414,112	1,596,713	2,010,825	**77.89**
第 2 期	13,950,000	11,924,945	1,954,629	13,879,574	14.01
第 3 期	16,450,000	15,000,111	1,372,521	16,372,632	8.34
第 4 期	17,357,000	11,173,106	6,093,322	17,266,428	**35.11**
合計	**49,807,000**	**38,512,274**	**11,017,185**	**49,529,459**	**22.12**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前瞻第 1 至 4 期取消或未完工之補助計畫以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為主，計畫前置作業及進度控管機制容有改進空間

彙整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前瞻第 1 至 4 期核定補助計畫共 2,566 件，以治理工程 1,407 件為最多，應急工程 852 件次之；第 1 至 4 期共取消 14 件，主要係因地方民眾無法取得共識，故辦理取消。
2. 迄 113 年底仍有前瞻第 4 期 2 件規劃及檢討補助計畫尚未發包(已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至已發包未完工之補助計畫共 215 件，其中 197 件屬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並以治理工程 112 件為最多，至 18 件屬前瞻第 3 期規劃及檢討補助計畫，尚未完工原因，據水利署說明因其涉及用地範圍訂定，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地方政府持續依審議委員意見修正中。
3. 鑑於地方政府辦理防洪治理或應急工程時，用地取得常遇都市計畫變更或民眾抗爭等外部因素，又部分淹水改善工程執行期間時有自來水管或電力等管線需辦理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或導致解約等，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妥為向民眾溝通協調，以利達成共識，俾加速推動治理。

表 2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期別	項目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 113 年底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	未完工
第 1 期	規劃及檢討	49	49	49	0	0
	治理工程	263	262	262	1	0
	應急工程	0	0	0	0	0
	非工程措施	0	0	0	0	0
	生態檢核	17	17	17	0	0
	小計	329	328	328	1	0
第 2 期	規劃及檢討	38	38	38	0	0
	治理工程	470	468	468	2	0
	應急工程	197	195	195	2	0
	非工程措施	11	11	11	0	0
	生態檢核	18	18	18	0	0
	小計	734	730	730	4	0
第 3 期	規劃及檢討	52	52	34	0	18
	治理工程	431	428	428	3	0
	應急工程	256	255	255	1	0
	非工程措施	9	9	9	0	0
	生態檢核	23	23	23	0	0
	小計	771	767	749	4	18
第 4 期	規劃及檢討	57	55	13	0	42
	治理工程	243	243	131	0	112
	應急工程	399	394	351	5	43
	非工程措施	14	14	14	0	0
	生態檢核	19	19	19	0	0
	小計	732	725	528	5	197
合計	**規劃及檢討**	**196**	**194**	**134**	**0**	**60**
	治理工程	**1,407**	**1,401**	**1,289**	**6**	**112**
	應急工程	**852**	**844**	**801**	**8**	**43**
	非工程措施	**34**	**34**	**34**	**0**	**0**
	生態檢核	**77**	**77**	**77**	**0**	**0**
	小計	**2,566**	**2,550**	**2,335**	**14**	**215**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近年極端降雨加劇地勢低窪地區淹水情形，允宜通盤檢討治水經費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

依據水利署提供 107 至 113 年度颱風或豪雨造成重大淹水事件(詳表 3)，多數淹水原因為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並以 107 年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及 113 年凱米颱風尚受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且適逢大潮等原因，致造成淹水面積最鉅，

比較二淹水事件差異，113 年凱米颱風 24 小時累積雨量增加，但淹水面積、時間及戶數均呈減少，惟淹水最高深度仍達 307 公分，歷年最高；雖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投入超過 490 億元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工作，但鑑於極端氣候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頻仍，地勢低窪地區發生淹水情形屢見，仍宜通盤檢討相關治水經費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治理善策。

表 3　水利署統計 107 至 113 年度颱風或豪雨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公分；小時；戶數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24 小時累積最大雨量（地點）	淹水情形					
			淹水原因	淹水縣市	淹水面積	最高深度	最長淹水時間	淹水戶數
107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	848 毫米（曾文觀測站-臺南市）	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沿海地層下陷區適逢大潮	雲林縣	1,912	50	24	840
				嘉義縣	33,296	160	120	20,000
				臺南市	9,997	150	54	11,559
				高雄市	667	210	22	893
				小計	45,872	210	120	33,292
111	尼莎颱風外圍環流豪雨	851 毫米（樂水分校觀測站-宜蘭縣）	地勢低窪、區域降雨影響致地下水位抬升、堤內排水匯入溪洲排水處高程過低形成倒灌缺口、缺乏內水處置措施及橋梁阻水現象	宜蘭縣	33.6	80	17	4
				小計	33.6	80	17	4
112	0910 豪雨	341.5 毫米（鹿寮觀測站-臺南市）	白河地區降雨量超過 2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水流來不及宣洩，導致積淹水災情	雲林縣	6	27.5	8	–
				嘉義市	1	54.9	4.9	–
				嘉義縣	189.5	260	22.7	12
				臺南市	6.3	216	32.05	12
				小計	202.8	260	32.05	24
113	凱米颱風	1,414 毫米（多納林道觀測站-高雄市）	1. 長延時、強降雨造成雨量過大，超過各類排水保護標準 2. 跨河構造物束縮河道、形成瓶頸，以及大型雜木卡在橋墩及橋樑，導致主流水位壅高，影響支流排水 3. 西南部地區天然地勢低窪，強降雨逕流漫淹，並受到天文大潮影響，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	宜蘭縣	13.68	100	28	24
				臺中市	1.93	50	11	7
				南投縣	10.85	100	20	1
				彰化縣	54.55	120	41	571
				雲林縣	492.94	137	59	1,590
				嘉義縣	379.5	168	57	1,629
				臺南市	335	275	59.53	328
				高雄市	486	307	42.75	1,680
				屏東縣	45.12	52	49	165
				花蓮縣	0.03	54	6	0
				小計	1,819.6	307	59.53	5,995

說　　明：詢據水利署說明，上表資料係以該署統計作成專題報告之颱風或豪雨事件為主，故其餘淹水或災情相對不嚴重者，尚無納入表達；另「最高深度」及「最長淹水時間」之「小計」欄，係列示歷年最高或最長之數據。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預算 498 億 700 萬元，決算數共 495 億 2,945 萬千元，惟第 4 期應付保留數比達 35.11%，較前 2 期上升，且迄 113 年底仍有部分第 3 及 4 期核定補助計畫尚未完工，鑑於近年短延時強降雨頻仍，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允宜通盤檢討治水經費執行成效，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機制。

五、水利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部分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第 4 期應付保留數比逾四成，允宜加強計畫進度控管機制

水利署於前瞻第 4 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數 5 億 9,470 萬元，決算數 5 億 7,097 萬元(包含實現數 3 億 424 萬 7 千元及應付數 2 億 6,672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96.01%，賸餘數 2,373 萬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逾四成，亟待加速辦理

水利署自 106 年起於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75 億 6,40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80.09%，惟查該計畫於前瞻第 4 期應付保留數為 2 億 6,672 萬 3 千元，占當期預算數 5 億 9,470 萬元比率高達 44.85%，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市縣政府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多屬跨年度辦理，又受氣候因素影響，致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應付保留數偏高。鑑於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積極控管各市縣政府

執行效率，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控管改善

彙整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共 347 件，取消辦理 8 件均屬第 1 及 2 期，主要係因涉及相關生態議題與環保團體溝通所需時間冗長，或設計規劃內容與地方民意未即時整合，故地方政府主動提出取消，至其餘 339 件核定補助計畫迄 113 年底均已發包，惟尚未完工件數達 33 件，均為第 4 期核定補助計畫，亟待加速辦理。
2. 迄 113 年底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共 75 億 5,529 萬 5 千元，各市縣累計實現數為 71 億 3,332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為 2 億 6,912 萬 2 千元(包含第 3 期 239 萬 9 千元及第 4 期 2 億 6,672 萬 3 千元)。另統計前瞻第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仍有 33 件補助計畫尚未完成，以各市縣未完工件數觀之，其中以臺中市未完工計畫達 8 件最多，新竹市 4 件次之，未完工比率超過 15%之市縣則包含臺中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5]，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加強，鑑於 114 年度尚有其他新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允宜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利推動。

[5]依據審計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及嘉義縣共 2 件計畫工程施工量能不足，新竹縣及苗栗縣計 4 件計畫規劃設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完成成果報告，另臺中市等 3 市縣 4 件爭取 114 年度經費辦理工程案件尚未經審查認可，及宜蘭縣等 5 市縣共 9 件計畫工程案件經同意發包而未完成決標作業。

表 1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113年底執行情形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迄113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辦理	未完工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件數	占比				
基隆市	8	8	8	0	0	0.00	42,597	42,597	0	0
新北市	32	31	30	1	1	3.23	812,349	781,173	1,587	29,589
台北市	0	0	0	0	0	0.00	0	0	0	0
桃園市	25	25	24	0	1	4.00	770,839	744,795	13,079	12,965
新竹市	40	39	35	1	**4**	10.26	958,670	945,498	2,995	10,177
新竹縣	18	18	17	0	1	5.56	384,314	375,266	237	8,811
苗栗縣	19	18	15	1	3	**16.67**	269,362	264,163	4,352	847
臺中市	31	30	22	1	**8**	**26.67**	457,055	418,014	25,528	13,513
南投縣	4	4	4	0	0	0.00	82,426	82,426	0	0
彰化縣	20	19	17	1	2	10.53	793,180	676,628	89,498	27,054
雲林縣	15	15	15	0	0	0.00	377,778	370,219	0	7,559
嘉義市	9	8	8	1	0	0.00	106,164	105,767	164	233
嘉義縣	19	19	16	0	3	**15.79**	556,076	446,084	91,554	18,438
臺南市	19	18	15	1	3	**16.67**	261,250	254,942	4,546	1,762
高雄市	18	18	15	0	3	**16.67**	352,226	347,325	441	4,460
屏東縣	9	9	9	0	0	0.00	382,383	380,814	237	1,332
臺東縣	6	5	5	1	0	0.00	14,962	14,343	0	619
花蓮縣	17	17	16	0	1	5.88	436,703	430,216	3,714	2,773
宜蘭縣	17	17	15	0	2	11.76	223,618	217,339	1,607	4,672
連江縣	12	12	11	0	1	8.33	149,528	119,776	29,583	169
金門縣	7	7	7	0	0	0.00	114,824	112,454	0	2,370
澎湖縣	2	2	2	0	0	0.00	8,991	3,483	0	**5,508**
合計	**347**	**339**	**306**	**8**	**33**	**9.73**	**7,555,295**	**7,133,322**	**269,122**	**152,85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75 億 6,403 萬 8 千元，惟其中前瞻第 4 期應付保留數比高逾四成，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

（分機：1922　羅玉姍）

六、園管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成效未如預期，且屢有撤案情事，允宜檢討強化，以確保計畫成效

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發署，產業園區業務於同日起移由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下稱園管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賡續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6]，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稱強化公設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下稱平價園區方案)等 4 項分支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163 億 3,686 萬元[7]。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7 億 5,277 萬元，決算數 26 億 1,999 萬 6 千元(含應付保留數 9 億 3,206 萬 6 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 95.18%。經查：

(一)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執行概況

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截至 113 年底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1. **強化公設方案**：核定 103 案，已全數完工。
2. **平價園區方案**：核定 19 案，已完工 17 案，施工中 2 案；另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排除無須報編 9 案，其餘 10 案均完成報編程序。

[6] 本計畫共有 4 項分項計畫，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及「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7] 本計畫原定總經費為 164 億 6,809 億元，園管局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131032966 號函修正總經費為 163 億 3,686 萬元。

3.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案件：核定 106 案，已完工 99 案，施工中 7 案。

(二)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產業園區，惟進駐家數偏低，且截至 113 年底全國未申請納管或待追蹤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有 5 千餘家，占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逾一成，亟需加強輔導

為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產業園區，園管局於「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申請計畫書應載明工業區/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等[8]）。據該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共補助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 5 案，核定補助 43.86 億元，實際補助 42.40 億元，吸引 59 家未登記工廠進駐，進駐面積 25.80 公頃(詳表 1)。惟前述 5 處園區，除仁武園區係新設園區，正值招商階段，進駐家數較多外[9]，其餘如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二期園區因設置久遠，尚無閒置地可供出租，分別僅 1 家進駐[10]，顯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進駐成效欠佳。

復據經濟部產發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全國列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含低污染及非屬低污染)共 4 萬 5,688 家，其中低污染

[8]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

[9]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9 年 12 月)係利用永達技術學院退場之仁武校區活化轉型，原預計輔導未登記工廠家數 60 家，截至 113 年底實際進駐 43 家。

[10] 依審計部 112 年度辦理園管局及所屬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略以，該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方案，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作業，存有未設定目標值、輔導進駐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妥處。

未登記工廠中尚有 4,892 家未提出申請納管；另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中則有 169 家工廠因申請轉型等被駁回或撤件等，須持續追蹤列管，合共 5,061 家，占全國未登記工廠家數 11.08%，已超逾一成。鑒於全國尚有 5 千餘家既有未登記工廠迄未申請納管及待持續追蹤列管，允宜加強輔導，並持續提供合宜產業用地，促使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表 1　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106 至 113 年度)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案件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數；公頃

園區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撥款金額	未登記工廠進駐	
			家數	面積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2,630,400	2,601,055	1	0.05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二期園區智慧及節能路燈建置計畫	15,496	15,496	1	0.12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	379,600	379,600	9	1.08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31,500	18,900	5	1.49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328,959	1,224,595	43	23.06
合計	**4,385,955**	**4,239,646**	**59**	**25.80**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三)屢有計畫撤案，園管局雖啟動關懷機制協助申請，惟未見改善，且多數撤案係因書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所致，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提升計畫成效

參據園管局統計，前瞻第 1 至 4 期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撤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及 30 案(詳表 2)，合共占全部核定案件 228 案之 17.54%；以期別觀之，撤案集中於第 4 期，以平價園區方案 21 案(10 個市縣政府)為最多。前述撤案原因包含用地取得困難、行政院或地方政府政策調整、地方政府自籌款不足、計畫辦理內容未與地方居民達成共識等，經濟部園管局雖持續啟動關懷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惟撤案頻仍，未見明顯改善。

此外，復據園管局提供平價園區方案撤案說明，其中因相

關法定書件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者，共有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計畫」、桃園市「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臺中市「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彰化縣「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及臺南市「沙崙健康產業園區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等 13 案(詳表 3)，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表 2　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撤案統計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 預算期別	強化公設方案			平價園區方案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第 1 期	桃園市 新竹縣 臺中市 高雄市	5	106,265	-	-	-
第 2 期	宜蘭縣 雲林縣	3	285,980	新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7	2,119,699
第 3 期	臺中市	1	885,780	新竹縣 臺中市	2	41,687
第 4 期	雲林縣	1	6,378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屏東縣	21	1,084,915
合計		**10**	**1,284,403**		**30**	**3,246,301**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表 3　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平價園區方案撤案明細表

市縣名稱	園區名稱、補助情形及撤案理由
新北市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9,637,0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

市縣名稱	園區名稱、補助情形及撤案理由
	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9,053,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桃園市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4,979,6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2,980,4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6,464,8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1,9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1,534,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基隆市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4,850,000 元，因縣府政策改變爰申請撤案。
臺中市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9,0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3,095,4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4,675,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40,18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申請補助金額為 12,283,644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申請補助金額為 296,015,0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彰化縣	「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63,49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南投縣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7,64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雲林縣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0,376,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市縣名稱	園區名稱、補助情形及撤案理由
嘉義縣	「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5,858,000 元，因行政院政策變更爰申請撤案。
臺南市	「沙崙健康產業園區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53,3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核定補助金額為 272,790,000 元，因市府評估相關工作項目難以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執行完畢爰申請撤案。
	「綠能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4,813,200 元，因計畫無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爰申請撤案。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綜上，園管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其中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多數計畫雖已完工，惟迄 113 年底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屢有計畫撤案，亟待檢討強化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

七、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部分工程進度延宕，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控管

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編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8 億 8,4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8 億 8,465 萬 9 千元(含實現數 5 億 1,192 萬 4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3 億 7,273 萬 5 千元)，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42.13%；另編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8,3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7,955 萬元(含實現數 5,484 萬 5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470 萬 5 千元)，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29.76%。經查：

(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興達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分別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新增工程等，未能如期完成

本計畫係規劃於興達漁港設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包含一區兩中心(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總經費51億4,885萬8千元，期程為106至114年8月[11]。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51億4,751萬7千元，截至113年底該4期特別預算已屆期，累積實現數38億7,316萬7千元，累積預算執行率75.24%[12]，計畫執行控管，極待檢討加強。

據能源署提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之原因，略以：深水試驗池(以下稱深水池)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截至113年底尚未完成驗收，無法支付尾款；另興達漁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因新增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且施工期間受海象及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辦理進度延宕，刻正積極趕辦中。

(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配合深水池施工進度，致安裝相關設備時程延宕，允宜加強控管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係以興達港現有設施結合在地產業特性，並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與兼顧國內產業發展，期透過專區建置滿足離岸風電之人才需求，並完備海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海洋產業創新及產業

[11] 本計畫原定期程為106至109年度，能源署於113年10月21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綠能字第1131027298號函核定展延至114年8月。

[12] 前瞻第1及2期(106至109年度)特別預算分別編列21億2,200萬元及21億4,085萬8千元，合共42億6,285萬8千元，第3期預算無編列。截至113年底第1及2期應付保留數分別為1億8,170萬1千元及3億9,428萬4千元，合共5億7,598萬5千元(占預算數比率13.51%)尚待執行。

本土化之推動。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7,8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 8 月[13]，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編列 2 億 9,5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已屆期 2 年，仍有應付保留數 1 億 2,212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41.40%)待執行。

據該署表示主要係深水池造波設備、工作臺車、天車、造風設備及加工試驗設備，須配合深水池工程進度進行介面整合施工安裝，惟深水池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影響安裝進度，刻正加強辦理中，待安裝及完成功能測試後，即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

(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自啟用迄至 113 年底，連年虧損，允宜因應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據能源署提供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自 110 年啟用至 113 年底收支情形(詳表 1)，營運收入由 110 年度 2,675 萬 7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5,273 萬 2 千元，增幅 97.08%；同期間營運支出由 4,612 萬元增至 5,865 萬 4 千元，增幅 27.18%，營運虧損雖由 110 年度 1,936 萬 3 千元降至 592 萬 2 千元(減幅 69.42%)，惟仍持續虧損。鑒於該專區旨在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所需之人才培訓、產業推廣等營與協助服務等所設置，允宜持續因應產業需求，提供相關營運項目及培訓課程，並強化營運績效，以達成其設置目標。

表 1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10 至 113 年度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收入(A)	26,757	38,611	42,157	52,732
營運支出(B)	46,120	49,893	50,936	58,654
營運收支(A-B)	-19,363	-11,282	-8,779	-5,922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13] 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能源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綠能字第 1131034624 號函核定展延至 114 年 8 月。

綜上，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因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興達漁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逾四成及三成須保留至後續年度執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賡續研謀提升專區營運效益，以達成設置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

第 7 款、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之歲出預算數 699 億 7,850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698 億 1,494 萬 3 千元(包含實現數 523 億 1,931 萬 1 千元、應付數 2,420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4 億 7,14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35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77%，其中各機關決算審定數如下：交通部 297 億 6,591 萬 7 千元、中央氣象局 4 億 8,190 萬元、觀光局及所屬 20 億 6,171 萬 1 千元、運輸研究所 1 億 1,675 萬 3 千元、公路總局及所屬 137 億 9,473 萬元、鐵道局及所屬 235 億 9,393 萬 1 千元[1](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簡稱)	預算數(1)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預算執行率(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交通部	29,852,463	22,679,925	7,828	7,078,164	29,765,917	-86,546	99.71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	481,900	481,900	0	0	481,900	0	100.00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	2,082,386	2,009,796	5,092	46,823	2,061,711	-20,675	99.01
運輸研究所	117,300	116,753	0	0	116,753	-547	99.53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	13,834,800	9,836,779	0	3,957,951	13,794,730	-40,070	99.71
鐵道局及所屬（鐵道局）	23,609,659	17,194,156	11,283	6,388,491	23,593,931	-15,728	99.93
交通部主管合計	69,978,508	52,319,311	24,204	17,471,428	69,814,943	-163,565	99.77

說　　明：部分合計數與細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一、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經費保留比率偏高，且部分保留數延宕多年後註銷，或尚有為數不低之預算數待執行，允宜強化控管積極推動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編列 25 項計畫、

[1]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公路總局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公路局，以下以改制後單位稱之。

預算數 511.65 億元(詳表 1)，其中交通部預算數 284.62 億元、實現數 216.7 億元、歲出保留數 67.92 億元，保留比率 23.86%；鐵道局預算數 227.03 億元、實現數 165.37 億元、歲出保留數 61.66 億元，保留比率 27.16%(詳表 2)。經查：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交通部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臺北環狀北環南環段)	108	122	55.61	24.2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三鶯線)	104	116	133.11	45.58
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淡海輕軌)	102	115	13.13	0.30
4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 (安坑輕軌)	104	112	39.68	6.91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 2 期工程) (萬大線 2 期)	107	119	26.98	14.18
6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航空城捷運)	105	119	210.09	69.00
7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中壢火車站)	111	122	1.40	1.20
8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臺中藍線)	110	125	6.00	3.00
9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第 1 階段)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	105	114	15.11	3.88
1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A 階段)	108	118	36.84	26.09
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09	119	27.55	27.05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13年底累計預算數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數
	(高雄黃線)				
12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	118	0.81	0.76
13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	118	171.78	58.91
14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	116	12.69	3.50
小計(14件)				750.78	284.62
鐵道局					
1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110	117	63.53	55.13
2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106	116	40.54	12.23
3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	120	206.33	50.26
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09	119	87.07	62.59
5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06	120	98.81	32.74
6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112	122	1.77	1.77
7	新竹大車站計畫	110	119	1.40	1.20
8	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3航廈站(A14站)計畫(機捷增設第3航廈站)	106	115	21.70	9.78
9	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106	117	1.81	0.53
10	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	106	116	1.27	0.40
11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規劃作業	106	114	1.59	0.40
小計(11件)				525.82	227.03
合計(25件)				1,276.60	511.65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保留比率偏高

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2項:「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是以，納編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係以具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且可立即加速進行之建設[2]，惟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

[2] 依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通過前瞻計畫之肆、「計畫內容」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原則」，包括「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選擇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可以立即加速進行之基礎建設，並以特別預算的方式提出，主要希望能夠確保計畫全年期經費,並在短期內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等。

設」預算保留比率各為35.02%、33.01%、31.49%及25.33%，各期保留比率均逾25%(詳表2)，保留比率偏高，容待強化執行力，俾加速計畫之推動。

表2 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年度）	機關別	預算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賸餘數
第1期(106-107)	交通部	16,499,578	10,695,565	64.82%	5,777,345	35.02	26,668
第2期(108-109)	交通部	18,560,915	10,732,331	57.82%	7,786,679	41.95	41,905
	鐵道局	22,625,769	16,451,773	72.71%	5,808,879	25.67	365,117
	合計	41,186,684	27,184,104	66.00%	13,595,558	33.01	407,022
第3期(110-111)	交通部	20,762,061	12,101,742	58.29%	8,660,319	41.71	-
	鐵道局	18,093,900	13,546,324	74.87%	3,576,599	19.77	970,977
	合計	38,855,961	25,648,066	66.01%	12,236,918	31.49	970,977
第4期(112-113)	交通部	28,461,924	21,669,619	76.14	6,792,305	23.86	-
	鐵道局	22,702,659	16,537,088	72.84	6,165,571	27.16	-
	合計	51,164,583	38,206,707	74.67	12,957,876	25.33	-

說　　明：實現比率=實現數/預算數；保留比率=歲出保留數/預算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保留數延宕多年後辦理註銷，或尚有為數不低之經費待執行

除前瞻第4期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尚有歲出保留數129.58億元(保留比率25.33%)待執行外，第1至3期各期歲出保留數(保留比率)各為57.77億元(35.02%)、135.96億元(33.01%)及122.37億元(31.49%)，分別轉入後續年度賡續執行(詳表2)，惟經執行多年至113年底，第1期歲出保留數113

年度仍辦理註銷0.65億元(詳表3);第2期則有歲出保留數3.88億元待執行、113年度註銷0.02億元(詳表4);第3期亦有10.87億元待執行、113年度註銷0.23億元(詳表5)。

表3 截至113年底止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保留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關別	第1期保留轉入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減免(註銷)數
108	交通部	5,777,345	3,143,435	54.41	2,632,907	45.57	1,003
109	交通部	2,632,907	854,771	32.46	1,777,716	67.52	420
110	交通部	1,777,716	109,709	6.17	1,665,823	93.71	2,184
111	交通部	1,665,823	1,572,543	94.40	92,938	5.58	342
112	交通部	92,938	10,640	11.45	80,106	86.19	2,192
113	交通部	80,106	14,915	18.62	-	0.00	65,191

說　　明：實現比率=實現數/保留轉入數；保留比率=歲出保留數/保留轉入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4 截至113年底止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保留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關別	第2期保留轉入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減免(註銷)數
110	交通部	7,910,715	5,265,219	66.56	2,592,994	32.78	52,502
	鐵道局	5,684,843	4,543,190	79.92	1,141,653	20.08	-
	小計	13,595,558	9,808,409	72.14	3,734,647	27.47	52,502
111	交通部	2,592,994	749,208	28.89	1,838,927	70.92	4,859
	鐵道局	1,141,653	641,498	56.19	470,855	41.24	29,300
	小計	3,734,647	1,390,706	37.24	2,309,782	61.85	34,159
112	交通部	1,838,927	450,493	24.50	1,388,434	75.50	-
	鐵道局	470,855	88,379	18.77	382,046	81.14	430
	小計	2,309,782	538,872	23.33	1,770,480	76.65	430
113	交通部	1,388,434	1,250,912	90.10	135,690	9.77	1,832
	鐵道局	382,046	129,606	33.92	252,440	66.08	-

年度	機關別	第2期保留轉入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減免(註銷)數
	小計	1,770,480	1,380,518	77.97	388,130	21.92	1,832

說　　明：實現比率=實現數/保留轉入數；保留比率=歲出保留數/保留轉入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5 截至113年底止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保留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機關別	第3期保留轉入數	執行概況				
			實現數	實現比率	歲出保留數	保留比率	減免(註銷)數
112	交通部	8,660,319	4,810,529	55.55	3,849,790	44.45	-
	鐵道局	3,576,599	2,131,422	59.59	1,116,846	31.23	328,331
	小計	12,236,918	6,941,951	56.73	4,966,636	40.59	328,331
113	交通部	3,849,790	3,716,852	96.55	132,938	3.45	-
	鐵道局	1,116,846	138,881	12.44	954,485	85.46	23,480
	小計	4,966,636	3,855,733	77.63	1,087,423	21.89	23,480

說　　明：實現比率=實現數/保留轉入數；保留比率=歲出保留數/保留轉入數。歲出保留數包括保留數及應付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軌道建設」計畫各期保留比率均逾25%，顯示預算執行力仍有待提升，另各期有部分保留款延宕多年後辦理註銷，亦有為數不低之經費尚未執行，恐影響資源配置效益與計畫推動時程，允宜強化預算執行追蹤機制，俾加速軌道建設公共運輸路網之建置。

二、多項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間有計畫修正而延後完工期限、上調總經費情事，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

交通部主管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項下捷運建設計畫預算數231億6,265萬6千元、實現數198億4,032萬5千元、歲出保留數33億2,233萬1千元。經查：

(一)部分捷運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捷運為都會區公共運輸之重要綠色運具，捷運建設期程甚長，若計畫執行延宕，將拖延完工日期。據交通部統計，截至113年底交通部主管編列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12項捷運建設計畫累計實現率介於38.85%至100%之間(詳表1)，部分捷運建設計畫累計實現率偏低，包括：

1.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累計實現率47.86%：**因該計畫之綜合規劃於112年12月29日始經行政院核定，雖已接續進行基本設計及工程經費審議等作業，惟累計實現率欠佳。
2. **臺中藍線累計實現率 44.5%：**因規劃作業進度落後，於113年1月間始奉行政院核定，致累計實現率未及五成。
3.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及 2A 階段累計實現率各為 86.04%及61.64%：**因「第一階段計畫」部分工項未及估驗計價；「第二A階段計畫」自來水管線與捷運基礎牴觸，影響土建工程施作，致該計畫累計實現率未見理想。
4. **機捷增設第3航廈站累計實現率38.85%：**因桃機公司代辦工程T3(第3航廈)用地延後交付，致進度延遲，預算實現率未及四成。

表1　截至113年底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別	113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率
交通部(11項計畫)				
1	臺北環狀北環南環段	55.61	50.36	90.56
2	三鶯線	133.11	133.11	100.00
3	淡海輕軌	13.13	13.13	100.00
4	安坑輕軌	39.68	39.68	100.00
5	萬大線2期	26.98	26.98	100.00
6	桃園航空城捷運	210.09	210.02	99.97

編號	計畫別	113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13年底止累計實現率
7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中壢火車站	1.40	0.67	47.86
8	臺中藍線	6.00	2.67	44.50
9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1階段	15.11	13.00	86.04
10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2A階段	36.84	22.71	61.64
11	高雄黃線	27.55	27.55	100.00
鐵道局(1項計畫)				
1	機捷增設第3航廈站	19.77	7.68	38.85

說　　明：1.以列入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捷運建設為列表範圍。
2.淡海輕軌不含國土管理署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款70.90億元。
3.累計實現率=累計實現數/累計預算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捷運建設計畫修正，致延後完工日期或上調總經費

截至114年8月底止，除安坑輕軌、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及台中藍線等3項計畫未辦理修正外，其餘9項計畫均因物價上漲、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1至2次之計畫修正，部分案件仍於審查中，已造成8項計畫延後完工期程、9項計畫上修總經費，上修經費逾四成者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第2A階段已由199.32億元調高至279.18億元、調幅40.07%；高雄黃線擬由1,442.37億元調高為2,368.58億元、上調64.21%(詳表2)。

表2　截至114年8月底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捷運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交通部(11項計畫)							
1	臺北環狀北環南環段	0	1,369.06	117/09	108/05	是	是
		1	1,798.98	120/06	113/11		
2	三鶯線	0	502.00	112/12	104/06	是	是
		1	502.00	114/12	112/10		
		2	540.49	114/12	審查中		
3	淡海輕軌	0	153.06	113/12	102/01	是	是

編號	計畫簡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是否延後完工	是否增加經費
		1	197.90	118/12	審查中		
4	安坑輕軌	0	166.32	110/12	104/06	未修正	
5	萬大線第 2 期	0	555.30	117/12	107/10	是	是
		1	770.47	120/09	審查中		
6	桃園航空城捷運	0	982.64	117/12	105/04	是	是
		1	1,216.16	121/12	審查中		
7	桃園航空城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	0	361.59	122/12	112/12	未修正	
8	臺中藍線	0	1,615.14	123/12	113/01	未修正	
9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	0	30.60	109/12	105/12	是	是
		1	30.20	113/06	109/05		
		2	39.65	113/06	113/04		
10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A 階段	0	199.32	116/12	110/03	否	是
		1	279.18	116/12	113/04		
11	高雄黃線	0	1,442.37	117/12	111/03	是	是
		1	2,368.58	123/07	審查中		
鐵道局(1 項計畫)							
1	機捷增設第 3 航廈站	0	52.94	112/02	106/08	是	是
		1	52.94	115/12	109/08		
		2	60.43	115/12	113/04		

說　　明：其中三鶯線第 2 次修正計畫係 114 年度函報之修正案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我國都會區積極推動捷運系統建設，以強化公共運輸機能，然而，納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部分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間有計畫修正情事，導致完工期程延宕與建設成本上升，影響民眾交通便利性與整體路網形成，亦延遲公共運輸發展，允宜加強進度控管與資源調度，提升執行效率，俾捷運建設如期如質完工。

三、多項鐵路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執行機制積極辦理，俾計畫順利推動

交通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項下鐵路建設計畫預算數 279 億 916 萬 8 千元、實現數 183 億 3,687 萬 5 千元、歲出保留數 95 億 7,229 萬 3 千元（詳表 1）。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鐵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別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數 (2)	預算實現率 (2)/(1)	應付數 (3)	保留數 (4)	合計 (2)+(3)+(4)
交通部	6,317,168	2,053,949	32.51	0	4,263,219	6,317,168
鐵道局	21,592,000	16,282,927	75.41	0	5,309,073	21,592,000
合計	27,909,168	18,336,875	65.70	0	9,572,293	27,909,168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經查截至 113 年底交通部主管編列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0 項鐵路建設計畫，其中有 4 項鐵路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未及八成(詳表 2)，說明如下：

(一)「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累計實現率為 73.61%：主因為田中車站裝修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方完成決標，尚未完成預付款支付作業，影響執行進度。

(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累計實現率 75.93%：主要係因部分工程因沿線電務設備整合複雜，審查程序繁瑣，導致規劃設計階段時程延長，影響整體進度，規劃設計階段時程較長之故，導致累計實現率欠佳。

(三)「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累計實現率 46.04%：因受環境變遷、營建市場物價波動劇烈、新冠疫情、法規修正及國內工地缺工等影響，該計畫項下主體工程標(CB02 標流標 5 次、SB01 標流標 1 次、CB03 標流標 3 次、CB04 流標 4 次及 CB05 標

流標5次)多次流標；CB01A標、CB04標及PB01B標因計畫經費不足，暫緩招標作業；另花蓮干城段（CB01B標及PB01C標）方案未定，為避免重複投資，暫緩辦理俟修正計畫通過後始得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四)「新竹大車站計畫」累計實現率為0.00%：係規劃作業進度落後所致，新竹市政府刻正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俟綜合評估並確認新竹市政府政策方向後始可辦理後續事宜，故尚無實現數。

表2　截至113年底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鐵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13年底執行情形		
				累計預算數(A)	累計實現數(B)	累計實現率(B/A)
交通部(3項計畫)						
1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	111	118	0.81	0.60	73.61
2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106	118	171.78	130.43	75.93
3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08	116	12.69	11.63	91.65
鐵道局(7項計畫)						
1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110	117	63.53	29.25	46.04
2	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106	116	40.54	37.68	92.95
3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8	120	206.33	206.26	99.97
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09	119	87.07	73.40	84.30
5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06	120	98.81	97.83	99.01
6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	112	122	1.77	1.66	93.79
7	新竹大車站計畫	110	119	1.40	0.00	0.00

說　　明：累計實現率=累計實現數/累計預算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及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提升區域交通便利與運輸效率，交通部主管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推動10項鐵路建設計畫，惟截至113年底「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新竹大車站計畫」等4項鐵路建設計畫皆因營建物價上升、工程流標、涉及遺址或綜合規劃未核定等

因素，導致預算實現率偏低，累計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允宜掌握工程時程並積極排除執行障礙，以提升整體計畫推動效率。

四、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辦理之軌道建設規劃作業，仍有多項規劃作業待持續推動，允宜確實掌控進度如期完成，以利後續軌道建設計畫之推動

鐵道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軌道規劃作業」項下編列 2 項軌道規劃作業，實際執行結果「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預算數 5,275 萬 9 千元、實現數 110 萬 5 千元、歲出保留數 5,165 萬 4 千元；「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預算數 4,000 萬元、實現數 2,840 萬 1 千元、應付數 1,128 萬 3 千元、歲出保留數 31 萬 6 千元。經查：

(一)「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及「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概要

高鐵通車後成為國土空間及區域發展之重要骨幹，為擴大高鐵成效，交通部(鐵道局)爰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及「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經費，概述如下[3]：

1.**「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為打造臺灣西部走廊南北一日生活圈，鐵道局爰規劃高鐵延伸屏東畫路線，擬自高鐵左營站沿臺鐵路廊經高雄市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大寮，於大樹區跨越高屏溪後，於屏東縣屏東市台糖六塊厝農場設站，路線全長約 25.9 公里，包含左營至鳳山地下段 16.4 公里、鳳山(大智陸橋以東)至屏東高架段 9.5 公里，以拓展高速鐵路服務範圍，將高雄市與屏東縣納為高鐵共同生活圈。

[3] 摘述整理自鐵道局網站，計畫總金額以鐵道局第 4 期前瞻特別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為依據。

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3,792 萬 9 千元，期程 106 至 117 年。

2.**「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考量北宜走廊交通系統(包含國道五號、台 2 線、台 9 線及臺鐵等路廊)供給明顯無法滿足需求，亟需闢建穩定、可靠之軌道運輸系統改善，爰辦理自南港車站向東延伸後，避開翡翠水庫集水區，行經新北市汐止、平溪、雙溪、貢寮、宜蘭縣頭城、礁溪，至宜蘭設置 1 座車站，路線長約 60.6 公里之規劃作業，透過高鐵宜蘭站轉乘臺鐵往返花蓮、臺東，強化東部軌道系統韌性。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3,740 萬元，期程 106 至 117 年。

(二)多項軌道規劃作業延宕，亟待研謀解決

鐵道局除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及「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外，前已於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陸續辦理多項軌道建設規劃作業，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9 項軌道規劃作業未完成，其中僅「高鐵延伸宜蘭規劃作業」累計實現率 90.35%逾九成外，其餘計畫如「高鐵延伸屏東」、「新竹大車站」、「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等規劃作業，累計實現率分別為 66.68%、86.46%、62.44%、32.1%，而「恆春觀光鐵道」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之規劃作業更低至 17.9%與 5.34%，另有「臺南鐵路延伸至永康」及「大臺中山海線雙軌高架化」等規劃作業，雖已編列預算，卻尚未有實際支出，累計實現率為 0%(詳表 1)，顯示部分軌道建設規劃作業執行率偏低。

究其原因，主要係因可行性研究尚未核定、綜合規劃尚未啟動或進度落後、都市計畫變更進度落後或政策方向尚未明確等因素導致(詳表 2)，容待持續掌握執行進度，釐清政策方向及統籌資源配置，確保各項規劃作業能依時程推進。

表1　截至113年底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鐵道局未完成之軌道規劃作業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起始年度	完工年度	計畫總金額(A)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累計實現率
1	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106	117	437,929	180,759	120,522	66.68
2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劃作業	106	117	437,400	127,400	115,101	90.35
3	新竹大車站計畫規劃作業	106	未核定	60,980	50,700	43,833	86.46
4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	106	未核定	80,000	80,000	-	0.00
5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	106	未核定	80,000	45,000	-	0.00
6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規劃作業	106	112	80,000	80,000	49,949	62.44
7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	106	未核定	85,000	85,000	15,218	17.90
8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106	未核定	36,000	28,400	1,516	5.34
9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106	未核定	269,000	225,400	72,348	32.10

說　　明：編號1及2計畫總金額以鐵道局第4期前瞻特別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為依據；累計實現率=累計實現數/累計預算數。

資料來源：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2　截至113年底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鐵道局未完成之軌道規劃作業辦理概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概況
1	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係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落後所致，行政院113年12月28日政策宣示再變更路線採高雄方案，刻正積極辦理。
2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劃作業	已完成2階環評第3季調查成果，惟未及辦理計價，刻正積極趕辦中。
3	新竹大車站計畫規劃作業	係規劃作業進度落後所致，新竹市政府刻正依交通部112年2月2日審查意見修正中，俟綜合評估並確認新竹市政府政策方向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4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	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無法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5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	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無法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概況
	畫規劃作業	
6	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規劃作業	係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度落後所致，綜合規劃已於112年5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變更，爰嘉義縣政府於113年6月18日依內政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報，內政部審議中。
7	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規劃作業	係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落後所致，可行性研究依行政院112年8月16日會議決議另案重啟，故無法啟動本案綜合規劃作業，改以「屏南觀光鐵道」辦理，已決標依約執行中。
8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係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落後所致，可行性研究於113年1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刻正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9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係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落後所致： 1.第1期藍線綜合規劃：於113年12月6日依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續審。 2.第1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於113年11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3.紅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依其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果修正後，於113年9月6日報部審查。 4.綠線可行性研究：臺南市政府於113年11月26日完成路線方案檢討，並刻正辦理地方說明會，俟各可行性研究核定後，即予啟動綜合規劃作業。

資料來源：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軌道建設為提升公共運輸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強化都市機能之重要基礎，前期規劃作業之完成與否，直接影響後續工程能否如期展開。惟鐵道局於前瞻第1至4期辦理之部分軌道規劃作業，因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啟動、都市計畫變更及政策明確性等面向存有諸多待解課題，致有延宕情事，允宜加強進度掌控，並協助地方政府釐清政策方向、統籌資源配置，確保各項規劃作業依時程推進，俾為後續軌道建設計畫奠定穩固基礎，加速完善軌道公共運輸網。

（分機：8667 楊慧敏）

五、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部分補助案件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另來臺旅客人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引導國際旅客分流遊覽國內風景區，以增加旅客來臺意願

觀光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推動觀光升級」項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4]編列 17 億 8,638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 億 3,889 萬 4 千元，保留數 3,855 萬 4 千元，合計決算數 17 億 7,744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為 99.5%。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

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計畫，主要係辦理「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及「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計畫總經費 46 億 7,188 萬 6 千元，辦理期間 110 至 114 年度，屬延續性計畫，並於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及 17 億 8,638 萬 6 千元，預算實現率分別為 95.94%及 97.34%（詳表 1）。

表 1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項目	第 3 期（110-111 年度）			第 4 期（112-113 年度）		
	累計預算數 A	累計實現數 B	累計實現率 B/A	累計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累計實現率 D/C
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	1,120,500	1,119,395	99.90	1,067,386	1,052,600	98.61
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	1,236,000	1,141,480	92.35	719,000	686,294	95.45
合計	2,356,500	2,260,875	95.94	1,786,386	1,738,894	97.34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4]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00022494 號函核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檢討修正財務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下有「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及「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等 2 項分項計畫，本題評估範圍為「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分項計畫。

(二)「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截至113年底辦理情形

「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主要係打造六大國際魅力景區，另推動觀光景區導入電子商務及人流與車流管理系統，共計執行「大野柳計畫」等7個項目。截至113年底止，「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累計預算數21億8,788萬6千元，累計實現數21億7,199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99.27%，各辦理項目累計預算數介於1億6,489萬元至4億7,950萬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97.33%至100%間(詳表2)。另據觀光署說明，前開辦理項目中，僅「大野柳計畫」及「探索東海岸．天堂島嶼」辦理進度有落後之情事，主要係天候不佳及原物料運送受海運影響等因素影響，致完工期程延後。

表2 觀光署「國際魅力景區亮點工程」截至113年底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辦理項目	計畫總經費	辦理期程	截至113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保留數
1	北海岸暨觀音山風管處	大野柳計畫	364,500	110-114	297,000	289,081	97.33	7,919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風管處	沙丘藝域	369,700	110-114	309,700	309,700	100.00	0
3	日月潭風管處	山中明珠-日月潭3.0	491,500	110-114	479,500	478,897	99.87	0
4	阿里山風管處	POLARIS-阿里山星動計畫	341,900	110-114	321,900	321,883	99.99	0
5	東部海岸風管處	探索東海岸．天堂島嶼	184,890	110-114	164,890	162,727	98.69	2,069
6	澎湖風管處	黃金海岸	329,896	110-114	284,896	284,896	100.00	0
7	觀光署(資訊室)	觀光景區導入電子商務及人流與車流管理	370,000	110-114	330,000	324,811	98.43	0
合計			2,452,386		2,187,886	2,171,995	99.27	9,988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截至113年底辦理情形

「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係由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

頂尖景點，並用以串接觀光署13處國家風景區之遊程。經統計，截至113年底止，觀光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案件共計78件，經篩選計畫經費(觀光署補助部分)達2,000萬元以上，且實際辦理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10個百分點以上者，共計有「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等5件(詳表3)。據觀光署說明，「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主要係港口條件及船舶問題，致砂石及混凝土廠斷料、「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則因天候、鯉魚潭OT廠商經營場域介面、廁所開挖遭遇地下水改變工法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致其餘「關子嶺溫泉區觀光軸帶環境營造工程」3件主要係為避開旅遊旺季及受豪雨、颱風等因素而影響施工進度。

表3 觀光署「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補助地方政府案件截至113年底辦理進度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項次	執行內容/受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	辦理期程	截至113年底止之案件辦理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差異(百分點)	進度落後原因
1	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連江縣政府	84,828	110-111	100	63	-37	因港口條件及船舶問題，砂石及混凝土廠斷料，影響工程進度，目前施工中。
2	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南投縣政府	39,375	112-113	100	79	-21	因天候、鯉魚潭OT廠商經營場域介面、廁所開挖遭遇地下水改變工法及抽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按契約規定無法於113年底完成，故無法於113年底前結案。
3	關子嶺溫泉區觀光軸帶環境營造工程/臺南市政府	39,375	112-113	100	89	-11	因配合關子嶺溫泉區溫泉旺季避免影響觀光商業活動，以及山區氣候降雨及颱風(凱米、山陀兒、康芮)等因素影響作業期程。
4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第二期)/ 高雄市政府	53,200	112-113	100	88	-12	除受113年7至10月間颱風影響，戶外景觀工項無法施工。且該案園區基地狹小，無替代道路，為配合一、三期工程重機具進出施工需求，無法先施工。

項次	執行內容/受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	辦理期程	截至113年底止之案件辦理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差異(百分點)	進度落後原因
5	龍潭湖旅遊服務站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宜蘭縣政府	40,950	112-113	100	90	-10	本案工程因出流管制計畫審查展延，以及因颱風及天候因素影響工期。

說　　明: 1.本表所列計畫經費為觀光署補助部分。
2.本表篩選標準為計畫經費2,000萬以上(觀光署補助補分)，且截至113年底實際計畫辦理進度與預定進度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者。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四)113年度來臺旅客人次仍未達計畫目標

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計畫書所示，該計畫經濟效益部分，需藉由「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及「觀光署 T2025[5]方案」等項目之推動，將來臺旅客人次、國人國內旅遊旅次等項目列為關鍵績效指標[6]。經統計，實際來臺旅客人次由110年度14萬人次逐年成長至113年度786萬人次，該期間各年度目標達成率介於50%致87.5%間，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部分，由110年度1.26億旅次逐年成長至113年度2.22億旅次,目標達成率由110年度90.00%逐年成長至113年度128.7%,並自111年度起均已達標(詳表4)。

另據113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7]，112與113年受訪旅客遊覽觀光景點以夜市為最高，其次為臺北101，再次為西門町；另受訪旅客遊覽觀光景點排名前20名中，除日月潭及宮原眼科外，其餘18處景點均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且該20處觀光景點中，僅野柳及日月潭位處國家風景區範圍。

[5] T2025方案係觀光署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至114年)。

[6] 據「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第37及38頁略以,「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以下簡稱該計畫)經濟效益部分，因觀光效益須由多方面考量及綜合評估，且具綜合性加乘效果，非可僅由該計畫單獨考量，故藉由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及觀光署T2025等計畫方案之推動，及全球經濟變化等因素，就該計畫設置來臺旅客人次、國人國內旅遊人次、A.觀光外匯收入、B.國人國內旅遊總消費，及A+B觀光產值等5項關鍵績效指標。

[7] 113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第252頁。

表 4 110 至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及國人國內旅遊次數概況表

單位：萬人次；億旅次；%

期間/項目	來臺旅客人數(萬人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億旅次)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10 年度	16	14	87.50	1.4	1.26	90.00
111 年度	180	90	50.00	1.5	1.69	112.67
112 年度	806	649	80.52	1.7	2.07	121.76
113 年度	1,075	786	73.12	1.725	2.22	128.70

說　　明：本表目標值係「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第 38 頁保守值。
資料來源：觀光署、113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本中心整理。

綜上，截至 113 年底止，觀光署「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及「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等，因施工作業發生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另 113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雖未達計畫目標，惟國人國內旅遊旅次自 111 年起連年達標，顯示國內旅遊景點應具一定吸引力，鑒於相關調查報告顯示，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地點集中於雙北，且赴國家風景區旅遊者少，允宜持續研謀引導國際旅客分流遊覽國內景區，以提供國際旅客更多元旅遊體驗，俾增加旅客來臺意願。

（分機：8669 馬佳琪）

六、公路局賡續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允宜精進前期規劃與執行管理機制，以提升計畫成效與資源效益

公路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賡續編列「改善停車問題」經費 73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 39 億 4,586 萬 6 千元(實現率 54.05%)，保留數 33 億 5,406 萬 9 千元(保留率 45.95%)。經查：

(一)前期規劃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前期評估作業，以減少計畫修正頻率，確保計畫穩定性與預算合理配置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

總經費 200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惟地方多因用地取得、工程審議及發包流程延宕致進度遲緩。公路局遂於 109 年提出第 1 次修正展延至 113 年底；嗣因既定經費於 110 年用罄且地方需求續增，於 111 年再修正，增列 60 億元並延至 114 年 8 月，其計畫之修正概況詳表 1。本計畫歷經 2 次修正，顯示前期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與期程設計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前期評估作業，以減少計畫修正頻率，確保計畫穩定性與預算合理配置。

表 1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修正概況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計畫名稱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9 月 7 日	111 年 8 月 16 日
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總經費	200 億元	200 億元	260 億元
辦理內容	1. 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 2. 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個。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個。	停車格位數達 4 萬 5,800 個。
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		辦理內容同原計畫，配合地方政府工程案執行期程，調整計畫期程至 113 年。	辦理內容同第 1 次修正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再次調整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及增加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9 月 7 日及 111 年 8 月 16 日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修正計畫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管控進度及核銷作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預算數介於 9 至

96.39億元，實現數介於4.38至78.81億元(實現率介於48.67%至81.76%)，保留數介於4.62至33.54億元，保留率介於18.24%至51.33%，爰第1期之屆期執行狀況呈落後、第2及3期屆期保留率近二成，及第4期屆期實現率僅54.05%(詳表2)，據公路局說明，主要係原物料成本上漲，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又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與地方政府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時間存有落差；及實際工程估驗進度無法同步等因素，致部分工程款尚未轉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

表2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前瞻各期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期別(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實現數	實現率	保留數	保留率	
第1期(106-107)	900,000	438,055	48.67	461,945	51.33	已完工3件、提供大型車0格、小型車855格及機車237格。
第2期(108-109)	3,650,000	2,929,360	80.26	720,640	19.74	已完工14件、提供大型車23格、小型車3,363格、機車845格。
第3期(110-111)	9,639,000	7,880,978	81.76	1,758,022	18.24	已完工41件、提供大型車43格、小型車12,505格、機車3,848格。
第4期(112-113)	7,300,000	3,945,866	54.05	3,354,069	45.95	已完工38件、提供大型車0格、小型車10,068格、機車6,951格。
合計	21,489,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決算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部分停車場完工後閒置，允宜強化營運規劃及後續效益追蹤，以確保公共設施永續使用

據公路局資料顯示，截至113年底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0個市縣政府，辦理157案停車場工程及6萬3,713個停車格，雖已達目標值(詳表3)，惟尚有61案刻正施工中或辦理規劃中而未結案(詳表4)；另部分停車場有完工後閒置，或已營運而停車

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形(詳表 5)，囿於停車場施工期程多為 2 至 4 年間，允宜衡酌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期程及其辦理能量與執行進度等，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後續仍應適時追蹤辦理成效，以確保公共設施永續使用。

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8]，部分地方政府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或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計畫之執行，又部分獲補助停車場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或建置智慧化停車系統，不利提升民眾停車轉乘公共運輸意願及便利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表 3　公路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底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至113年目標值	截至113年底 執行結果
1.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補助辦理之案件數	22件	核定補助20個縣市政府，共計20件，其中臺北市政府與新竹市政府以自行辦理「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故未申請補助。
2.停車格位數	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格位數	4萬個	核定補助157案停車場工程，共計核定6萬3,713個停車格，其中已完工96件，可提供停車位共計3萬8,738格(含大型車66格、小型車2萬6,791格及機車1萬1,881格)。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尚未結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辦理機關	案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現況
基隆市政府	1	140,134	施工中
臺北市政府	2	322,936	施工中

[8] 參據審計部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170 至乙-171 頁。

辦理機關	案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執行現況
新北市政府	11	1,995,134	規劃及施工中
桃園市政府	6	1,458,048	規劃及施工中
新竹市政府	5	926,739	規劃及施工中
新竹縣政府	1	120,000	規劃中
苗栗縣政府	1	274,906	規劃中
臺中市政府	9	1,069,870	規劃及施工中
彰化縣政府	2	302,607	規劃中
雲林縣政府	2	420,470	規劃及施工中
嘉義市政府	6	1,216,402	規劃及施工中
嘉義縣政府	1	238,000	施工中
臺南市政府	8	1,526,234	規劃及施工中
高雄市政府	1	314,764	規劃中
臺東縣政府	1	300,000	施工中
金門縣政府	1	94,110	施工中
連江縣政府	3	518,440	規劃及施工中
合計	**61**	**11,238,794**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5　公路局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 113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已完工尚未營運或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概況表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已完工尚未營運							
新北市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	113.06.30	尚未營運				
新竹市	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111.07.21	尚未營運				
	光復路園道五(公學新村)停車場	112.09.21	尚未營運				
新竹縣	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07.26	尚未營運				
臺中市	公兒30 地下停車場	113.08.30	尚未營運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113.10.17	尚未營運				
	立新國中地下停車場	113.11.16	尚未營運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	113.11.29	尚未營運				
雲林縣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	113.04.18	尚未營運				

地方政府	停車場	完工日期	營運日期	預計停車率		實際停車率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程						
臺南市	東區青年路停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	113.10.06	尚未營運				
	文化中心立體停車場	113.11.15	尚未營運				
屏東縣	潮州第一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3.07.10	尚未營運				
澎湖縣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12.02	尚未營運				
連江縣	南竿梅石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13.05.29	尚未營運				
已營運而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107.12.14	30%		7%	11%
新竹縣	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	112.06.30	113.03.01	68%		47%	
	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	110.02.06	110.03.02	83%		66%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及市區停車場	112.02.16	112.07.01	60%		54%	62%
臺中市	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	112.02.16	112.07.10	38%		33%	34%
彰化縣	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	112.07.31	113.02.03	55%		26%	31%
	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	112.11.19	113.05.19	43%		26%	38%
臺南市	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	113.05.31	113.12.31	30%	30%	20%	25%
屏東縣	潮州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興建案	113.01.01	113.02.01	30%		19%	17%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111.01.05	111.08.05	41%		38%	45%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興建案(基地3)	111.01.28	111.01.21	38%		24%	35%
宜蘭縣	宜蘭轉運站轉乘停車場	112.04.21	112.10.28	45%		27%	32%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賡續編列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 73 億元，本計畫經 2 次修正後，延長期程至 114 年 8 月及總經費增加至 260 億元，惟前瞻第 1 至 4 期實現率分別 48.67%、80.26%、81.76%及 54.05%，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宜審慎核定補助案件，強化管控執行進度，並檢討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另部分停車場有完工後閒置及已營運而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

形，允宜強化營運規劃與後續效益追蹤，以確保公共設施永續使用。

七、公路局賡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持續提升整體道路品質

公路局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賡續編列「提升道路品質」經費47億6,200萬元，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與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等事項所需經費，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46億385萬元(實現率96.67%)，保留數1億5,815萬元(保留率3.32%)。經查：

(一)計畫修正歷程概述

本計畫原於106年6月26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118億9,200萬元，計畫期程106年9月至110年8月，主要係辦理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美化道路景觀工程等；於109年提出第1次修正計畫[9]，將計畫期程延至114年8月，總經費調增為218億9,200萬元；復於111年提出第2次修正計畫[10]，期程不變，再將總經費調高至228億9,200萬元，其計畫之修正概況詳表1。

[9] 據公路局說明，本計畫於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118.92億元，截至109年6月所編預算已如數核定，惟考量各地方政府仍有許多道路改善需求等，於109年提出第1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114年8月，及總經費修正增為218.92億元。

[10] 據公路局說明，考量計畫持續協助各地方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作及實際執行經費需求，行政院於111年7月5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增列10億元，爰本計畫辦理第2次修正，將計畫總經費增加為228.92億元，新增10億元由中央負擔。

表 1　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修正概況表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計畫名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公路系統)(106-114)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9 月 8 日	111 年 10 月 5 日
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總經費	118 億 9,200 萬元	218 億 9,200 萬元	228 億 9,200 萬元
辦理內容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設立道路幸福設施、形塑城鄉人文地景道路。	調整增加「人本友善道路及道路幸福設施」工作項目，另除原補助範疇外，調整增加： 1. 配合客委會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原民會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之子計畫、配合大南方發展計畫所列之產業聚落或具地方創生意涵之省道路段改善。 2. 補助都市計畫區外之公路系統道路辦理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5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1,25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20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55 公里。 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5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1,25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2 萬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20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55 公里。 6. 改善人行安全 20 處。 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1. 完成路面改善公 1,300 公里。 2. 完成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8,200 座。 3. 完成綠化面積 5 萬 3,000 平方公尺。 4. 完成減碳效益：綠廊道二氧化碳每年減碳量 530 公噸。 5.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120 公里。 6. 改善人行安全 30 處。 以達「安全」、「景觀」及「經濟」等三大效益。
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		1. 除原補助範疇外，調整增加「人本友善道路及道路幸福設施」工作項目。 2. 將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調增為 218 億 9,200 萬元。	1. 計畫期程及工作項目同第 1 次修正計畫。 2. 將總經費調高至 228 億 9,200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 年 9 月 8 日及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及第 2 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修正計畫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預算執行率達九成以上，惟部分案件之計畫審議及管考欠周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數介於 35 至 79.69 億元，實現數介於 32.46 至 77.06 億元，各期實現率均達 92%以上(詳表 2)，預算執行尚符預期。據公路局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底已核定該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 144 件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59 億 7,452 萬 5 千元及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 579 件工程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186 億 7,361 萬 1 千元，惟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部分工程案件之計畫審議及管考作業欠周，間有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重複提報計畫、未依管控時點完成各項工程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表 2　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前瞻各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期別(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成果
		實現數	實現率	保留數	保留率	
第1期(106-107)	3,923,000	3,765,003	95.97	157,997	4.03	辦理166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 375 公里、路面孔蓋下地4,200座、增加綠化面積8,900平方公尺。
第2期(108-109)	7,969,200	7,705,684	96.69	263,516	3.31	辦理177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1,076公里、路面孔蓋下地2,745座、增加綠化面積2萬4,095平方公尺。
第3期(110-111)	3,500,000	3,245,868	92.74	254,103	7.26	辦理190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333公里、路面孔蓋下地786座、增加綠化面積1萬2,880平方公尺。
第4期(112-113)	4,762,000	4,603,850	96.68	158,150	3.32	辦理124件路面改善工程，完成路面改善 430 公里、路面孔蓋下地1,350座、增加綠化面積2萬348平方公尺。
合計	20,154,200	－				

資料來源：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決算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11] 參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甲-110 至甲-111 頁。

(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據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底本計畫已審議核定總局 144 件及各市縣政府 579 件(詳表 3)，其中 642 件已完工，並完成路面改善累計 2,214 公里，孔蓋下地 9,081 座、增加綠化面積 6 萬 6,224 平方公尺及行人安全改善措施 114 處，雖已達計畫總目標值(詳表 4)，惟尚有宜蘭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合計共 3 件，因設計作業、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宕或工程流標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詳表 5)，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表 3　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底辦理概況表

單位：件

市縣	路面改善	孔蓋下地	綠化改善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改善自行車通行空間	行人安全改善措施
新北市	30	17	19	13	8	8
桃園市	37	17	10	7	17	24
新竹縣	29	10	13	14	9	6
苗栗縣	47	33	10	12	9	11
臺中市	31	22	6	8	4	9
彰化縣	29	21	19	15	3	3
南投縣	34	23	8	12	4	6
雲林縣	58	30	13	6	3	9
嘉義縣	45	31	24	11	8	3
臺南市	40	23	22	14	3	4
高雄市	40	24	8	15	15	4
屏東縣	35	11	8	11	10	6
臺東縣	43	8	3	6	11	8
澎湖縣	19	13	7	3	7	3
宜蘭縣	31	12	15	14	6	3
花蓮縣	31	15	9	7	11	2
各市縣合計	579	310	194	168	128	109

市縣	路面改善	孔蓋下地	綠化改善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改善自行車通行空間	行人安全改善措施
總局	144	68	34	31	32	5
總計	723	378	228	199	160	114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4　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底辦理案件達成計畫績效指標概況表

年度	路面改善公里數(公里)	路面孔蓋下地數(座)	綠化面積(平方公尺)	減碳效益：綠廊道CO_2每年碳減量(公噸)	改善自行車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公里)	行人安全改善措施(處)
計畫績效指標總目標值	**1,300**	**8,200**	**53,000**	**530**	**120**	**25**
106-107	375	4,200	8,900	74	55	-
108-109	1,076	2,745	24,096	288	38	-
110-111	333	786	12,880	127	23.6	24
112-113	430	1,350	20,348	200	59	90
總計	**2,214**	**9,081**	**66,224**	**689**	**176**	**114**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5　公路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13 年底進度落後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數	作業時程			執行進度
		預算成立	開工	完工	
宜蘭縣 宜蘭西側廊道串連計畫-宜 61 線(0K+000~4K+070)及宜 26 線(9K+500~12K+550)道路改善工程	199,920	預定日 112.02.15 實際日 112.06.30	預定日 112.06.10 實際日 112.09.30	預定日 112.12.31 實際日 114.01.30	因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誤誤致前置進度落後，經請縣市政府加速趕辦，已於114 年1 月30 日完工。
桃園市 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新屋區市道 114 線(0K+000~8K+150)、桃 93 線(0K+000~5K+310)、桃 104 線(0K+000~4K+670)及桃 106 線	200,000	預定日 111.10.15 實際日 112.03.02	預定日 112.02.06 實際日 112.10.30	預定日 113.12.31 實際日 114.06.30	因設計作業延誤致前置進度落後，經請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已於114 年6 月30 日完工。

計畫名稱	核定數	作業時程			執行進度
		預算成立	開工	完工	
(0K+000~2K+250)】					
嘉義縣 新港鄉縣道159線(5K+250~9K+620)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	200,000	預定日 111.09.20 實際日 112.03.31	預定日 111.12.31 實際日 113.09.10	預定日 113.12.31	本工程因基本設計審議時程延誤致前置進度落後，又因發包作業不順，經6次最底標流標後，改採最有利標發包，於113年6月26日決標。本工程於113年9月10日開工，已請縣市政府加速辦理，預計115年7月12日完工。

資料來源：公路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公路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續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47 億 6,200 萬元，考量地方仍有改善需求，經 2 次修正後，延長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調增至 228 億 9,200 萬元，整體預算執行尚符預期，惟部分案件審議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間有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重複提報或結案延宕等情形，及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導地方政府檢討精進，以確保計畫效益達成。

（分機：8657 鄧可容）

第 8 款、勞動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勞動部主管歲入無列數，歲出法定預算數 1,400 萬元，由勞動部編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1,400 萬元全數為保留數。謹評析如後：

一、勞動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因多次流標迄 113 年底全數予以保留，允宜強化督導控管機制，俾工程儘速如質完工

勞動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編列 1,400 萬元，係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以下簡稱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執行結果，全數轉入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採購作業多次流標，計畫進度延後所致(詳表 1)。

勞動部對地方政府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在案之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之審核及補助作業，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並於核定函敘明：「期程方面請預為規劃儘早啟動，本案工程應於 112 年下半年提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至遲於 113 年底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為目標，以維護公共安全。」該工程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細部設計，惟因營建物價波動及原物料短缺致 6 次流標，嗣經修正工程預算金額及工期等，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始決標，並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同年 9 月 28 日竣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尚未完工。

綜上，勞動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400 萬元，惟因營建物價波動及原物料短缺，經多次流標後，

迄至 113 年 11 月底始決標，致所編預算全數保留、未能依限完成，允宜強化督導控管機制，俾工程儘速如質完成。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核定補助計畫數	核定補助計畫金額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補助金額	實現數	占比	應付保留數	占比
新竹市	1	14,000	14,000	-	-	14,000	100.00

資料來源：摘自審計部 112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頁戊-27。

（分機：1915 楊莉敏）

第 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一、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所研發技術，允待後續擴展授權應用，俾達計畫產業效益

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主管核能研究所(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7,790 萬 8 千元，係辦理「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 億 7,779 萬 9 千元。茲就預算與工作項目執行及計畫成果說明如下：

(一)「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各子計畫執行狀況尚符合原訂進度目標

國原院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各 2 億 2,884 萬 5 千元及 1 億 4,906 萬 3 元，執行率為 99.96%及 99.99%(詳表 1)，預算多予執行。另「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包含「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及「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等 3 項子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包含「電網脆弱度分析技術開發」、「能源供應設施量化風險評估技術開發」及「能源關鍵設備之主動試運轉偏離鑑別技術開發」等 3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各年度已完成項目尚符合原定計畫進度目標(詳表 2、3)。

(二)執行計畫實際成果尚符原訂績效目標，並已就研發技術申請或獲得國內外專利

依國原院說明略以，「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績效指標包含論文、研究報告及申請或獲得國內外專利，實際執行尚符預計績效目標(詳表 4)，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該二計畫申請或獲得國內外專利各 7 件及 9 件。鑒於「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之預計效益包含開發之技術透過技術移轉或技術服務，提供國內產業應用，並期進而提升產業技術及創新應用，推廣至國外配電與微電網場域應用；「電網韌性分析計畫」之效益目標亦包含推廣產業應用，爰為達計畫產業效益，後續允宜擴展計畫研發技術或專利之授權應用至產業。

綜上，國原院辦理「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實際執行尚符原訂績效目標，並已就研發技術申請或獲得國內外專利，鑒於該二計畫預計效益均包含推廣產業應用，後續允宜擴展計畫研發技術或專利之授權應用，以達計畫產業效益。

表 1　前瞻第 4 期「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預、決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					
子計畫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	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	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	合計
法定預算		100,104	89,562	39,179	228,845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100,085	89,486	39,175	228,746
	保留數	0	0	0	0
	預算執行率	99.98	99.92	99.99	99.96
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					
子計畫		電網脆弱度分析技術開發	能源供應設施量化風險評估技術開發	能源關鍵設備之主動試運轉偏離鑑別技術開發	合計
法定預算		47,643	41,738	59,682	149,063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47,637	41,738	59,678	149,053
	保留數	0	0	0	0
	預算執行率	99.99	100	99.99%	99.99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概況表

子計畫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	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	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
112年度	目標		
	開發饋線變壓器換相決策與異常示警功能，並將具故障電流計算與狀態估測之動態地理圖資系統，及設計700具以上饋線末端單元之三相功率分析平台，推廣至區處使用2件。	進行微電網設備之通訊與硬體迴圈調控測試;建立MW級微電網補充備轉輔助服務系統，完成微電網輸出功率誤差低於5%控制、及功率調節系統控制模式切換技術。	開發變電所設備損傷診斷系統，降低設備失效率10%，實際至少於1處台電變電所試行;規劃資產管理策略與可靠度評估準則。
	已完成項目		
	完成含再生能源之最佳化配電變壓器換相決策程式，可降低饋線源頭的三相電流不平衡率；完成饋線變壓器負載估算及其異常示警功能開發，能於平台上以顏色及文字標示變壓器過載預警訊息；將故障電流計算與狀態估測之地理空間資訊平台，以及可解析905具饋線末端單元之三相不平衡區段分析平台，共2平台之研發成果推廣至台電雲林區處使用。	完成微電網與智慧電子設備之硬體迴圈調控測試，並進行輔助調頻策略即時模擬；完成補充備轉輔助服務平台建置，可依負載動態變化調控MW級微電網輸出功率，且執行期間各發電機組之輸出與控制命令誤差皆小於5%，於112年10月26日夜尖峰時段成功執行台電補充備轉輔助服務1次，協助台電紓緩供電壓力；完成三相功率調節系統模式切換及穩壓控制策略，功率調節系統由電流控制切換至電壓控制，可穩定併接點電壓，確保太陽能與負載皆能持續運轉。	開發變壓器熱點溫度、油中氣體、及局部放電等3項損傷程度診斷模組，依據IEEE C57.140、C57.143進行失效率評估，可有效降低失效率15%，並應用於台電東林變電所；根據CIGRE TB 761電力變壓器狀態評估準則，完成變變電所設備之資產管理策略分析與可靠度評估。
113年度	目標		
	研擬電驛參數動態設定策略與行動裝置視覺化顯示技術，並開發饋線四路開關分歧線調相程式，提升全區處饋線不平衡率低於20%的比例。另將相關功能推廣至區處使用1件。	進行即時模擬系統穩壓調控演算法設計，與完成電力設備調控能力測試；建立可接受電力調度命令之MW級微電網調頻備轉輔助服務系統，成功執行電力輔助服務1次以上，並開發多電源電能協調策略，達成穩定供電。	進行設備運轉效能變化資訊挖掘與狀態評估模組開發;研製維護保養與剩餘壽命控管專家決策系統，延長設備之檢測週期20%，實際至少於1處台電變電所試行。
	已完成項目		
	完成電驛參數動態決策平台開發，確保保護協調時距達0.2秒以上，避免故障越級跳脫；完成配電地理空間資訊行動顯示平台2D及3D顯示技術開發，可介接圖層並查找異常迴路，強化配電設備管理；完	完成區域電網輔助穩壓調控策略，並與饋線末端單元進行即時模擬測試，驗證當區域電網之太陽光電發電驟降，可穩定饋線末端電壓；開發靜態調頻備轉控制策略與輔助服務平台，實際接受電力交易平台調	完成電力變壓器之油線溫運轉效能變化資訊挖掘技術，成功鑑別出於2022年10月4日負載突增之非常態操作事件;完成進階油中氣體狀態評估模組，進行50台異常變壓器油中氣體評估;完成變壓器

子計畫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	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	變電所損傷診斷與預知維護資產管理技術
	成饋線三相相別調整策略邏輯程式開發，透過實施最佳相別調整策略，雲林區處不平衡率低於 20%之饋線占比超過 95%。電驛參數動態決策平台，及配電地理空間資訊行動顯示平台等2項成果，已推廣至台電雲林區處。	度命令，成功以MW級微電網執行靜態調頻電力輔助服務 1 次；完成三相功率調節系統、再生能源與柴油機等 3 種電源協調控制技術開發，於微電網場域實測，可持續全日穩定運轉達24小時。	與絕緣氣體開關設備資產管理程式，進行剩餘使用壽命管控，並實際應用於台電東林變電所，針對供電變壓器進行延長檢測週期 20%之可行性評估，協助減少檢測人力與成本。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表 3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概況表

子計畫	電網脆弱度分析技術開發	能源供應設施量化風險評估技術開發	能源關鍵設備之主動試運轉偏離鑑別技術開發
112年度	目標		
	建立電網脆弱度及重要度之分析方法，研析能源供應設施/變電站/電網等三元素之關聯性。	確認電廠之評估範圍與執行數據分析，執行故障樹分析與系統分析。	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建模、數位訊號處理與轉換、輸電線路阻抗動態分析等技術，分別針對上游之能源供應設備與中游之輸供電網測距電驛，進行即時運轉偏離鑑別與保護協調機制，以利故障發生時能適時隔離，縮小故障範圍不再擴大，並自動將訊息推播至系統，提高運轉人員之事故處理與維修保養效率。
	已完成項目		
	已完成電網脆弱度及重要度之分析方法論，建立電網脆弱度及重要度分析模式，並應用至我國電力系統。	建構燃氣電廠風險模式先導案例，建立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已完成系統分析、故障樹分析、設備/組件失效基本事件之模擬。	已完成汽機排汽冷凝運轉狀態鑑別系統、電驛事件波形圖檔即時自動推播系統，並架設於實際場域進行測試。
113年度	目標		
	納入我國本島 31 座超高壓變電所，進行天然災害事件對電網之影響評估。	執行先導電廠量化風險評估案例，確認與辨識後果嚴重之危害項目。	發展供電場域關鍵設備之運轉效能提升策略，並建立輸供電網測距電驛之保護協調自動驗證與故障訊號分析技術。
	已完成項目		
	整合我國電力系統之超高壓變電所與發電 廠等電網節點，利用危害、脆弱度、暴險與風險的關係，以地震災害事件為例，完成天然災害對電網節點之影響評估。	整合系統與組件運轉與失效數據分析、人為操作誤失模式與評估之結果，完成「我國首例燃氣機組量化風險評估模式」。依量化分析與靈敏度分析結果，確認與辨識後果嚴重之危害項目。	完成汽機排汽冷凝系統與鍋爐加熱器吹灰器之 AI 動態運轉偏離鑑別與最佳化運轉決策程式、電驛事件波形圖檔即時自動推播系統，並架設於實際場域進行測試。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表 4　前瞻第 4 期「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篇；件

績效指標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	論文	10	15	10	19
	研究報告	15	21	15	18
	智慧財產	3	6	3	8
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	論文	2	2	2	4
	研究報告	6	10	5	8
	智慧財產	1	1	1	1
智慧財產小計		**4**	**7**	**4**	**9**

說　　明：國原會表示，智慧財產係指申請或獲得國內外專利。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分機：8653 江穗美）

第 10 款、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中，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65 億 9,872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4 億 9,692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45 億 4,544 萬 3 千元、應付數 1 億 7,004 萬 1 千元、保留數 17 億 8,144 萬 3 千元，詳表 1)，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98.46%，其中保留數占比達 27.00%，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農業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改制後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512,600	388,642	0	106,102	494,744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690,715	1,074,111	104,519	1,497,505	2,676,136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28,900	1,211,183	25,697	75,440	1,312,320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83,843	180,137	0	0	180,137
林業試驗所	105,220	104,377	0	0	104,377
水產試驗所	70,045	69,980	0	0	69,980
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5,182	5,157	0	0	5,15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	5,247	5,247	0	0	5,247
茶葉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919	7,919	0	0	7,91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9,813	19,813	0	0	19,81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802	2,802	0	0	2,80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213	11,210	0	0	11,21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568	11,567	0	0	11,56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38	10,038	0	0	10,03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750	8,749	0	0	8,74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623	2,623	0	0	2,623
漁業署及所屬	648,500	488,754	39,824	88,960	617,53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9,871	29,440	0	0	29,440
農糧署及所屬	252,879	229,121	0	13,436	242,557
農田水利署	691,000	684,574	0	0	684,574
總計	**6,598,728**	**4,545,443**	**170,041**	**1,781,443**	**6,496,927**

說　　明：1.農業部組織法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部分尾差細數不合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農業部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辦理

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9,68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8,646萬3千元(包含實現數574萬5千元及保留數8,071萬8千元)，占預算數比率89.32%。經查：

(一)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期程為112至114年度，總經費3.53億元，預計由農業部補助2.89億元

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編列9,680萬元(含業務費780萬元及獎補助費8,900萬元)，係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依農業部提供之計畫書，設置共同處理中心之執行期程為112至114年，總經費3億5,299萬9千元，預計由農業部補助2億8,946萬元(彰化縣政府自籌6,353萬9千元)，並規劃以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8,700萬元（112及113年度分別補助3,100萬元及5,600萬元）及第5期特別預算(114年度)補助2億246萬元[1]，以妥善處理回收鄰近東螺溪或周邊排水之畜牧場產出畜牧糞尿，俾提升東螺溪水質。

(二)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680萬元，惟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5.94%，執行情形欠佳

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680萬元補助設置畜

[1]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9,680萬元(包含農業部辦理計畫規劃、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所需業務費780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評估及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等所需獎補助費8,900萬元)；另依「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計畫（112年1月核定)，農業部補助部分原預計於前瞻第4期編列補助費8,700萬元，惟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獎補助費預算數8,900萬元，較核定計畫之補助經費8,700萬元增加200萬元。

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實際執行結果，實現數574萬5千元,保留數8,071萬8千元,賸餘數1,033萬7千元,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5.94%,據說明係因共同處理中心選址地點受地方民眾陳情抗議，彰化縣政府決議另擇用地興建，於113年4月間召開場址遴選會議後確認用地並完成公聽會程序及公告事宜，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及完成變更登記，惟「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BTO前期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案」等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未及於113年12月底前達成招標議約階段，爰保留相關經費及工程款。

按該計畫書預定進度,113年度原預計於1至3月完成共同處理中心興建工程發包及規劃作業，並於4至12月辦理興建工程，惟該計畫截至113年底尚未完成招商，實際進度與預期有相當差距，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辦理，俾利計畫儘速如質完成。

綜上，為推動東螺溪水質改善作業，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惟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辦理，俾利計畫儘速如質完成。

（分機：8663 鄭寧）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惟部分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監督施工狀況，俾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下稱林業署)為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於前瞻第4期「軌道建設-中南部觀

光鐵路」預算數23億1,595萬2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億7,880萬8千元，應付數9,849萬2千元及保留數14億3,865萬2千元，應付保留比率66.37%，主要為車輛購置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經查：

(一)「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辦理情形

林業署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分3個工作項目，包括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車輛購置分案、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辦理道床強度及路線（含上下邊坡）安全改善工程，有效提升邊坡穩定，降低行車風險；採購軌距拉桿、軌道壓鈑、注油枕木、碳鋼岔心及岔尖、勾頭道釘、道碴及鋼軌改善採購，並完成部分換新作業；完成路線沿線樹木、危木、路基、邊坡調查監測作業及路線改善規劃，另林業鐵路嘉義至二萬平光纖建置工程開工及辦理行控中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平交道遮斷器及物料管理系統用物料架採購作業。
2. **車輛購置分案：**第1列車(機關車1輛加車廂5輛)打造進度達90%；完成28輛追日景觀車廂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完成木造車廂6輛，並於113年9月8日首航，113年度營運74趟次，服務人次5,473人。
3. **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完成簡易月台整修工程、鹿麻產車站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北門車站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阿里山車站服務空間改善工程。

(二)「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及「車輛購置分案」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未達原訂目標值，允宜加強監督施工狀況，積極推動趕辦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2]原訂113年度完成，113年1月第2次修正計畫，展延辦理時程至114年。參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及「車輛購置分案」累計至113年實際值分別為5.7案及1.97案，未達原訂113年度完成全期總目標值之6案及3案；另「車輛購置分案」累計至113年實際值為1.97案，仍未達修正後113年度累計目標值之2案(詳表1)，據林業署表示主要係「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子計畫光纖工程案因場域特殊性及施工困難，發包進度落後，並受颱風豪雨影響工進，造成整體進度延遲，致無法支付工程款；及「車輛購置分案」子計畫因車廂內部高度調整，並涉及車廂整體結構安全性，須進行專業評估分析，爰影響車輛製造進程，允宜加強監督施工狀況，積極推動辦理，俾提升執行率。

表1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達成概況表

單位：案

指標項目	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3年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3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	6	5.7	5.7	11	11	11
車輛購置分案	3	2	1.97	3	2	1.97
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	8	8	11	8	8	11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4年1月)

綜上，林業署於前瞻第4期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

[2]「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原於107年9月核定計畫總經費20億7,140萬元，計畫期間108年至113年；於111年2月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增為37億7,340萬元，辦理期程未修正；於113年1月22日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21045163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修正為108年至114年。

安全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7,880 萬 8 千元，應付數 9,849 萬 2 千元及保留數 14 億 3,865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比率 66.37%，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監督施工狀況，積極推動辦理，俾提升執行率。

三、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3 底尚有 8 案未完成，允宜加強執行

農業部及所屬林業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農糧署於前瞻第 4 期編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數 3 億 5,9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81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10%(詳表 1)，經查：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農業部及所屬辦理「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係為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農業部**：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及補助辦理農產業設施(備)改善等預算數 8,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938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24%。
2. **林業署**：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林業資產發展建設及產業活化等預算數 8,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1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9.01%。
3. **農村水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特色產業輔導整合、推廣社區生活、公共設施改善、在地產業串聯、農村社區發展等預算數 9,99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585 萬 8 千元，執行率 95.95%。

4.農糧署：補助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購置特色產業發展設施(備)及辦理教育訓練、補助辦理穀倉活化利用、設置直銷據點或轉型為多功能複合場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創生發展建設及產業活化及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等預算數9,94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9,166萬1千元,執行率92.21%。

表1　農業部主管於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農業部	80,000	79,389	99.24
林業署	80,000	71,211	89.01
農村水保署	99,900	95,858	95.95
農糧署	99,400	91,661	92.21
合計	**359,300**	**338,119**	**94.1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農村水保署「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於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截至113底尚有8案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

農村水保署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於前瞻第4期預算數9,990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391萬2千元及保留數4,194萬6千元，保留比率41.99%，截至113底尚有8案未完成(詳表2)，保留至114年度以後處理，據該署表示，保留原因係計畫執行場域屬農村地區，地處偏遠或具特殊地理條件，執行能量與人力資源相對有限，導致計畫推展進度未如預期；另地方創生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向國發會自主提案，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且部分案件屬工程計畫，需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行政作業時程耗時，導致部分預算辦理保留。為提升計畫執行進度，農村水保署允宜加強透過現地訪視及進度檢討會，以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賡續依現況滾動檢討，督促執行單位加速辦理於期限內完成。

表 2　農村水保署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辦理保留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保留金額
1	鹿谷農村產業體驗型塑推廣計畫	4,416
2	流域共生綠藝農旅計畫	4,000
3	宜蘭金柑產業地方創生計畫-宜蘭金柑品牌建構及行銷計畫	3,000
4	雲林古坑草嶺翻轉環境創生產業計畫	2,030
5	關山農村產業再生培力計畫	3,000
6	臺東縣池上鄉慢城產業推動計畫	3,000
7	嘉義縣大林鎮頂員林埤環境整建計畫	20,000
8	南笨港農村、鐵道、工藝永續共好規劃計畫	2,500
合　　計		41,946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綜上，農業部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編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數 3 億 5,9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811 萬 9 千元，惟農村水保署「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於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比率達 41.99%，截至 113 底尚有 8 案未完成，允宜加強透過現地訪視及進度檢討會，以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賡續依現況滾動檢討，督促執行單位加速辦理。

四、農業部及所屬辦理「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惟三大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及增加碳匯之目標

農業部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合共 7 億 6,832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5,71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54%(詳表 1)。經查：

(一)「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農業部及所屬辦理「綠能建設-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之

「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並落實推動「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農業部：**研發建立農業碳匯計量方法學及增匯誘因機制，辦理對應我國自然碳匯戰略之策略推展專案、購置農產品碳排放係數資料庫、補助大專院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專題研究、示範計畫及技術擴散等預算數 8,3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943 萬元，執行率 95.70%。
2. **林業署及林業試驗所：**辦理促進森林碳匯效益之經營模式與技術研究預算數合共 1 億 6,258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共 1 億 6,12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19%。
3. **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與臺東區等 7 個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辦理開發負碳農耕模式研究，建立符合國內應用之土壤匯監測、報告與驗證機制及土壤碳儲潛力圖、建構增進土壤有機碳匯之農耕管理模式及開發生物資源增進碳匯等預算數合共 3 億 5,469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共 3 億 4,8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27%。
4. **水產試驗所及漁業署：**辦理海洋與漁業碳匯技術及效益評估研究，建立海洋及濕地量測方法學，評估海洋及濕地碳匯量等預算數合共 1 億 6,804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合共 1 億 6,78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88%。

表 1　農業部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農業部	83,000	79,430	95.70
林業署	57,363	56,897	99.19
農業試驗所	145,688	142,135	97.56

承辦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林業試驗所	105,220	104,377	99.20
水產試驗所	70,045	69,980	99.91
農業藥物試驗所	5,247	5,247	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919	7,919	1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875	7,875	1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802	2,802	1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247	5,244	99.9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568	11,567	99.9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495	3,495	100.00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750	8,749	99.9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623	2,623	100.00
漁業署	98,000	97,866	99.86
農糧署	153,479	150,896	98.32
合計	**768,321**	**757,102**	**98.5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農業部及所屬辦理「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計畫，為驗證增匯效益，允宜持續追蹤實施固碳措施之場域後續碳匯變化

農業部及所屬辦理「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於盤整國內基線情境碳儲量部分，累計建立碳匯量測方法 11 式，設立監測場域達 260 處，碳匯基礎資料蒐集與調查達 23 萬 7,300 筆，並新建與維護資料庫 10 個，以供後續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排放係數資料參據。於建構增匯技術部分，累計設立 66 處增匯技術驗證場域，包括增進土壤有機碳農耕管理模式（如低耕犁、草生栽培等）51 處、高碳匯樹種品系密植造林 4 處、劣化地復育 6 處、海面藻類養殖 1 處及海草床復育 4 處等措施，允宜持續追蹤實施固碳措施之場域後續碳匯變化，以驗證其增匯效益。

(三)三大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及增加碳匯之目標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第二期(110 至 114 年

度)訂有農業部門階段性管制目標，惟據農業部提供資料略以，比較三大碳匯績效指標顯示，部分指標截至 113 年底，尚未達 114 年度預計總目標值之八成，例如「森林碳匯」之「造林」項目113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4,779公頃，占114年底之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海洋碳匯」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項目 113 年底累計保育區 7.71 平方公里，占 114 年底之目標(累計保育區面積達 34.11 平方公里)之 22.60%(詳表 2)；允宜積極辦理植樹造林與撫育，提高林地碳匯量，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及加強辦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增加碳匯，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表 2　三大碳匯 113 年底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碳匯名稱	績效指標	第 2 階段(114 年底)目標值(A)	113 年底達成情形(B)	達成率(C=B/A)
森林碳匯	造林	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	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	72.41
	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	累計經營管面積 1 萬 4,500 公頃	累計經營管面積 7,885 公頃	54.38
	國產材生產量	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	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	81.15
土壤碳匯	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或品種	累計推廣面積 7 萬 8,000 公頃	累計推廣面積 7 萬 1,592 公頃	91.78
	增加土壤有機質	累計增加面積 34 萬 2,740 公頃	累計增加面積 30 萬 7,054 公頃	89.59
海洋碳匯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累計保育區面積達 34.11 平方公里	累計保育區 7.71 平方公里	22.6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農業部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合共 7 億 6,832 萬 1 千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5,71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54%，惟三大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截至 113 年底如「造林」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54.40%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22.60%，尚未達 114 年度預計總目標值之八成，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以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及增加碳匯之目標。

五、農業部所屬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盤點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改善情形並加速治理，俾達提高韌性承洪能力之預期目標

農業部所屬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合共編列 24 億 9,986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 億 5,34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8.14%。經查：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農業部所屬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國有林地治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水產養殖排水治理，以及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業務，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林業署：**辦理國有林地治理預算數 2 億 3,7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20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76%。
2. **農村水保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算數 12 億 2,9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 億 1,64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98%。
3. **漁業署：**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治理預算數 3 億 8,206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5,85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3.84%。
4.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預算數 6 億 5,1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4,639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23%。

表 1　農業部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承辦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林業署	237,400	232,075	97.76
農村水保署	1,229,000	1,216,463	98.98
漁業署	382,066	358,542	93.84
農田水利署	651,400	646,394	99.23
合計	**2,499,866**	**2,453,475**	**98.1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農業部所屬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實際值尚達 113 年底之目標值

農業部所屬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據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提供績效指標，累計至 113 年底改善農田排水渠道累計 188.51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120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生產量 296.82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處理 29.5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78.9 萬立方公尺，水產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 7.59 平方公里，各項實際值尚達 113 年底之目標值(詳表 2)。

表 2　農業部所屬辦理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 113 年底		執行機關
			目標值	實際值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公里	189	160	188.51	農田水利署
農田構造物改善	座	135	108	120	農田水利署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生產量	萬立方公尺	500	258.4	296.82	農村水保署
國有林地治理-崩塌地處理	公頃	50	26	29.5	林業署
國有林地治理-抑制土砂下移量	萬立方公尺	150	77	78.9	林業署
水產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12	7.59	7.59	漁業署

資料來源：農業部所屬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農田水利署允宜賡續盤點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改善情形並

加速治理

農田水利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等，提高農業區內積淹水排放能力，以維持汛期間農田排水路之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確保國人農糧安全需求及穩定夏季蔬菜生產。據農田水利署提供前瞻第 1 至 4 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第 4 期農田排水渠道改善 37.66 公里及構造物改善 18 座，均達成目標值 32 公里及 17 座(詳表 3)，惟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以 113 年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 7 萬 1,309 公里中，仍有 3 萬 8,566 公里，約 54.08%非屬具良好供水能力者，爰此，允宜賡續盤點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改善情形並加速治理，以減少灌溉渠道滲漏水損失及農作物淹水災損。

表 3　農田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概況表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農田排水渠道改善數(公里)	預計數	35	70	23	32	160
	實際數	35.59	87.12	28.14	37.66	188.51
構造物改善數(座)	預計數	25	50	16	17	108
	實際數	29	57	16	18	120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綜上，農業部所屬林業署、農村水保署、漁業署、農田水利署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合共編列 24 億 9,986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 億 5,347 萬 5 千元，惟 113 年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中仍有約 54.08%非屬具良好供水能力者，允宜賡續盤點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改善情形，加速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及圳路改善之工作，以維持汛期間農田排水路之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

（分機：1918 魏安國）

第 1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 44 億 8,421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 億 9,531 萬 5 千元、保留數 31 億 5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43 億 9,587 萬 2 千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各為 28.89%及 98.03%。

以執行機關別區分，衛福部預算數 10 億 4,588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 10 億 2,561 萬 5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預算數 1,256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1,194 萬 6 千元；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預算數 2 億 8,77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326 萬 4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預算數 16 億 9,699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16 億 3,515 萬 3 千元(詳表 1);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預算數 14 億 4,101 萬元，決算審定數 14 億 3,989 萬 4 千元。謹就執行情形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編列機關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數
數位建設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衛福部	327,434	291,062	21,811	312,873
		健保署	12,566	11,946	-	11,946
		小計	340,000	303,008	21,811	324,819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衛福部	658,047	55,971	596,371	652,342
		國健署	287,757	60,507	222,757	283,264
		社家署	267,796	24,643	236,679	261,322
		小計	1,213,600	141,121	1,055,807	1,196,928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衛福部	60,400	-	60,400	60,400
		社家署	39,600	-	39,600	39,600
		小計	100,000	-	100,000	100,000
食品安全建設		食藥署	1,441,010	333,858	1,106,036	1,43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家署	1,389,600	517,328	816,903	1,334,231
合　計			4,484,210	1,295,315	3,100,557	4,395,872

說　　明：合計數因各計畫類別數據採四捨五入或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本中心彙整。

一、衛福部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所訂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且有保留數待執行，目標值之設定允宜檢討改進

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編列 3 億 2,743 萬 4 千元，包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8,743 萬 4 千元及「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2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前揭 2 項計畫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354 萬 9 千元及 2 億 2,932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衛福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特別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保留數占特別預算數比率(B/A)
		實現數	保留數 B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87,434	83,549	0	3,885	0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240,000	207,513	21,811	10,676	9.09
合計	327,434	291,062	21,811	14,561	6.66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一)「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尚符目標值

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之「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由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辦理，其中衛福部預算數 8,743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354 萬 9 千元、賸餘數 388 萬 5 千元。另按衛福部提供資料，該計畫訂有 3 個工作指標及 5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2)。

表 2　衛福部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情形表

指標類型	工作項目	單位	第4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建立並優化 5G 遠距醫療實驗場域，利用 5G 網路與遠距會診，使偏鄉醫師與專科醫師合作會診，並持續優化遠距即時會診系統功能，加入其他科別遠距會診，以提升國內偏鄉醫療照護可近性、即時性及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資源不平等差距。	%	100	100
	導入行動醫療車，利用行動即時醫療車，進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鄉醫療品質。	%	100	100
	針對偏鄉實驗場域進行成效分析，統合 5G 遠距醫療成果，進行推展活動及提供政策建言。	%	100	100
效益指標	推動偏鄉遠距醫療慢性病照護模式。	%	100	100
	持續進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鄉醫療品質。	場	260	287
	推廣群體健康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台至衛生所與診所，提升偏鄉醫療完整性及數位化。	家	5	8
	針對偏鄉 5G 實驗場域進行成效分析，並提供成果效益報告。	份	1	1
	提供 5G 智慧科技結合遠距醫療與行動醫療應用於偏鄉之政策建言。	項	1	6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因履約期程跨年度而保留，且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允宜檢討

衛福部辦理之「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751 萬 3 千元、保留數 2,181 萬 1 千元，保留數占特別預算數之比率為 9.09%。保留原因據衛福部說明，係部分地方政府之履約期程跨年度尚未辦理核銷，故申請保留；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

復按衛福部提供資料，該計畫訂有 4 個工作指標及 7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11 項指標之實際值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3)，惟其中「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建置數」、「原鄉及離島地

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及「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之實際值遠逾目標值，顯示原目標值之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性及挑戰性。

表 3　衛福部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相關指標情形表

指標類型	項目	單位	第4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原鄉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	處	21	30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5G網路通訊服務建置作業	處	8	5 (詳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升級計畫	家	10	10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建置數	點	10	49
效益指標	原鄉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人次	6,000	12,48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5%	%	5	8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度	%	90	9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403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4G網路服務妥善率達99%以上	%	99	99.9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4G維運及5G網絡建設計畫醫護人員滿意度	%	75	90
	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	%	5	100
	偏遠地區就醫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度	%	70	80

說　　明：本項3處已提前於第3期辦理完成。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綜上，衛福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辦理2項數位建設計畫，其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之保留數仍逾2,000萬元，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另所訂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顯示原目標值之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性及挑戰性，允宜一併檢討。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城鄉建設」計畫項下多有執行進度落後、保留比率偏高之情形，且部分據點已完工後未能開辦服務，允宜加強控管並協助及督促市縣政府及早完成計畫核定事項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於「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12 億 1,360 萬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1 億元，共 13 億 1,3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與應付數合計數 1 億 4,112 萬 1 千元，賸餘數合計數 1,667 萬 2 千元，保留數合計數 11 億 5,580 萬 7 千元，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87.99%(詳表 1)。謹就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綜述如次：

表 1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3 項計畫預算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衛福部、國健署、社家署	第 1 期（106-107）	2,672,184	2,059,492	612,692	100.00	0	0.00
		第 2 期（108-109）	4,594,639	3,986,337	352,027	94.42	254,360	5.54
		第 3 期（110-111）	1,300,000	216,572	25,349	18.61	1,058,079	81.39
		第 4 期 a（112-113）	**982,000**	**28,639**	**4,919**	**3.42**	**947,350**	**96.4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國健署、社家署	第 1 期（106-107）	225,112	198,764	26,348	100.00	0	0.00
		第 2 期（108-109）	417,336	370,046	49,205	100.46	0	0.00
		第 3 期（110-111）	226,000	130,637	11,479	62.88	83,884	37.12
		第 4 期 b（112-113）	**166,600**	**51,975**	**7,260**	**35.56**	**108,457**	**65.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	國健署	第 3 期（110-111）	100,000	91,842	8,158	100.00	0	0.00

計畫名稱	機關別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第4期c (112-113)	65,000	60,507	4,493	100.00	0	0.0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社家署	第3期 (110-111)	300,000	69,500	27,647	32.38	202,853	75.71
		第4期d (112-113)	100,000	0	0	0.00	100,000	100.00
合　計			11,148,871	7,264,311	1,129,577	75.29	2,754,983	24.71
第4期合計 a+b+c+d			1,313,600	141,121	16,672	12.01	1,155,807	87.99

說　　明：1.本表數據係截至113年底。

2.本表前瞻第2期與第4期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分別有191萬5千元、109萬2千元經費流用至「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一)除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外，截至113年底，其餘計畫於前瞻第3、4期之預算執行率多低於七成，且保留比率偏高

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執行統計資料(詳表1)，截至113年底，除「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達100%外，其餘包括前瞻第3及4期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其中前瞻第4期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甚全數未執行。在保留比率方面，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均逾七成，而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均逾六成，亦即前瞻第3、4期之城鄉建設項下涉及長照衛福據點整建、整備及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原鄉離島地區公衛機構之建物安全等多數計畫執行情形均欠佳。經洽據衛福部表示，在長照衛福據點相關計畫(包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方面，

主要係因相關案件多屬新建案或工程量體較龐大，需跨期推動，加以近年營建成本上漲，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費時所致；至於「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部分，除營建成本因素外，部分案件所處地理位置偏遠，不易發包致工程推動進度延後，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二)尚有近百處之工程未完工，允宜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在各項計畫之工程執行概況方面，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涉及工程之計畫原定目標值合計數 1,448 處，核定 1,673 處，其中 139 處撤案，惟尚有 41 處未發包及 97 處尚未完工(詳表 2)。據衛福部說明，主因包括前置作業不足致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加以營建成本上漲，標案價格與市價存有落差，影響業者投標意願而多次流(廢)標等因素影響，致使工期延長。該部將持續列管追蹤相關工程進度，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工程遭遇之困難。

表 2　截至 113 年底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計畫尚未完工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1、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1 至 4 期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衛福部	9	0	23	11	9	9	41	20
		國健署	0	0	未編列預算		1	2	1	2
		社家署	0	0	0	0	6	0	6	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0	0	11	1	26	14	37	15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4	0	4	0
		社家署	0	0	0	0	1	1	1	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未編列預算		5	3	1	0	6	3
		社家署	0	0	0	0	1	0	1	0
合計			9	0	39	15	49	26	**97**	**41**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3 年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尚有 35 處雖已完工卻未能對外營運，允宜督請市縣政府儘速辦理，俾落實計畫目標

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有 1,012 處完工，惟其中有 35 處雖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照 A 據點)1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照 B 據點)18 處、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長照 C 據點)3 處，綜合型據點[1]3 處。以前揭據點工程完竣(完成驗收、結案)時間點與 113 年底之時間落差觀察，其中未及 1 年者計 19 處，1 年以上未及 2 年者計 7 處，2 年以上未及 3 年者計 6 處，3 年以上者計 3 處(詳表 3)。經洽據衛福部及所屬表示，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之據點，主要係因尚未完成室內裝修、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媒合提供服務業者及開辦服務作業申請程序費時等，該部除定期追蹤管考輔訪外，另已修正計畫補助作業規定[2]，針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 1 年內未依核定計畫提供長照服務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要求返還補助款，以督促市縣政府如期開放服務，俾提升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綜上，衛福部規劃透過前瞻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加速布建社區長照資源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力，惟執行進度落後，保留比率偏高，其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第 4 期特別預算幾全

[1]綜合型據點係指同時兼具長照 A、B、C 據點任兩種據點服務功能之據點。

[2]依衛福部頒行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6 款規定：「申請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3.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4)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 1 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數保留，且尚有近百處因前置作業不足而延宕招標期程、營建成本上漲而多次流(廢)標致未完工，另有部分長照衛福據點因開辦籌備過程費時，致完工後未對外營運。衛福部允宜針對進度落後之工程加強管控，並就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之據點，督請市縣政府及早完成計畫核定事項，俾落實計畫目標。

表 3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已完工未提供服務案件統計表

單位：處

據點類型 項目	長照 A 據點	長照 B 據點	長照 C 據點	長照綜合據點	合計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未及 1 年	7	9	2	1	19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1 年以上未及 2 年	3	3	0	1	7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2 年以上未及 3 年	0	5	0	1	6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3 年以上	1	1	1	0	3
合計	11	18	3	3	35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食藥署辦理「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逾七成六，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始申報開工，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14 億 4,101 萬元，決算審定數 14 億 3,989 萬 5 千元，其中保留數 11 億 603 萬 6 千元，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76.75%。經查：

(一)食藥署於前瞻第 4 期「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編列 14.41 億元，然保留數高達 11.06 億元、占特別預算數逾七成六，亟待積極辦理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分別編列 3.08

億元、5.62 億元、16.26 億元、14.41 億元，合共 39.37 億元(詳表 1)，其中第 4 期特別預算由食藥署辦理項目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以下簡稱食藥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及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辦理內容為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昆陽大樓整建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 3.34 億元，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待執行數則高達 11.06 億元，占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76.75%，亟待研謀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表 1　食藥署「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子計畫名稱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食藥大樓興建計畫)	0.03	0.24	-	1.34	5.04	6.5	3	6.98	23.13
二、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	0.4	0.4	0.58	-	-	-	-	1.38
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量能及品質	0.5	1.25	1	0.83	1.04	2	1.6	1.5	9.72
四、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0.5	1	0.47	1	-	-	-	2.97
五、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昆陽大樓整建計畫)	-	-	-	-	0.01	0.67	0.57	0.76	2.01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 107 年 7 月同意不予興建)	-	0.16	-	-	-	-	-	-	0.16
各年小計	0.53	2.55	2.4	3.22	7.09	9.17	5.17	9.24	39.37
各期小計		3.08		5.62		16.26		14.41	39.37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二)食藥署為提升既有生物性實驗室之檢驗量能，辦理昆陽大樓整建計畫，惟迄114年8月底廠商始申報開工，宜持續積極督促廠商趕辦相關工程，並依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截至114年9月底止，食藥署前瞻第4期尚有食藥大樓興建計畫及昆陽大樓整建計畫待辦理，其保留數分別為5億5,484萬6千元、1億1,437萬3千元，占預算數(9億9,810萬1千元、1億3,290萬9千元)之比率各為55.59%、86.05%(詳表2)。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係因應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設施管理等規範日益更新，並提升檢驗研究量能，規劃將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高防護生物性實驗大樓，以分層增設不同防護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實驗動物中心等，爰於前瞻第4期編列大樓細部設計，管線拆除與內部修繕等相關預算。

上述昆陽大樓整建計畫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20年度)，須依實際工程進度分年、分期撥付，惟其於113年底之保留數1億1,437萬3千元，迄114年9月底止尚未執行(詳表2)；據食藥署表示，昆陽大樓整建計畫於114年1月17日完成細部設計，同年6月5日完成工程採購決標，廠商於8月22日申報開工；以上，食藥署允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昆陽大樓整建計畫，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綜上，食藥署前瞻第4期特別決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逾七成六，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迄114年8月22日廠商始申報開工，且截至114年9月底保留數1億1,437萬3千元全數未執行，允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底止執行情形 至114年9月底止執行情形					
	小計(1)	112年度	113年度	累計實現數(2)	賸餘數(3)	保留數(4)	決算數(5=2+4)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5)/(1)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4)/(1)
合計	1,441,010	516,650	924,360	333,859	1,115	1,106,036	1,439,895	99.92	76.75
				770,676	1,115	669,219	1,439,895	99.92	46.44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998,101	300,000	698,101	6,438	—	991,663	998,101	100.00	99.35
				443,255	—	554,846	998,101	100.00	55.59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10,000	160,000	150,000	308,885	1,115	0	308,885	99.64	0.00
				308,885	1,115	0	308,885	99.64	0.00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132,909	56,650	76,259	18,536	—	114,373	132,909	100.00	86.05
				18,536	—	114,373	132,909	100.00	86.05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分機:1935 陳果廷）

四、健保署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其中關於虛擬健保卡之應用，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且參與家數有限，允宜妥謀善策以克服醫療院所系統整合等問題

健保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256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194 萬 6 千元(皆為實現數)，執行率 95.07%，賸餘數 62 萬元。經查：

(一)健保署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之虛擬健保卡應用，相關指標之實際值尚符目標值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由健保署、衛福部共同辦理，其中健保署係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

醫療照護產業，包括辦理虛擬健保卡智慧醫療就醫模式及擴大推動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服務等所需服務。

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該計畫與健保署有關部分為 1 個工作指標及 1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實際值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1)。

表 1　健保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之指標簡表

指標類型	項目	單位	累計至第 4 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擴大推動以虛擬健保卡提供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服務。	%	100	100
效益指標	辦理虛擬健保卡在地數位培力訓練，優先協助輔導偏鄉、山地離島地區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 3 場域就醫；規劃設計虛擬健保卡使用障礙之介入方式及改善措施；提出虛擬健保卡運用於多元醫療場域之創新提案與應用模式開發；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數位推展介入效益評估。累計至少 10,000 人次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詳說明)	%	100	100

說　　明：依健保署決算書，113 年 1 至 11 月虛擬健保卡醫療申報使用人次累計 30 萬 9,567 人次。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展虛擬健保卡缺乏具體策略，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且需克服系統整合問題

健保署辦理前揭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雖尚符目標值，然據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虛擬健保卡部分推動策略尚待檢討，摘述如下：

1. 健保署推動虛擬健保卡缺乏具體執行策略，且其 111 年度起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 3 個場域正式推廣，113 年底止僅增加居家腹膜透析及在宅急症照護 2 個場域，場域擴大有限。
2. 健保署未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克服系統整合與運作窒礙，降低虛擬健保卡導入成本，復未配合院所推行實況，檢討獎勵範

疇並採取有效對策，致醫療院所參與率甚低。截至 113 年底，僅 539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 2 萬 3,091 家之 2.33%。

前開計畫雖於 113 年底屆期，惟健保署仍持續推動虛擬健保卡，允宜就上述待改善之處，積極檢討，俾利後續推動。

綜上，健保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雖尚符目標值，惟關於虛擬健保卡之應用，仍存有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及醫療系統整合等問題，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計畫效益。

（分機：1925 賴欣憶）

五、國健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保留比率近八成，且迄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有工程未發包或開工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宜積極強化工程相關查核及實地輔導，俾預算順利執行

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8,77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326 萬 4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8.44%，惟保留數為 2 億 2,275 萬 7 千元，保留比率達 77.41%。經查：

(一)迄 113 年底，國健署僅執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其餘 2 項計畫經費均全數保留

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8,775 萬 7 千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 億 6,150 萬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6,125 萬 7 千元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6,500 萬元(詳表 1)，迄 113 年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實現數 6,050 萬 7 千元、賸餘數 449 萬 3 千元，已執行完畢，惟其餘 2 項計畫均全數保留。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國健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a)	實現數(b)	保留數(c)	決算數(b+c)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b+c/a)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說明1)	161,500	－	161,500	161,500	100.00	1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說明2)	61,257	－	61,257	61,257	100.00	100.00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說明3)	65,000	60,507	0	60,507	93.09	－
合計		287,757	60,507	222,757	283,264	98.44	77.41

說　　明：1.係補助地方衛生所新建及修繕工程。
2.係補助地方衛生所建築補強及重建工程。
3.113 年底已執行完畢，賸餘數 449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國健署單位特別決算書(審定本)，本中心整理。

(二)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有工程未發包或開工，以及進度落後情形，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洽據國健署表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全數辦理保留，係因設計或工程履約中尚未結案，將陸續撥款予廠商。然檢視該 2 項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辦理情形，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於同年 9 月開工、工程進度為 6.1%，其餘 2 項地方衛生所新建工程，1 項尚未發包、1 項已發包未開工(詳表 2)；另「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4 項工程均已開工，惟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補強工程之工程進度分別僅 33.89%、50.78%。以上，國健署允宜積極強化相關工程查核及實地輔導，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俾達計畫預計目標。

綜上，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等 3 項計畫，迄 113 年底，僅執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計畫，其餘2項計畫經費均全數保留，保留比率近八成。又迄114年9月底止，所保留之計畫中尚有未發包或開工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強化工程相關查核及實地輔導，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俾達計畫預計目標。

表2　國健署前瞻第4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114年截至9月底止執行概況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113年底保留數	114年至9月底撥款數	114年至9月底執行情形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75,000	4,300	工程尚未發包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75,000	4,227	工程已發包尚未開工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	11,500	3,381	114年9月工程已開工，進度6.1%
小計	—	**161,500**	**11,908**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重建工程	37,058	34,411	工程進度93.42%
	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9,647	—	工程進度33.89%
	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補強工程	2,000	1,900	工程進度96.74%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補強工程	2,552	784	工程進度50.78%
小計	—	**61,257**	**37,095**	—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1935 陳果廷）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截至114年8月底未完工數仍近百處，又近年托育資源受益之達標情形不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社家署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億8,960萬元，實現數與應付數合計數5億1,732萬8千元，賸餘數合計數5,537萬元，保留數合計8億1,690萬3千元(詳表1)。謹就前瞻1至4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綜述如次：

表 1　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1 至 4 期「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1期(106-107)	224,000	111,730	112,27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515,510	256,558	258,95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180,071	579,726	78,155	55.75	522,190	44.25
	第4期(112-113)	840,035	312,443	50,476	43.20	477,115	56.80
	1至4期累計	2,759,616	1,260,457	499,853	63.79	999,305	36.21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第1期(106-107)	109,500	64,390	45,11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283,500	210,468	73,03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228,050	118,367	19,702	60.54	89,981	39.46
	第4期(112-113)	236,972	83,022	4,894	37.10	149,058	62.90
	1至4期累計	858,023	476,247	142,738	72.14	239,039	27.86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第1期(106-107)	151,858	90,138	61,72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167,734	107,272	60,46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60,359	56,022	4,337	100.00	0	0.00
	第4期(112-113)	9,774	8,975	0	91.83	799	8.17
	1至4期累計	389,725	262,407	126,519	99.79	799	0.21
整建綜合社會(兒少家庭)福利館	第1期(106-107)	305,142	239,714	65,428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488,066	470,538	17,528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60,000	26,093	507	16.63	133,400	83.38
	第4期(112-113)	195,331	5,400	0	2.76	189,931	97.24

辦理項目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1至4期累計	1,148,539	741,745	83,463	71.85	323,331	28.15
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第3期(110-111)	185,520	164,620	20,900	100.00	0	0.00
	第4期(112-113)	107,488	107,488	0	100.00	0	0.00
	3至4期累計	293,008	272,108	20,900	100.00	0	0.00
合計	第1期(106-107)	790,500	505,972	284,528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1,454,810	1,044,836	409,974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814,000	944,828	123,601	58.90	745,571	41.10
	第4期(112-113)	**1,389,600**	**517,328**	**55,370**	**41.21**	**816,903**	**58.79**
	總計	5,448,910	3,012,965	873,473	71.33	1,562,474	28.67

說　　明：1.表內預算數含勻支數。
2.本表數據係截至113年底。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截至114年8月底，前瞻第1至4期「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工作項目中，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累計未完工處仍近百處

依社家署提供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辦理項目之經費運用資料，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63.79%、72.14%及71.85%，均未及八成(詳表1)，主要係因部分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流標，圖說審查程序費時或尚須協調場地撥用作業、評估建物結構安全及變更地點等因素，致延宕工程招標期程，無法撥付補助款而影響預算執行率。

至於「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辦理項目之

工程進度方面，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前瞻第 1 至 4 期之整體計劃工程案件目標數 788 處，核定數 843 處，撤案數 126 處，均已發包。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工驗收數 618 處，未完工數 99 處(詳表 2)，主要集中於「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與「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項目(合計 95 處)，經洽據社家署表示，該等案件多屬新建工程，在規劃設計、施作階段期程相對冗長，尤其工程發包後仍受到氣候及業者實際施作量能等因素影響，該署表示將透過定期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及研提因應對策，輔以實地訪視，並提供採購招標建議，俾利提升整體計畫案件執行率。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項目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辦理項目	期別	目標值	核定數 (A=B+C+D+E)	撤案數 (B)	未發包數 (C)	已完工驗收數 (D)	未完工數 (E)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1 期	80	92	2	-	90	0
	第 2 期	160	161	46	-	115	0
	第 3 期	200	175	18	-	118	39
	第 4 期	82	113	19	-	52	42
	第 1 至 4 期累計	522	541	85	-	375	81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第 1 期	21	21	3	-	18	0
	第 2 期	24	41	14	-	27	0
	第 3 期	28	29	6	-	18	5
	第 4 期	13	25	6	-	10	9
	第 1 至 4 期累計	86	116	29	-	73	14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第 1 期	47	63	1	-	62	0
	第 2 期	60	49	5	-	44	0
	第 3 期	21	24	1	-	23	0
	第 4 期	3	4	1	-	3	0
	第 1 至 4 期累計	131	140	8	-	131	1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第 1 期	16	16	1	-	15	0
	第 2 期	14	6	0	-	6	0
	第 3 期	4	4	0	-	3	1
	第 4 期	3	4	0	-	1	3
	第 1 至 4	37	30	1	-	25	4

辦理項目	期別	目標值	核定數(A=B+C+D+E)	撤案數(B)	未發包數(C)	已完工驗收數(D)	未完工數(E)
	期累計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	第3期	9	10	2	-	8	0
	第4期	3	6	1	-	5	0
	第3至4期累計	12	16	3	-	13	0
整體計畫	第1期	164	192	7	0	185	0
	第2期	258	257	65	0	192	0
	第3期	262	242	27	0	170	45
	第4期	104	152	27	0	70	54
	第1至4期累計	**788**	**843**	**126**	**0**	**618**	**99**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受益人次連年未達標且逐年下滑，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內容主要為服務據點之布建處數、受益人次。依該署提供資料，110至113年度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與受益人次、「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均有連續兩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之情形，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項目之受益人次連年未達標且逐年下滑(詳表 3)。據社家署表示，有關服務據點之布建未達標原因，係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採取一次性大量申請案件策略，而於核定後卻因考量案件複雜性與人力有限而撤案；爰社家署規劃未來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時，將申請單位歷年撤案情形、地方政府轄內公共托育布建量能、托育資源供需、區域資源衡平性、往昔核定案件執行率及申請案件規劃期程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另受益人次不如預期，則與托育資源中心因應少子女化之人口變動趨勢，調整服務策略，重視服務內涵，爰減少辦理大型活動場次所致。

表 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0 至 113 年度辦理績效指標及達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人次；%；萬人次

辦理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布建處數	預期值	100	100	50	32
		實際值	88	69	49	45
		達成率	88.00	69.00	98.00	140.63
	受益人次	預期值	2,352	2,237	1,405	844
		實際值	2,283	1,749	971	476
		達成率	97.07	78.19	69.11	56.40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布建處數	預期值	15	13	12	1
		實際值	19	4	15	4
		達成率	126.67	30.77	125.00	400.00
	受益萬人次	預期值	543	582	618	621
		實際值	308	464	611	582
		達成率	56.72	79.73	98.87	93.72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6	15	2	1
		實際值	15	8	1	2
		達成率	250.00	53.33	50.00	200.00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2	2	2	1
		實際值	2	2	2	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4	5	2	1
		實際值	2	6	3	2
		達成率	50.00	120.00	150.00	200.00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因案件流標、審查程序費時等因素，截至 113 年底，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八成，且因前揭項目多屬新建工程，作業期程相對冗長，期間亦受氣候及業者施作量能等因素影響，爰計有近百處案件未完工；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之辦理項目部分績效指標達標情形亦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計畫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 億 6,035 萬 1 千元、保留數 1 億 8,050 萬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11 億 4,085 萬 1 千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各為 83.34%及 99%。

以執行計畫區分，「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數及決算審定數皆為 1 億 9,900 萬元；「綠能建設」預算數 5 億 3,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 5 億 2,907 萬 1 千元；「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數 3 億 9,715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9,629 萬 3 千元；「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數 2,620 萬元，決算審定數 1,585 萬 7 千元，以上皆由環境部(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以下同)執行(詳表 1)。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編列機關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環境部	199,000	162,172	36,828	199,000
綠能建設	2.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	環境部	519,000	377,539	141,162	518,701
	3.建立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審議評估機制	環境部	11,000	11,000	-	11,000
	小計		**530,000**	**388,539**	**141,162**	**529,071**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4.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環境部	397,156	394,651	1,642	396,293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環境部	26,200	14,989	868	15,857
合計			**1,152,356**	**960,351**	**180,500**	**1,140,851**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達 1.8 億元，而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積極執行

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陸續編列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各項業務，其中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1 年度屆期迄 113 年底止已 2 年，惟預算仍未執行完竣，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於 113 年底屆期時保留數亦達 1.8 億元。謹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3 年底止，環境部辦理之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未執行完竣

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於前瞻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3 億 5,049 萬元、50 億 5,209 萬元及 9 億 7,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雖均已執行完竣，惟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 2 年，仍有部分未及執行而需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詳表 1)，其中不乏自 111 年度計畫屆期後，迄 113 年底止皆無進度者，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於 111 年度計畫屆期時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而辦理保留，賡續執行至 113 年度卻發生履約爭議，爰同額繼續辦理保留；另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111 年度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而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變更並展延工期，爰部分經費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辦理，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因驗收缺失，及與設計單位尚有需釐清事項，致未能結案且同金額賡續辦理保留(詳表 2)。

表 1　環境部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1期(106至107年度)	2,350,490	2,318,229	98.63	-	-
第2期(108至109年度)	5,052,090	4,886,039	96.71	-	-
第3期(110至111年度)	970,000	900,324	92.82	13,133	1.35

期別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4期(112至113年度)	1,152,356	960,351	83.34	180,500	15.66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製表。

表 2　環境部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底止仍未能執行完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1 年保留		112 年保留		113 年保留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計畫」	4,267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1,873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769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	8,316	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廠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	8,316	因試運轉驗收未通過，廠商改善中，年度內無法完成。	8,316	因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計畫(含3年成效評估)」	11,218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3,696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3,027	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	1,021	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爰金門縣政府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及工期展延等變更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	1,021	因當地民意反映與建議，爰金門縣政府辦理部分管線設計作業及工期展延等變更事宜，年度內無法完成。	1,021	113 年5 月31 日驗收缺失複驗完成，惟113 月11 月再次查覺設計費用尚有缺失扣點扣罰等事宜未處理，且與設計單位尚有需釐清事項，故該府年度內無法完成。

資料來源：環境部 110 至 111、112 及 113 年度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書，本中心整理製表。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1 億 8,050 萬元需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

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 5,235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 1 億 8,050 萬元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其中以「綠能建設」保留金額 1 億 4,116 萬 2 千元為最大宗，另「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保留金額 3,682 萬 8 千元次之，主要係部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場地建物拆除仍有疑義待釐清、致規劃設計作業暫緩，

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作業等之故(詳表 3)。

表 3　113 年度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保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保留原因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36,828	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及請款等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綠能建設	141,162	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及請款等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642	款項未及於 113 年度內撥付完成。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68	場地建物拆除仍有疑義待釐清，致使規劃設計作業暫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及請款作業。
合計	**180,5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製表。

綜上，為推動前瞻計畫，環境部陸續編列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辦理各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第 3 期已屆期 2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且不乏有自 111 年度屆期迄 113 年底止皆無執行進度者，又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保留數亦達 1.8 億元，均待積極執行。

二、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河川水質淨化設施，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賡續追蹤督促改善，俾發揮預期效益

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環境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科目，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以下稱本計畫)預算 1 億 9,9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8,335 萬 1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564 萬 9 千元(詳表 1)，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自然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現地處理設施等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217 萬 2 千元(81.49%)、應付保留數 3,682 萬 8 千元(18.51%)，主要係部分水環境改善計畫合約期

程跨年度，或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致年度內無法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經查：

表 1　環境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業務費	83,351	59,597	23,754	-
	獎補助費	115,649	102,575	13,074	-
	合計	**199,000**	**162,172**	**36,828**	-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為改善全國水環境問題，環境部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包括污水截流、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暨接觸曝氣等，惟該等設施運轉以來，計有 28 項工程之水質淨化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或)污染削減量實際值不及設計值，其中累計補助執行數逾 1 億元以上之工程有 8 項，計 15.23 億元(詳表 2)；以桃園市「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為例，環境部累計補助預算數計 1 億 9,058 萬 9 千元，預計日處理水量 1 萬 8,000 公噸(CMD)、實際處理水量僅 1 萬 1,523 公噸，又預計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為 99kg/d、實際僅削減 67kg/d，另預計氨氮污染削減量(NH_3-N)為 12.6kg/d、實際值僅 10kg/d，均恐影響水質淨化成效。此外，補助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各項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曝氣)子計畫[1]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2 月完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已年餘仍處於試運階段，執行成效難謂如期。

[1] 包括：1.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2.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3.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4.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5.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

表 2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改善設施」運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名稱	資本門計畫案件名稱	污水改善設施名稱	106 至 113 年度		設施處理水量(CMD)(噸/每日)		污染削減量	(kg/d)(公斤/每日)	完工年月
			累計補助預算數	累計補助執行數	設計值	實際值	設計值	實際值	
桃園市	1.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190,589	190,589	18,000	11,523	BOD：99 kg/d SS：347.4 kg/d NH3-N：12.6 kg/d	BOD：67 kg/d SS：689 kg/d NH3-N：10 kg/d	110.12
苗栗縣	2.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污水下水道系統(苗栗市段)-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規設+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	108,000	108,000	8,000	6,872	BOD: 204 kg/d SS:136 kg/d NH3-N:84 kg/d	BOD: 41.2 kg/d SS:58.0 kg/d NH3-N: 14.5 kg/d	109.12
臺中市	3.柳川第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淨水廠)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250,551	246,330	20,000	12,930	BOD:427.0 kg/d SS:457.5 kg/d NH3-N: 340.6 kg/d	BOD:332.3 kg/d SS:187.5 kg/d NH3-N:187 kg/d	110.04
臺中市	4.惠來溪水系水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LID)	218,006	218,006	15,000	9,399	BOD:540kg/d SS:506.3 kg/d NH3-N: 168.8 kg/d	BOD:198.3 kg/d SS:189.9 kg/d NH3-N:75 kg/d	110.04
臺中市	5.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規設+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礫間)	205,023	204,775	8,000	2,493	BOD: 1,440 kg/d SS: 640 kg/d NH3-N: 120 kg/d	BOD:205.2 kg/d SS:135.1 kg/d NH3-N: 36.5 kg/d	110.08
臺中市	6.綠川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172,934	160,874	12,000	10,788	BOD:120 kg/d SS:82.5 kg/d NH3-N: 27.5 kg/d	BOD:55.0 kg/d SS:54.4 kg/d NH3-N:8.4 kg/d	109.11
雲	7.雲林溪水環境改	設置水	287,333	284,916	15,000	15,027	BOD:315	BOD:259	111.01

市縣名稱	資本門計畫案件名稱	污水改善設施名稱	106至113年度		設施處理水量(CMD)(噸/每日)		污染削減量	(kg/d)(公斤/每日)	完工年月
			累計補助預算數	累計補助執行數	設計值	實際值	設計值	實際值	
林縣	善工程計畫-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	質淨化設施(含礫間)					kg/d SS:600 kg/d NH3-N: 112.5 kg/d	kg/d SS:295 kg/d NH3-N:161 kg/d	
高雄市	8.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設置水質淨化設施	109,200	109,200	北屋：12,000 九番埤：3,000	北屋：2,229 九番埤：1,121	北屋： BOD: 162 kg/d SS: 166.8 kg/d NH3-N: 88.2 kg/d 九番埤： BOD: 24.9 kg/d SS: 37.2 kg/d NH3-N: 36 kg/d	北屋： BOD: 14.5 kg/d SS: 107.3 kg/d NH3-N: 13.1 kg/d 九番埤： BOD: 3.3 kg/d SS: 250.3 kg/d NH3-N: 7.6 kg/d	110.01
合計			1,541,636	1,522,690					

說　　明：1.表內累計執行數=累計實現數+應付保留數。表內LID係指低衝擊開發設施(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2.本表僅揭露累計補助逾1億元以上，且各項淨化水質設施之實際運作值未如設計值部分。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環境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及河川流域污染整治預算1億9,900萬元，預算實現率81.49%。惟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污水改善設施，存有部分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等情事，允宜賡續追蹤及督促地方政府改善相關設施之淨化水質效益，俾發揮水質淨化設施功能，達成淨化河川水質之預期效益。

三、「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補助案件部分設備未能及時供電啟用，允待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利計畫效益之發揮

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當燃油車輛轉型為電動車時，其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亦需配合轉型，故為布建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環境部提出「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下編列本計畫預算 5 億 1,9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9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5 億元(詳表 1)，以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753 萬 9 千元(72.74%)、應付保留數 1 億 4,116 萬 2 千元(27.2%)、賸餘數 299 千元(0.06%)。經查：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名稱	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綠能建設	業務費	19,000	14,221	4,728	51
	獎補助費	500,000	363,318	136,434	248
	合計	**519,000**	**377,539**	**141,162**	**299**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環境部執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已核定補助 8 市縣做為示範，並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數共 505 處，皆達原訂目標

環境部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參據本計畫未來環境預測說明指出：「目前國內電動小客車數量約 2 萬輛，推估 113 年電動小客車數量約 6 萬輛。另目前電動機車掛牌數量已逾 53 萬輛，以每年新售機車約 90 萬輛設算電動機

車數量，估計 113 年新售電動機車數量約 16 萬輛（推估新售占比 18%），總登記數接近百萬輛。」爰環境部預計於 112 年度評比選出至少 2 市縣做為示範，另於 113 年度補助示範市縣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 400 處。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核定補助 8 市縣做為示範，並補助示範市縣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共 505 處，已達原訂績效目標。

(二)本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實現率僅 72.74%，且逾七成補助案件因未能及時供電致無法啟用，計畫效益尚待評估

本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 1,9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753 萬 9 千元，預算實現率僅 72.74%，至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共 1 億 4,116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之 27.2%。據環境部提供資料，本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之 505 處示範場域皆已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且應施作導入設備皆已查驗，惟仍有 371 處場域尚待供電(詳表 2)，基此，截至 113 年底止，逾七成已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示範場域因未能及時供電而無法啟用，影響本計畫效益之發揮。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環境部辦理「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概況表　　單位：處

示範縣市名稱	核定補助場域數	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場域數	已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原因
新增或擴充設施「包含」快充樁之場域：					
桃園市	32	32	0	32	待供電
臺南市	70	70	0	70	待供電
高雄市	5	5	0	5	待供電
嘉義市	2	2	0	2	待供電
嘉義縣	3	3	0	3	待供電
臺東縣	3	3	0	3	待供電

示範縣市名稱	核定補助場域數	完成新增或擴充設施之場域數	已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之場域數	未啟用原因
金門縣	2	2	2	0	-
新北市	無	無	無	無	-
小計	117	117	2	115	
新增或擴充設施「不含」快充樁之場域：					
新北市	132	132	132	0	-
桃園市	112	112	0	112	待供電
臺南市	112	112	0	112	待供電
高雄市	20	20	0	20	待供電
嘉義市	7	7	0	7	待供電
嘉義縣	3	3	0	3	待供電
臺東縣	2	2	0	2	待供電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
小計	388	388	132	256	
合計	505	505	134	371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製表。

綜上，環境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本計畫 5 億 1,900 萬元，用以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1 億 4,116 萬 2 千元因未及執行而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預算實現率僅 72.74%，執行結果雖達原訂績效目標，惟逾七成示範場域已完成新增或擴充之設施因未能及時供電而無法啟用，允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發揮計畫效益。

（分機：1939 陳燕玲）

第 13 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5 億 1,274 萬元，決算數為 54 億 4,326 萬 3 千元(詳表 1)。謹就文化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評析如下：

表 1 文化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承辦單位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B/A
1.文化科技 5G 創新產業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應用內容開發及場域營運計畫	110/01-113/12	文化部	80,000	79,800	99.75
2.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110/01-113/12	文化部	130,000	122,584	94.30
		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所屬	29,700	29,665	99.88
		小計	159,700	152,249	95.33
3.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視音類計畫	110/01-114/08	文化部	998,000	989,878	99.19
4.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110/01-114/08	文化部	140,000	139,402	99.57
5.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110/01-114/0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58,109	247,213	95.78
6.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文化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110/01-114/08	文化部	15,560	15,035	96.63
數位建設合計			1,651,369	1,623,577	98.32
1.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06/09-114/08	文化部	2,022,000	1,982,469	98.04
		文化資產局	1,497,160	1,496,884	99.9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9,876	49,876	1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000	15,000	100.00
		小計	3,584,036	3,544,229	98.89
2.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10-114	文化部	165,605	165,426	99.89
		文化資產局	71,970	70,299	97.6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9,760	39,732	99.93
		小計	277,335	275,457	99.32
城鄉建設合計			3,861,371	3,819,686	98.92
總計			5,512,740	5,443,263	98.74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計畫尚有部分展期或解約，且缺乏場館空間利用情況之管考，允宜加強進度管控及使用效益之管考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5 億 8,403 萬 6 千元(詳表 1)，主要係辦理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地方館舍升級等。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為 35 億 4,423 萬元(含實現數 33 億 9,491 萬 4 千元、保留數 1 億 4,93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98.89%。經查：

表 1　文化部主管「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前瞻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文化部	2,022,000	1,846,720		135,749	1,982,469	39,531	91.33	98.04
文化資產局	1,497,160	1,483,318		13,566	1,496,884	276	99.08	99.9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9,876	49,876			49,876	0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000	15,000			15,000	0	100.00	100.00
小計	3,584,036	3,394,914		149,316	3,544,230	39,806	94.72	98.89

說　　明：表內數據與加總後結果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部分補助計畫因疫情、履約爭議、包商管理等問題致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辦理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保留數 1 億 4,93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之 4.17%)，其中 1 億 3,574 萬 9 千元(詳表 1)係文化部辦理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含:

1.「地方館舍升級」計有「雲林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案」及「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2 案延誤：

（1）雲林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案：為跨年度工程案件，因受 COVID-19 疫情、缺工缺料、廠商爭議影響致進度嚴重

延宕，且提送趕工計畫後迄未見改善。詢據該部表示已加強督導，並請雲林縣政府儘速完成計畫。

(2)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該計畫於 110 年 1 月開工，因機電送審延遲、土方回填延遲及統包商管理能力、施工品質不佳等因素，致使工程嚴重延宕，自 111 年 10 月停工，該部已依規定終止本案補助計畫。

2.「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尚有「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未執行完畢，該計畫係因配合台電配電工程進度，展延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0 月底。

(二)為避免場館有閒置之情形，允宜加強對補助館舍空間利用之管考

有關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查有場館閒置之現象，依據審計部前於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109 年 12 月完工後，因該府辦理 2 次委外營運招商結果，均無人提出申請，已閒置逾 2 年乙節，經詢據文化部表示，該中心現已更名為「臺中流行影音中心」，且目前尚在室內裝修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始對外營運。因該中心完工迄 113 年底已歷 4 年，尚因裝修需 115 年底始能營運，顯示有場館閒置之情況，允宜積極改善

另為發揮計畫最大效益，對於受補助完竣場館之後續營運應持續管考，俾提升空間使用率乙節，經詢據文化部表示，該部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於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應就其場館管理情形、財務收支情形、重要成果績效等，每年提出營運報告，惟尚缺乏場館營運狀況統計以及經營不善場館之改善機制，文化部允宜就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情形建立有效追蹤管考機制，以避免場館閒置之情況發生。

綜上，文化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導儘速完成；另受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之場館空間利用，允宜就該等空間使用情形建立有效追蹤管考機制，以避免場館閒置之情況發生。

二、辦理「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偏高，且補助管考規範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強化並落實執行

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13 億 4,800 萬元，決算數為 13 億 3,166 萬元 4 千元(含實現數 8 億 4,528 萬元、保留數 4 億 8,638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98.79%，賸餘數 1,633 萬 6 千元。經查:

(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特別決算實現數占所預算數之 62.71%，保留比率逾三成

文化部為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推動「推廣數位公益服務」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重點文化場域推動 5G 建置與應用整合、跨域應用計畫補助、推動影視音展演環境升級，以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等。本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編列預算 13 億 4,800 萬元，實現數 8 億 4,528 萬元，保留數 4 億 8,638 萬 4 千元及賸餘數 1,633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 62.7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36.08%(詳表 1)，執行未如預期之主要原因計有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因配合中正紀念堂演藝廳工期展延至 114 年執行；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部分專案計畫跨年度執行；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因部分入選團隊需落地商業驗證至 114 年 7 月結案；5G 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則因補助公廣集團辦理超高畫質節目製播及 5G 設備

升級等相關工作展延等因素，致保留數占比偏高，據該部陳稱該等計畫預計 114 年底皆可執行完畢。

表 1 文化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348,000	845,280	62.71	486,384	36.08	16,336	1.21

資料來源：文化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

(二)文化部相關補助管考規範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強化並確切落實執行

審計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陳文化部辦理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下之 5G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內容開發與營運擴展分項計畫，提供國家級展演場域執行 5G 新型態展演內容產製及應用服務，惟未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之缺失，詢據文化部陳復，因該計畫係提供國家級展演場域執行 5G 新型態展演內容產製及應用服務，驗證 5G 專網設備實用性，因屬新型態展演服務，具有先行驗證性質，故以專案方式而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至審計部所提未訂定補助作業規範，以及相關補助條件之缺失，該部將於未來執行相關計畫時，配合訂定補助作業規範及強化補助條件與回饋機制，並積極邀請其他館場參與，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文化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因多項計畫展延至 114 年底結案，允宜注意控管進度期程，另應就審計部指陳未訂定補助規範之缺失研謀改善，俾促進計畫之執行及成效。

（分機：1913 許福添）

三、文化部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大致尚如預期，惟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允宜加強執行並提升記憶庫網站閱覽流量

文化部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 億 6,157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 19 億 4,866 萬 9 千元(詳表 1)。謹就文化部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評析如下：

表 1　文化部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	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文化部所屬合計		1,961,575	1,913,691	-	34,978	1,948,669	97.56	99.34
文化資產局	小計	1,569,130	1,552,897	-	14,287	1,567,184	98.97	99.88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497,160	1,483,318	-	13,567	1,496,884	99.08	99.98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71,970	69,579	-	720	70,299	96.68	97.68
國立臺灣美術館	小計	69,460	68,221	-	1,175	69,397	98.22	99.91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	29,700	28,489	-	1,175	29,665	95.92	99.88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39,760	39,732	-	-	39,732	99.93	99.9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49,876	49,876	-	-	49,876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258,109	227,697	-	19,516	247,213	88.22	95.78
國立臺灣文學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5,000	15,000	-	-	15,000	100.00	100.00

說　　明：本表係依預算數、決算審定數四捨五入後以千元呈現，不調整加總尾差。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文化部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大致尚如預期

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分別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博物館館舍設備改善及展示更新、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修繕工程及再利用等；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分別為開發 5G 創新內容並舉辦展演活動，辦理結合地方創生之相關策展及研究等，前述計畫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達 99%以上(詳表 1)，預算執行大致尚如預期。

(二)文化資產局允宜積極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保留案並加強控管

文化資產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其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7.68%，其中保留數 72 萬元(詳表 1)，主要係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火車站北側倉庫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暨規劃設計等屬跨年期計畫，尚待 114 年度繼續執行，允宜追蹤並管考進度，確實按計畫期程持續進行。

(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 預算執行率容待精進，允宜加強執行，並強化網站主題文章與熱門搜尋趨勢之連結，以增加網站點擊率及流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史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決算審定數 2 億 4,721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5,810 萬 9 千元之 95.78%，其中保留數為 1,951 萬 6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國家文化記憶庫線上策展平臺主題展示暨推廣、網站擴充及維運資訊服務、特展藝文勞務採購案等屬跨年期計畫，尚待 114 年度繼續執行。

考量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涉及文化資源、知識範疇及

技術工具之跨域創新整合規劃，為協調統籌各項跨領域推廣應用工作，臺史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專案推動中心」勞務採購案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執行，其中包含依搜尋引擎熱門搜尋關鍵字設定合適關鍵字並據以撰寫文章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俾利該網站優先出現於搜尋結果前面，以增加民眾點擊機率及網站流量。資策會依據其 113 年 8 月規劃「廟宇建築」等關鍵字，113 年 9 月及 10 月於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發表「【臺灣廟宇建築】9 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等主題文章，惟依 Google Trends 網站統計，113 年 8 至 10 月除「ptt」、「翻譯」、「google」、「台灣」、「天氣」等日常固定性搜尋外，Google 網站熱門搜尋關鍵字詞為「奧運」、「颱風」[1](詳表 2)。以上顯示同期間記憶庫網站主題文章與網路熱門搜尋關鍵字之關聯性，尚待強化連結，允宜參據各月份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關鍵字及發表之主題文章，以有效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點擊率。

表 2　迄 113 年底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發表主題文章情形概況表

資策會規劃之關鍵字及主題文章發表情形			Google 網站搜尋字詞	
關鍵字	發表日期	主題文章名稱	期間	熱門搜尋字詞
廟宇建築	113.9.18	【臺灣廟宇建築】9 種構件裝飾、南北式建築、修繕技法介紹	113 年 8 月	奧運
臺灣廟宇建築				
東港迎王 2024 時間		王船是什麼？詳細瞭解燒王船、東港迎王習俗流程與時間	113 年 9 月	颱風
燒王船幾年一次				
羽球	113.10.12	羽球懶人包！見證羽球發展演變，認識國際賽事發光發熱的選手	113 年 10 月	羽球
羽球雙打				

[1] 參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丙-651)。

資策會規劃之關鍵字及主題文章發表情形			Google 網站搜尋字詞	
關鍵字	發表日期	主題文章名稱	期間	熱門搜尋字詞
圍爐習俗		為什麼要圍爐、吃年夜飯？瞭解圍爐的意義、習俗、由來與禁忌	113 年 8 至 10 月	颱風
圍爐的由來				
結婚習俗		婚姻習俗演變｜哪些結婚習俗可以簡化？現代結婚習俗流程介紹		
結婚是什麼				

資料來源：臺史博提供。

綜上，文化部所屬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大致尚如預期，惟臺史博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執行進度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督促積極辦理，並參據網路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據以滾動調整關鍵字及發表之主題文章，以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之點擊率及流量。

（分機：1941 方淑玄）

第 14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之歲出預算數 158 億 6,746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7 億 6,409 萬 4 千元(包含實現數 154 億 4,634 萬 2 千元、應付數 2 億 5,557 萬 9 千元、保留數 6,21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37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35%，其中各機關決算審定數如下：數位發展部 88 億 9,352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署 15 億 3,987 萬 2 千元、數位產業署 53 億 3,069 萬 3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數位發展部主管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簡稱）	預算數(1)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預算執行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數位發展部（數發部）	8,913,380	8,587,246	253,179	53,103	8,893,528	-19,852	99.78
資通安全署（資安署）	1,570,000	1,530,802	0	9,070	1,539,872	-30,128	98.08
數位產業署（數產署）	5,384,084	5,328,293	2,400	0	5,330,693	-53,391	99.01
數發部主管合計	15,867,464	15,446,342	255,579	62,173	15,764,094	-103,370	99.35

說　　明：部分合計數與細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一、數發部「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惟電信事業之 5G 基地臺總數未經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即達計畫目標，恐造成資源排擠，允宜研謀強化資源配置效益

數發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74 億 600 萬元，其中「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67 億 4,420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67 億 4,031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94%，係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經查：

(一)「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實現率達 99.93%，補助比率達 98.8%

為加速我國 5G 網路建設，提升我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等，

數發部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電信事業「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及「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本計畫總經費 249 億 3,465 萬 2 千元，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其中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67 億 4,420 萬 7 千元、決算實現數 67 億 3,962 萬 7 千元(詳表 1)，實現率 99.93%。另各補助項目決算數分別為「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33 億 7,980 萬 1 千元、「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1 億 4,202 萬 3 千元及「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31 億 7,511 萬 2 千元，平均補助比率為 98.8%(詳表 2)。

表 1　數發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24,934,652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6,744,207	6,739,627	690	3,890

說　　明:據數發部表示,本計畫依該部 114 年 8 月 25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45001757 號函報行政院審定中，計畫期程將延長至 115 年 8 月。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表 2　數發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補助決算數 (A)	核定補助金額 (B)	補助比例 (A/B×100%)
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	3,379,801	3,379,801	100.00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	142,023	214,406	66.24
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	3,175,112	3,183,889	99.72
合計	6,696,936	6,778,096	98.80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二)電信事業 5G 基地臺總數未經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即達計畫目標，恐造成預算資源排擠

就數發部「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觀之(詳表 3)，截至 113 年底經費執行率 99.94%、非偏鄉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 98.15%、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4 萬 8,195 臺(含補

助業者 5G 基地臺共 1 萬 5,622 臺)，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71.08%，顯示本計畫截至 113 年底僅經費執行率未達目標。然觀數發部統計「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及業者自行增購之 5G 基地臺增減情形(詳表 4)，112 年 1 月 1 日基地臺達 2 萬 6,256 臺，已逾 113 年度之目標值，又加計業者於 112 至 113 年間自行淨增之基地臺有 1 萬 8,040 臺，共計 4 萬 4,296 臺(未包含本計畫補助新增之 3,899 臺)，遠高於 113 年度之計畫目標，亦高於本計畫於 114 年度設定之目標 4 萬 1,000 臺[1]，顯示電信事業之 5G 基地臺總數未經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即達計畫目標，恐造成預算資源排擠。

表 3　數發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	單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經費執行率	%	100	99.94	100	99.94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累計)	%	70	97.39	80	98.15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	臺	14,900	38,278	18,700	48,195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	-	-	40	71.08

說　　明：表內經費執行計算包含應付數。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表 4　數發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及業者自行增購之 5G 基地臺增減情形表　　單位：臺

項目		數量
112 年 1 月 1 日	原有基地臺數	26,256
112 至 113 年間增(減)數	業者自行增(減)數	18,040
	本計畫補助新增數	3,8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最終基地臺數	48,195

說　　明：1.表內資料僅含本計畫補助範圍之基地臺。
　　2.本計畫累計已補助業者 5G 基地臺 1 萬 5,622 臺。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1]數發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編列 26 億 3,251 萬 5 千元(分配於 114 年度)。

綜上，數發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數 67 億 4,420 萬 7 千元、決算實現數 67 億 3,962 萬 7 千元，實現率 99.93%，主要係補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惟電信事業之 5G 基地臺總數未經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即達計畫目標，恐造成資源排擠，允宜研謀檢討。

二、為提升數發部「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加速擴大公有雲應用範圍，並妥為規劃國家數位韌性之發展

數發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5 億 9,738 萬元，其中「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預算數 5,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 5,639 萬元，賸餘數 100 萬元。經查：

(一)計畫推動概述

隨雲端技術日益成熟，全球加速推動基礎設施智慧化，傳統 IT 架構亦逐步轉向雲端運算，爰行政院於 110 至 114 年間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建置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整合臺灣學術網路(TANet)、政府骨幹網路服務(GSN)、臺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與中央研究院網路(ASNet)，並推動多項政府服務雲等，由數發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辦理。其中數發部辦理優化政府骨幹網路架構、移轉為民服務至公有雲及政府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作業等。

(二)為提升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雲端化程度，允宜研謀加速擴大公有雲應用範圍

數發部訂有「公有雲服務項目選用參考指引」、「公有雲服

務供應商檢核作業指引」、「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指引」等公有雲端環境指引文件，打造符合雲端特性之為民服務系統並移轉至公有雲環境，供政府機關參考使用。詢據該部表示，該指引非為強制性規範，爰無適用範圍限制，各機關可依其資源、業務特性與實際需求評估採用，以達成最大之效益。然「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為基礎設施建置與骨幹網路優化，已完成雙路由備援設計，並將頻寬擴充至超過 1.2Gbps，大幅提升資料傳輸效能與整體網路穩定度，惟據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15 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環境，雖符合計畫目標，惟政府提供網路服務項目繁多，整體影響程度有限，允宜積極加速擴大應用範圍，強化服務項目選用機制，以提升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雲端化程度。

(三)為維持政府數位韌性與服務水準，允宜妥為規劃國家數位韌性之發展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係我國近年推動政府數位化轉型重要政策措施之一，並以提升政府部門數位服務韌性為目的，俾因應未來數位治理之需求，惟該計畫將於 114 年底屆期[2]。據數發部表示，將於期程屆滿前完成各項階段性目標，相關系統後續由各執行機關依其實際業務需求、資源條件與政策方向進行自主評估與決定，然與數位相關之業務事權分散予各部會，恐缺乏整體性、長期性之永續發展規劃。鑒於數發部成立後，強化國家數位韌性之預算大幅增加，允宜研謀統籌規劃政府數位服務，並持續優化，以維持未來政府數位韌性與服務水準。

[2]「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原於 114 年 8 月屆期，復因第 5 期前瞻特別預算總統公布日，與原規劃結案日已不足 2 個月，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同意延長期限至 114 年底。

綜上，數發部「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數 5,639 萬元，係進行雲端基礎設施建置與骨幹網路優化，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僅完成 15 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環境，整體影響程度有限，另計畫期滿後將由各部會自主評估與決定使用範圍，恐缺乏整體性、長期性之永續發展規劃，允宜研謀精進。

三、數產署推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允宜研謀強化輔導及宣導策略，以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

數產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產業數位轉型」編列 28 億 5,270 萬元，其中「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係辦理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政策規劃、引導、資源統整協作，推動即時性、普及式數位轉型，並培育數位青年等，該計畫預算數 15 億 5,570 萬元、決算實現數 15 億 2,551 萬 9 千元、賸餘數 3,018 萬 1 千元。經查：

(一)「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為落實整體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數產署辦理「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計畫總經費 35 億 8,570 萬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完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施政白皮書 1 式、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調研 2 份、國內中小企業轉型現況調查 2 份、數位轉型效益評估滾動修正建議 2 份，推動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及培育數位青年 T 大使等。本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 億 5,570 萬元，決算數 15 億 2,551 萬 9 千元，加計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合共 29 億 7,217 萬 1 千元(詳表 1)，累計預算執行率 97.59%。

表 1　數產署前瞻特別預算「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1,490,000	1,446,652	1,555,700	1,525,519	3,045,700	2,972,171

資料來源：數產署提供。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惟部分行業未獲得補助，允宜研謀強化輔導及宣導策略

為降低企業及組織數位轉型入門門檻，快速普及各行各業數位化，本計畫辦理「臺灣雲市集」小額補助，補助中小微型企業、合作社或社會創新組織取得「臺灣雲市集」之點數，用於選購雲端解決方案。就數產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企業行業別統計表觀之(詳表 2)，前瞻第 3 及第 4 期特別決算補助金額主係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合計補助金額達 8 億 9,883 萬 7 千元，惟前瞻第 4 期「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專門營造業」、「其他資訊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庭園景觀工程業」、「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及「機械器具批發業」等企業行業別未獲得補助，顯示其參與數位轉型計畫之動能不足，允宜研謀強化輔導及宣導策略，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

表 2　數產署前瞻第 3 及 4 期特別決算「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企業行業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行業別	第 3 期		第 4 期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不動產業	5,809	0.91	9,454	1.42
支援服務業	18,012	2.81	10,083	1.52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0.00	0	0.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4,846	2.32	88,338	13.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64	0.13	1,202	0.18
住宿及餐飲業	215,122	33.55	209,489	31.50
批發及零售業	253,591	39.55	220,635	33.17

企業行業別	第3期		第4期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其他服務業	23,626	3.68	30,331	4.56
其他專門營造業	30	0.00	0	0.00
其他資訊服務業	114	0.02	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4,816	0.75	2,941	0.44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209	0.03	0	0.00
庭園景觀工程業	30	0.00	0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684	4.47	23,077	3.47
教育業	4,026	0.63	3,987	0.60
農、林、漁、牧業	1,661	0.26	1,379	0.21
運輸及倉儲業	7,639	1.19	8,382	1.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4	0.04	890	0.13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28	0.00	0	0.0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100	0.02	0	0.00
管理顧問業	76	0.01	0	0.00
製造業	35,044	5.47	24,423	3.67
機械器具批發業	8	0.00	0	0.00
營建工程業	14,475	2.26	18,472	2.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14	0.11	822	0.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314	1.76	11,143	1.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8	0.02	22	0.00
合計	641,204	100.00	665,070	100.00

資料來源：數產署提供。

綜上，數產署「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數15億5,570萬元、決算實現數15億2,551萬9千元，包括補助中小微型企業、合作社或社會創新組織取得「臺灣雲市集」之點數，用於選購雲端解決方案，然補助金額主係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惟部分行業未獲得補助，允宜研謀強化輔導及宣導策略，以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

（分機：8659 黃鈞毅）

第 15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管法定預算數 54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 億 849 萬元、保留數 3 億 426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53 億 1,275 萬 9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98.38%(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國科會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綠能建設		270,000	270,000	0	270,000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510,000	504,880	4,243	509,123
	基礎建設環境	1,069,000	1,039,796	26,430	1,066,225
	產業數位轉型	918,000	907,741	8,000	915,741
	數位人才淬煉	150,000	149,843	0	149,843
	5G 基礎公共建設	818,000	552,404	265,596	818,000
	小計	3,465,000	3,154,664	304,269	3,458,93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65,000	1,583,827	0	1,583,827
合計		**5,400,000**	**5,008,490**	**304,269**	**5,312,759**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參與者職位升等優勢不明顯，且計畫結束後僅二成銜接「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允宜持續強化計畫銜接機制與學者研究水準，俾利職涯發展路徑增添優勢

國科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16 億 6,5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年輕學者養成計畫」9 億 2,700 萬元，決算數 8 億 7,1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3.99%。經查：

(一)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概要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係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07 至 109 年度，包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屆期延續之計畫。該計畫係藉由提供長期資源挹注，鼓勵年輕研究菁英，積極投入具有大膽創新、有潛力之開創性研究計畫，勇於創新與挑戰未知科研環境，提升臺灣科研實力，並

鼓勵至國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培養宏觀國際視野，增進臺灣在國際學術社群之知名度及影響力。

2. 該計畫績效指標設定，於 113 年底止產出高品質(Q1)論文篇數 180 篇，及獲國際獎項、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審查委員與學術社群重要職位計 40 個，辦理國際研討會論壇等學術交流活動 4 場次，實際值分別為 974 篇、290 個及 5 場次，均已達成預計目標。

(二)參與學者職位升等優勢不明顯，僅二成銜接「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允宜有效協助年輕學者銜接後續研究資源及確保職涯發展途徑

1. 依據國科會函報本院前瞻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1]，以職位升等速度觀之，比較該計畫補助之年輕學者與申請本計畫未通過者升等時間差異，該計畫年輕學者自助理教授升等至副教授所需時間平均 4 年，如為助理教授升等至教授為平均 7.72 年，申請本計畫未通過者由助理教授升等至教授平均時間需 8.28 年，兩者差距僅 0.56 年(約半年)，顯示參與該計畫之學者職位升等相較未參與者並無明顯優勢(詳表 2)。

表 2　參與及未參與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學者自助理教授升等至教授所需時間及人數占比表

單位：人、%

類別＼時間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本計畫學者	當年度升等人數	1	10	17	16	11	3	2	-	-	-
	當年度升等占比	1.67	16.67	28.33	26.67	18.33	5.00	3.33	-	-	-
	累計占比	1.67	18.33	46.67	73.33	91.67	96.67	100.0	-	-	-
非本	當年度升等人數	1	12	31	32	17	17	6	3	1	1

[1]國科會 114 年 1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05094 號函。

類別＼時間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計畫學者	當年度升等占比	0.83	9.92	25.62	26.45	14.05	14.05	4.96	2.48	0.83	0.83
	累計占比	0.83	10.74	36.36	62.81	76.86	90.91	95.87	98.35	99.17	100.0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2. 國科會為加強人才培育計畫間之互補及銜接，積極推動研究能量落實，自 110 年起推動「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以常態性資源支持優秀年輕學者，「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屆期後，符合該方案內涵及資格者，得轉至該方案項下各類別計畫執行，以促使本計畫發掘及培植之年輕學者，逐步銜接學術攻頂職涯發展途徑[2]。依國科會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該計畫屆期後銜接後續計畫統計，4 年度共銜接後續計畫 255 件，其中僅 54 件(占比 21.18%)銜接至「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另一般研究計畫及其他類分別為 155 件(占比 60.78%)、46 件(18.04%)(詳表 3)。國科會原規劃於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結束後，協助年輕學者銜接至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惟 110 至 113 年度僅二成順利銜接，允宜強化計畫銜接量能與學者研究水準，俾增添職涯發展路徑之優勢。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屆期後銜接後續計畫統計表

單位：計畫數(人次)、%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	一般研究計畫	其他	總計
110 年度	3	4	7	14
111 年度	10	29	12	51
112 年度	23	57	14	95
113 年度	18	65	13	94
小計	54 (21.18)	155 (60.78)	46 (18.04)	255 (100.00)

說　　明：1. 後續銜接計畫中因部分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故上表統計為執行期間各當年度之計畫數，亦為執行學者人次。

[2]國科會 114 年 1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40005094 號函報前瞻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及績效報告。

2.小計欄位括弧中數據為各計畫之占比，例如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 54/255*100%=21.18%。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綜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藉由長期資源挹注扶植有潛力之年輕研究菁英，鼓勵年輕學者勇於創新，為我國培植尖端科技發展人才，並規劃於計畫結束後，協助年輕學者銜接「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惟本計畫結束後僅二成順利銜接，另參與學者於職位升等未具明顯優勢，允宜持續強化計畫銜接量能與學者研究水準，俾職涯發展路徑增添優勢。

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所建置之 7 個科研產業化平台自主營收投入產出比差異高達 4.32 倍，允宜研議運用高效平台成功案例優勢，賡續輔導產出較低之平台，以提升整體計畫綜效

國科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下編列 16 億 6,5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5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45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95.19%。經查：

(一)「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概要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整合大學或區域產業科研團隊研發量能，建立中長期自主營運之科研產業化平台，結合產學研能量共同培育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透過政策引導吸引人才進入產業，以協助產業創新發展。

(二)多數績效指標 113 年度累計實際值已達計畫全期目標值

該計畫所設 9 項總體績效目標，包含工作指標 3 項(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合作廠商參與數及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及效益指標 6 項(就業媒合率、平均就業薪資、累計產業產學技轉經費投入、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及培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截至 113 年度，除補助

科研產業化平台外，其餘 8 項績效指標皆已達計畫全期目標值，其中以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600.00%)最高，培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290.40%)次之(詳表 4)。

表 4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截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目標值(A)	累計至 113 年度		計畫全期目標值達成率(B/A)
				目標值	實際值(B)	
工作指標	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	人	535	470	544	101.68
	合作廠商參與數	家	280	240	459	163.93
	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	案	28	21	21	75.00
效益指標	就業媒合率	%	75	75	82	109.33
	平均就業薪資	萬元	6.5	6.5	7.2	110.77
	累計產業產學技轉經費投入	億元	25	18	42.065	168.26
	累計吸引富比士 2000 大企業合作	家	30	29	180	600.00
	培育半導體高階人才	人	2,100	1,854	2,158	102.76
	培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所需人才	人	2,500	2,000	7,260	290.40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114 年度計畫書。

(三)7 個科研產業化平台自主營收投入產出比差異高達 4.32 倍，允宜研議運用高 BCR 平台成功案例優勢，賡續輔導產出較低之平台，以提升整體計畫綜效

1. 本計畫以大學科研成果產業化為推動重點，建立中山大學等 7 個跨校之科研產業平台，整合學界研發能量與企業合作資源，透過研發團隊合作、成果包裹推廣、跨校資源共享等方式，加速學界科研成果落地。透過產學、技轉及新創輔導專業團隊，協助技術需求媒合與推廣使本計畫成果得以向外擴展，加速科研成果商業化之歷程。

2. 7 個科研產業平台 113 年度自籌收入總計為 3 億 6,224 萬 6 千元，整體產出投入比(Benefit Cost Ratio, 下稱 BCR)為

456.80%，大幅超越計畫目標要求之 1.2 億元及 92%；其中自籌收入金額以成功大學 8,645 萬 8 千元最高，臺灣大學 2,890 萬 2 千元最低，BCR 以中興大學 945.77%最高，臺灣大學 218.77%最低，中興大學之 BCR 為臺灣大學之 4.32 倍(詳表 5)，允宜研議運用高 BCR 平台成功案例優勢，賡續輔導產出較低之平台，俾利提升整體計畫綜效。

表 5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科研產業化平台自主營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台	國科會補助(A)	平台自籌收入(B)	產出投入比 BCR (B/A)
中山大學	5,778	32,880	569.06
中央大學	10,383	43,745	421.31
中興大學	7,062	66,790	945.77
陽明交通大學	14,899	38,842	260.70
成功大學	14,570	86,458	593.40
清華大學	13,398	64,629	482.38
臺灣大學	13,211	28,902	218.77
合計	79,301	362,246	456.80

資料來源：113 年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執行進度及及績效報告。

綜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迄 113 年度多項績效指標達計畫全期目標值，科研產業平台自籌收入及 BCR 亦達標。惟各科研產業化平台之自主營收 BCR，最大落差達 4.32 倍，允宜研議運用 BCR 高之成功案例，供各平台學習高效運作模式，藉此提升各平台自主營運能力，俾增整體計畫效益。

（分機：8658 陳輝國）